

###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件工业厂区1号厂房12层05)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714.29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857.1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多个省市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向，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疫情管控的要求，防止疫情传播，保障员工安全。2月中旬以来，公司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趋于正常。然而，当前疫情已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爆发，其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无法确定，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持续甚至加剧，则有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煤炭、石化等行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上述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上述下游行业大多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相关经济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放缓，减少对工业照明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工业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多经营规模较小，部分企业如海洋王、华荣股份和本公司等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各自的竞争优势，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随着 LED 照明的逐步推广和国家对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的大力推进，工业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纷纷涉足本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营销、服务等方面继续维持或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 **（四）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类型有关，公司的客户中国有企业占比较大，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下半年陆续安排招投标或进行集中采购。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6%、61.90%和 62.11%，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源、电源、灯壳、五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9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其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90.19 万元、15,230.92 万元和 22,35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2%、51.10%和 49.0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

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年末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货也相应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65.06万元、7,030.52万元和8,993.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3%、23.59%和19.72%，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2.11万元、-1,942.66万元和-68.27万元，这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货款回款周期较长有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来自石化、电力等回款速度相对较快的行业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改善。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将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为软件企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子公司紫光新能源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紫光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 产品研发风险**

在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和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下,工业照明行业朝着智能、安全、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满足下游客户日趋严格的性能和个性化要求,也要紧跟最新技术发展潮流,恰当运用新光源、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使产品能够适应更为复杂和苛刻的使用环境。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但是仍然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十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公司创始人为首的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	3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	3
目 录.....	7
<b>第一节 释义 .....</b>	<b>11</b>
一、一般释义 .....	11
二、专业释义 .....	12
<b>第二节 概览 .....</b>	<b>15</b>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7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1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23</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2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26</b>
一、经营风险 .....	26
二、财务风险 .....	27
三、技术风险 .....	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29

五、其他风险 .....	3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3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	4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	41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5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5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6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6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6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6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6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68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69
十七、公司员工情况 .....	69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2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117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	130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3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经营资质情况 .....	134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	14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57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58</b>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5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16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	16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6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161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62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162
八、同业竞争 .....	164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65
十、关联交易 .....	168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74</b>
一、财务报表 .....	174
二、审计意见 .....	1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86
四、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	18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88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	217
七、分部信息 .....	219
八、非经常性损益 .....	220
九、主要财务指标 .....	221
十、经营成果分析 .....	222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	24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70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	28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	284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	285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86</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86

二、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介绍 .....	287
三、研发中心项目介绍 .....	292
四、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95
五、补充流动资金 .....	297
六、战略规划 .....	29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302</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30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0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07
四、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07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5</b>
一、重大合同 .....	325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28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2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2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32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29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3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3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3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34
五、审计机构声明 .....	33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36
七、验资机构声明 .....	337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39</b>
一、备查文件 .....	339
二、查阅地点、时间 .....	33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紫光照明	指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紫光有限	指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新能源	指	深圳市紫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光工业	指	紫光工业技术（滁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刘洪超先生、丁立中先生、刘浩先生
大唐同威	指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创锦程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翔财富	指	深圳中翔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圣熙	指	萍乡圣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辉锦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茂通	指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丰医疗	指	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限合伙）
立威化工	指	广州立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安盈	指	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高科	指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韬略新能源	指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创赢	指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昕诺飞	指	原为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旗下的照明事业部，2016年从飞利浦公司独立出来，2018年改名昕诺飞
欧司朗	指	德国OSRAM公司，欧司朗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
科锐	指	美国GREE公司，为全球LED外延、芯片、封装、LED照明解决方案、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和射频于一体的著名制造商和行业领先者
海洋王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华荣股份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易派克	指	中石化建立的以工业品交易为核心的大型电商平台

西域	指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建立的工业品集采平台
震坤行	指	震坤行工业超市，一站式工业用品服务平台
厂电	指	发电厂的简称，主要包括火力、水力、风能、生物质和垃圾发电厂等发电单位
网电	指	配电网的简称，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相关附属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1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释义

专业照明设备	指	指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照明设备，该种设备能满足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对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照明需求
防爆照明设备	指	在石油、石化、化工、煤矿及天然气等物质的开采、生产和运用场所均存在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粉尘、蒸汽等，普通照明设备产生的高温、电火花极有可能引爆上述物质，防爆照明设备能够避免上述爆炸的产生或者将爆炸约束在一定可控范围，对财产、人身安全起到保护作用
智能照明系统	指	包括控制系统、通信传输设备、传感设备和照明设备等多

		项软硬件产品在内的系统集成，在提供照明的基础功能之上，实现了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及自动化控制，满足客户对照明功能日趋复杂的需求，显著提高了照明设备使用的便利性及节能效果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包括前期调研、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工程实施、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煤安认证	指	煤矿安全认证的简称，对井工煤矿用设备、仪器、仪表等设施实行的安全生产认证制度。在煤安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都应做煤安认证，获取证书，方可在市场中销售、使用
防爆等级	指	根据电气设备使用的类别、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温度组别、防爆电气设备的防爆型式进行划分的等级
强振动	指	根据 GB/T2423.10-2008 的标准，满足在振动频率范围、振动幅值和耐久时间组合的最严酷的等级下的振动试验
抗冲击	指	对设备提供的因外界机械碰撞而不使设备收到有害影响的防护，同时满足《船用电工电子产品型式试验规程》的抗冲击要求
强腐蚀	指	由化学或者化学作用使物体被破坏，且破坏的程度深，影响大。按标准 JB/T9535-2013 定义的耐腐蚀等级为户外 WF2，户内 F2 所对应的腐蚀等级
高低温	指	+40℃~+60℃或-60℃~-20℃的极限工作温度
高湿	指	针对待测物体做湿度为 90%~95%环境下的循环试验
电磁干扰	指	指一种电磁信号干扰另一种电磁信号降低信号完好性，主要包含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
雷击	指	自然界打雷时，云层对大地放电，放电电流通过电子电气设备时，造成的危害称为雷击
浪涌	指	瞬间出现超出稳定值的峰值的现象，包括浪涌电压和浪涌电流
宽电压输入	指	电器可以接受大范围的输入电压（如 95V~265V）
绿色照明	指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灯具产品，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light-emittingdiode”的缩写，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光的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LED）照明	指	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LED 驱动电源	指	将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
配光	指	对照明设备进行光线空间投射方向、反射效率、照射距离、照射范围、照度及距高比等方面的配置方法
光效	指	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瓦）的比值；单位为流明/瓦。发光效率值越高，表明照明设备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能力越强，即在提供同等亮度的情况下，该照明设备的节能性越强。

光衰	指	电光源经过一段时间的点亮后,其光强会比原来的光强要低,而低了的部分就是该光源的光衰
IO	指	数据的输入输出
WEB	指	基于超文本和 HTTP 的、全球性的、动态交互的、跨平台的分布式图形信息系统
Redis	指	高性能的内存数据库,以键值对方式存储数据
SQL	指	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性合作条约
IQC	指	原材料来料检验
FQC	指	产品线上终检
IPXX	指	即 Ingress Protection, 中文是外壳防护等级,即将产品依其防尘、防止外物侵入、防水、防湿气等特性划分的等级,对应标准为 GB/T 4208-2017
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通过电力线传输信号的一种通信方式,简称电力载波通信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质量合格评定制度
CCCF 认证	指	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对消防产品组织开展的相关合格认证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认证范围涉及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建材等
CE 认证	指	欧盟的一项强制性产品认证,CE 标志由欧盟制订,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以在欧盟市场自由交易。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9日
英文名称	Shenzhen Purple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1,14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新村骏丰科技园 D 栋 1-5 楼
控股股东	刘洪超、丁立中、刘浩	实际控制人	刘洪超、丁立中、刘浩
行业分类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股转系统挂牌时间：2016年5月20日 股转系统摘牌时间：2018年8月16日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14.2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14.2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4,857.1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8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9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484.47	34,303.99	33,3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086.35	19,115.90	17,34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9	41.31	45.20
营业收入（万元）	34,800.78	20,146.52	17,190.06
净利润（万元）	5,034.18	1,729.26	1,84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34.18	1,729.26	1,84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11.87	1,428.13	1,379.42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1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5	9.49	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7	-1,942.66	-3,832.1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9.82	9.59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20,212.70	58.08	12,088.51	60.00	10,461.77	60.86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8,089.89	23.25	4,969.87	24.67	3,893.25	22.65
移动照明设备	3,122.40	8.97	1,073.97	5.33	1,059.13	6.16
智能照明系统	409.86	1.18	55.69	0.28	157.77	0.92
合同能源管理	1,662.15	4.78	1,632.11	8.10	1,233.95	7.18
其他	1,303.78	3.75	326.37	1.62	384.19	2.23
合计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公司的工业照明设备主要分为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是包括控制系统、通信传输设备、传感设备和照明设备等多项软硬件产品在内的系统集成，在提供照明的基础功能之上，实现了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及自动化控制，满足客户对照明功能日趋复杂的需求，显著提高了照明设备使用的便利性及节能效果；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的照明节能服务。其他产品主要为公司配套照明设备销售的相关配件等。

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在研发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在采购方面，公司采用直接和定

制采购方式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在生产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通过传统线下销售并结合电商渠道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此外，公司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工业 LED 照明第一品牌”的企业发展战略。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十几年发展，已掌握了工业 LED 照明设备核心技术，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照明系统，产品在电力、冶金、铁路、石化等行业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科技示范作用和显著的节能经济效益。

公司持续加强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及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工业照明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公司核心产品的性能、功能、效果等方面，通过公司 LDE 工业照明设备与传统工业照明设备、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与传统照明控制方式的比较，可以更直观地展现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 1、公司 LED 工业照明设备与传统工业照明设备的比较

工业 LED 照明设备在研发和制造过程中涉及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职业健康、智能控制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始终重视在智能控制、电子线路设计、配光、导热及新材料的配套应用方面的研发，拥有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运用了上述核心技术，在智能控制、防爆、防腐、防水、散热、光效、产品寿命等方面均表现出较为突出的性能，使得公司产品能够适应多类工业环境。现将公司的工业 LED 照明设备与传统工业照明设备进行对比如下：

对比项	公司 LED 工业照明设备	传统工业照明设备
防爆、防腐、防水性能	防爆、防腐蚀、防水性能良好，可靠性高，使用安全性高	防爆性能一般，同等功率下防爆等级低，可靠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对比项	公司 LED 工业照明设备	传统工业照明设备
散热性能	导热性能是照明设备的关键性能参数，公司产品采用新的高导热材料和导热设计技术，能够实现高效导热，适用于特殊工业的高温工业装置环境使用	发热量较大，散热效果一般
灯具光源寿命	采用高光效、长寿命的 LED 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80,000 小时以上，理论寿命为 10 万小时。灯具结构紧凑，外壳和电器的材质良好，灯具光源寿命明显较长	正常寿命为 5,000-10,000 小时；
光效和光衰	光效可达 120Lm/W 以上，光衰度较低；在同样使用环境下，光衰在 10,000 小时内，光衰率小于 5%	光效为 80-90Lm/W；由于整体结构的原因导致光效衰减较为明显，在同样使用环境下光衰在 10,000 小时，光衰率大于 10%
配光技术	具有多种配光专利技术，可满足高空、隧道、平台、通道等特殊环境中的不同配光需求，能够量身定制不同的配光产品，配光效率高，照明效果好	配光效率不高，达不到良好的照明效果，难以量身定制匹配特殊环境下的配光要求
环保效益	产品设计寿命 10 年左右，使用周期长，节能环保的效果较为明显	产品寿命设计较短，一般为 3-5 年，使用周期短，更换频率高，形成的废品较多，环境污染的风险较大
电子电路技术	驱动电源采用恒流恒压驱动，宽电压输入 100V-264VAC，抗电压波动性能强，功效达到 95% 左右	镇流器多为电感电路，功率因数较低，功效一般为 80% 左右

## 2、公司智能控制方式与传统控制方式的比较

公司开发的智能联控系统是将智能化控制技术运用于工业照明领域的一项重要技术创新，该项技术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和“物联网+照明”的技术架构，通过后台智能化控制软件对整个照明系统进行有效控制，具有高度的智能化特征，具备先进性。传统的照明控制方式为简单的回路物理开关控制方式，易造成较大的能源和人力浪费。两种控制方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	智能控制方式	传统控制方式
智能联控	单灯控制	通过翘板开关、双联开关、照明配电箱手动断路器、总闸实现
	回路控制	
	远程单灯、回路控制	无法做到
	感应开关或调光	只能接入简单的红外感应开关、声控、微波感应开关，无法实现感应调光功能
	照明场景设置	可在系统中按需选择一个回路或几个回路组成一个策略方案，这些回路可以是跨区域的，

对比项		智能控制方式	传统控制方式
		然后配置一定的开关时间（或调光要求），到时候系统就会自动执行；也可以在后台系统一键操控	
	调光技术	容易实现自动调光、定时调光和根据光照度感应值实时调光	只能手动单灯调光
查询、报警	运行状态查询	可以实时查询所有灯具的运行状态以及运行参数	只能靠人工现场巡视
	故障警示	如果运行中的灯具发生故障，系统会立即发出警示，并准确指出位置；点击具体的灯具标识还会显示灯具型号、品牌等参数	无法实现
数据采集、存储及分析统计	数据采集存储	智能系统可以定时采集灯具运行参数并存储在数据库里	一般靠人工定期抄表，即便能够远程抄表，也只能定时抄表
	数据采集分析	系统可以自动分析采集到的数据，发现异常时，系统会发出提醒或报警；也可以随时调用数据库存储的数据进行各类针对性的分析	靠人工通过 Excel 表录入数据，再分析对比数据
	统计报告	在电脑系统中，输入周期的起始和终结时间，就可以自动进行数据统计，然后汇总成报表，也可以按需要生成各种分析图表	无此功能，只能靠人工录入数据、利用 Excel 表的功能制作统计报表和分析图表。
	在线节能测量	可以对设备用能数据进行在线测量；对设备开展节能诊断、能耗报警等功能	无此功能

### 3、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均不同程度地使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核心产品已形成批量化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分别为 25.03 万套、27.04 万套和 41.79 万套；销售的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分别为 8.65 万套、10.18 万套和 15.15 万套；销售的移动照明设备分别为 3.44 万套、2.67 万套和 4.75 万套。同时，公司在电力、铁路、石化、冶金等行业成功实施数十例智能照明系统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创新、诚信、赢得尊重”的核心企业经营观，致力于推进 LED

在工业照明领域的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不断提高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发展成为国内工业照明领域领军企业。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6.52 万元和 34,800.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8.13 万元和 4,611.8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预计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公司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结合自身上述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714.29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	21,216.08	21,216.0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371.72	3,371.7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5,587.80	45,587.8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714.29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8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洪超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1号厂房12层05
联系电话	0755-83243830

传真	0755-83244092
联系人	丁立中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保荐代表人	武长军、徐峰
项目协办人	李邹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湍、徐燕、刘昱良、皋志宇
联系电话	0755-83474261
传真	0755-88304216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经办律师	夏儒海、安明、蔡其颖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希文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梁艳媚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经办评估师	柳新民、余汉龙
联系电话	0591-87820347

传真	0591-87814517
----	---------------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户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400 1464 8080 5900 2111

####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材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多个省市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向，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疫情管控的要求，防止疫情传播，保障员工安全。2月中旬以来，公司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趋于正常。然而，当前疫情已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爆发，其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无法确定，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持续甚至加剧，则有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煤炭、石化等行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上述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上述下游行业大多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相关经济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放缓，减少对工业照明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工业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多经营规模较小，部分企业如海洋王、华荣股份和本公司等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各自的竞争优势，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随着LED照明的逐步推广和国家对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的大力推进，工业LED照明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纷纷涉足本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营销、服务等方面继续

维持或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 **二、财务风险**

### **（一）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类型有关，公司的客户中国企业占比较大，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下半年陆续安排招投标或进行集中采购。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6%、61.90%和 62.11%，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源、电源、灯壳、五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9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其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90.19 万元、15,230.92 万元和 22,35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2%、51.10%和 49.0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

司年末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货也相应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65.06万元、7,030.52万元和8,993.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3%、23.59%和19.72%，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2.11万元、-1,942.66万元和-68.27万元，这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货款回款周期较长有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来自石化、电力等回款速度相对较快的行业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以及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大幅改善。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将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为软件企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子公司紫光新能源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紫光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产品研发风险**

在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和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下，工业照明行业朝着智能、安全、

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满足下游客户日趋严格的性能和个性化要求，也要紧跟最新技术发展潮流，恰当运用新光源、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使产品能够适应更为复杂和苛刻的使用环境。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但是仍然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公司创始人为首的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完善营销网络和提升经营业绩。然而，项目的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形，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并且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从建设、达产到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

资产折旧增长较快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一）租赁厂房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的厂房为租赁取得，该厂房尚未取得合法的权属证明。虽然公司的生产对厂房无特殊要求，可以较快速地找到替代场所，但是若上述厂房因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或调整城市规划而无法继续用于工业生产，公司厂房搬迁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健全组织构架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561.87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8.89%。本次发行后，三人仍将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的认可程度、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Purple Lighting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11,14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83243830
传真	0755-83244092
互联网网址	www.szzgco.com
电子信箱	dlz@szzgco.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丁立中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0755-23204814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3 月 19 日，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73.32 万元、63.34 万元、63.34 万元共同设立紫光有限。

2007 年 3 月 21 日，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毅华所[2007]验字 00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紫光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36.66 万元、31.67 万元和 31.67 万元；紫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7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260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

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

紫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超	733,200.00	366,600.00	36.66
2	丁立中	633,400.00	316,700.00	31.67
3	刘浩	633,400.00	316,700.00	31.67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10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808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紫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5,308,529.88元（其中资本公积19,777,778元、盈余公积843,721.27元、未分配利润12,464,808.61元、实收资本22,222,222.00元）。

2015年10月31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榕联评字[2015]第425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紫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5,323,803.14元。

2015年10月31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55,308,529.88元为依据，折合成股本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3,308,529.8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1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809号），验证紫光照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紫光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202G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超	13,857,480	32.99
2	丁立中	11,971,260	28.50
3	刘浩	11,971,260	28.50
4	大唐同威	4,200,000	10.00
合计		<b>42,000,000</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远致创投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21.0526万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4.9762元，融资额不超过1,100万元，由远致创投以现金方式认购。

由于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经和投资者远致创投沟通，公司拟对原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远致创投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10万股，每股价格5.2381元，融资额不超过1,100万元，由远致创投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6年10月25日，远致创投与公司、刘洪超、刘浩及丁立中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远致创投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5.238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10万股（对应认购股款总额为1,1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557号），经审验，远致创投出资已到位。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取得由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82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210万股。

2017年3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新发行的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2017年5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超	13,857,480	31.42
2	丁立中	11,971,260	27.15
3	刘浩	11,971,260	27.15
4	大唐同威	4,200,000	9.52
5	远致创投	2,100,000	4.76
合计		<b>44,100,000</b>	<b>100.00</b>

## 2、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高新投发行股票109.1134万股，每股定价5.6689元，募集资金618.5530万元；向白俊峰发行股票27.2784万股，每股定价5.6689元，募集资金154.6385万元。

2017年7月1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316号），经审验，高新投、白俊峰的出资均已到位。

2017年8月18日，股转公司出具《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42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36.3918万股。

2017年9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新发行的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2017年11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超	13,857,480	30.48
2	丁立中	11,971,260	26.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刘浩	11,971,260	26.33
4	大唐同威	4,200,000	9.24
5	远致创投	2,100,000	4.62
6	高新投	1,091,134	2.40
7	白俊峰	272,784	0.60
合计		<b>45,463,918</b>	<b>100.00</b>

### 3、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挂牌期间，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共发生了13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刘洪超	汇鑫茂通	3.50	7.25	25.38
2	刘洪超	华辉锦泽	134.40	7.25	974.40
3	刘洪超	中翔财富	47.30	7.25	342.93
4	丁立中	中翔财富	45.30	7.25	328.43
5	刘浩	中翔财富	45.30	7.25	328.43
6	刘洪超	高新投	19.00	7.2585	137.91
7	丁立中	高新投	18.10	7.2585	131.38
8	刘浩	高新投	18.10	7.2585	131.38
9	刘洪超	白俊峰、何光新	4.70	7.2585	34.11
10	丁立中	白俊峰、何光新	4.50	7.2585	32.66
11	刘浩	白俊峰、何光新	4.50	7.2585	32.66
12	何光新	白俊峰	0.20	7.26	1.45
13	中翔财富	萍乡圣熙	137.90	7.25	999.78

注：根据刘洪超、丁立中、刘浩与高新投、白俊峰于2017年12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同意以7.2585元/股的价格合计向白俊峰转让紫光照明13.70万股股份。因相关股东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交易系统不熟悉，未采用互报成交方式进行交易，使得市场第三方投资者何光新认购了上述股份中的0.20万股；经白俊峰与何光新协商一致，何光新同意将其认购的0.20万股以7.2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白俊峰，白俊峰向何光新支付了转让对价，并在股转系统受让了何光新持有的0.20万股股份。

除上述协议转让以外，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其他股份转让。

### 4、2018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海成长发行股票 413.3086 万股，每股定价 7.2585 元，募集资金 3,000.0005 万元；向同创锦程发行股票 275.5390 万股，每股定价 7.2585 元，募集资金 1,999.999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5822 号），经审验，南海成长、同创锦程的出资均已到位。

2018 年 2 月 2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02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688.8476 万股。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新发行的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超	11,768,480	22.48
2	丁立中	11,292,260	21.57
3	刘浩	11,292,260	21.57
4	大唐同威	4,200,000	8.02
5	南海成长	4,133,086	7.89
6	同创锦程	2,755,390	5.26
7	远致创投	2,100,000	4.01
8	高新投	1,643,134	3.14
9	萍乡圣熙	1,379,000	2.63
10	华辉锦泽	1,344,000	2.57
11	白俊峰	409,784	0.78
12	汇鑫茂通	35,000	0.07
合计		<b>52,352,394</b>	<b>100.00</b>

## 5、2018年9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4,764.760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5,235.2394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019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5号），验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8年9月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超	22,479,328	22.50
2	丁立中	21,569,706	21.57
3	刘浩	21,569,706	21.57
4	大唐同威	8,022,577	8.02
5	南海成长	7,894,722	7.89
6	同创锦程	5,263,179	5.26
7	远致创投	4,011,288	4.01
8	高新投	3,138,602	3.14
9	萍乡圣熙	2,634,086	2.63
10	华辉锦泽	2,567,209	2.57
11	白俊峰	782,721	0.78
12	汇鑫茂通	66,876	0.0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6、2019年11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201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融资额不超过8,000万元，融资价格区间为每股6.9元至7.5元，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增资扩股有关的事宜。

### （1）股份转让

2019年8月，萍乡圣熙与丁立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萍乡圣熙将其持有紫光照明的263.4086万股股份按照1,299.70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丁立

中，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4.9340 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刘洪超、刘浩、丁立中与立威化工签署《丁立中与广州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立中将其持有紫光照明的 150 万股股份按照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立威化工，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7 元。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刘洪超、刘浩、丁立中与年丰医疗签署《丁立中与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立中将其持有紫光照明的 113.4086 万股股份按照 793.8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年丰医疗，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7 元。

## （2）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42.8569 万元。公司以每股 7 元的价格增资，由新余安盈、滁州高科、南海成长、邓杰军、共青城创赢和韬略新能源分别认购 285.7142 万股、142.8571 万股、142.8572 万股、214.2856 万股、71.4286 万股和 285.7142 万股，对应的认购股款分别为 2,000 万元、999.9997 万元、1,000.0004 万元、1,499.9992 万元、500.0002 万元和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3 号），经审验，新余安盈、南海成长、滁州高科、邓杰军、共青城创赢、韬略新能源的出资均已到位。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超	22,479,328	20.17
2	丁立中	21,569,706	19.36
3	刘浩	21,569,706	19.36
4	南海成长	9,323,294	8.37
5	大唐同威	8,022,577	7.20
6	同创锦程	5,263,179	4.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远致创投	4,011,288	3.60
8	高新投	3,138,602	2.82
9	新余安盈	2,857,142	2.56
10	韬略新能源	2,857,142	2.56
11	华辉锦泽	2,567,209	2.30
12	邓杰军	2,142,856	1.92
13	立威化工	1,500,000	1.35
14	滁州高科	1,428,571	1.28
15	年丰医疗	1,134,086	1.02
16	白俊峰	782,721	0.70
17	共青城创赢	714,286	0.64
18	汇鑫茂通	66,876	0.06
合计		111,428,569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一）2016年5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3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紫光照明”，证券代码为“836945”。

#### （二）2018年8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8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53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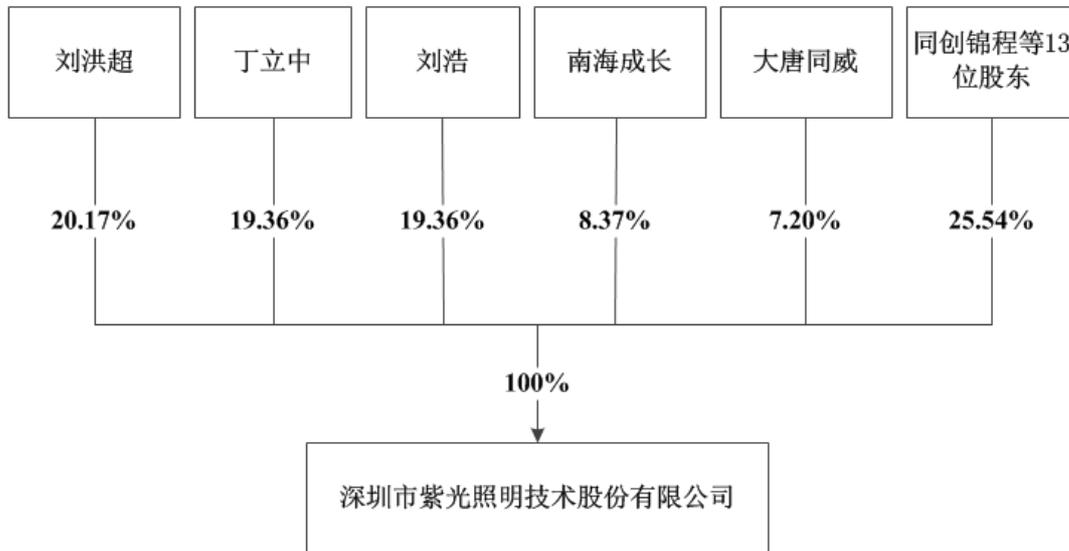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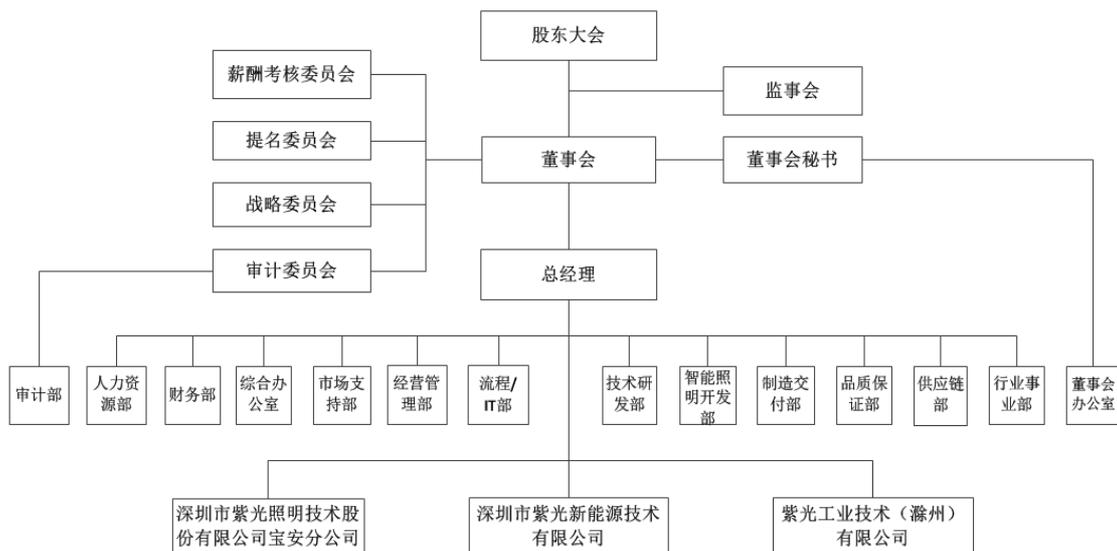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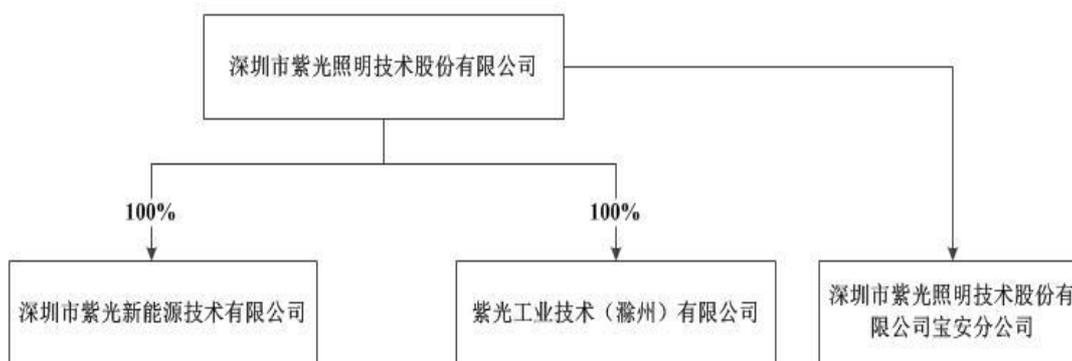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 （一）深圳市紫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紫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90046C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超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紫光照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节能项目设计、评估、改造；节能项目投资；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上门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节水技术、污水处理、电梯节能、空调节能、电机节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公司与如通（天津）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RT-RZ-DB-深 201605001-07），以持有的紫光新能源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根据如通（天津）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结清证明》，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结清。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质押登记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 2、主要财务数据

紫光新能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679.81
净资产	5,016.08
净利润	-740.09

### (二) 紫光工业技术（滁州）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紫光工业技术（滁州）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U78ACX9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浩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紫光照明持股100%
经营范围	照明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智能照明系统研发及方案设计；照明工程设计；节能评估、改造；节能项目投资；节水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业务；灯具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含特种照明、消防应急灯、防爆照明灯具）安装及售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生产经营

#### 2、主要财务数据

紫光工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38.76
净利润	-38.76

### （三）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85729Q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洪超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新村骏丰科技园D栋1-5楼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的生产、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开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洪超、丁立中和刘浩三人。刘洪超直接持有公司 22,479,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7%；丁立中直接持有公司 21,569,70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36%；刘浩直接持有公司 21,569,70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36%；刘洪超、丁立中、刘浩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5,618,7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89%。刘洪超为公司董事长，丁立中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浩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刘洪超、丁立中与刘浩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协议”），对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约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刘洪超、丁立中与刘浩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与 2015 年协议合称为“原协议”）。2020 年 5 月 27 日，刘洪超、丁立中与刘浩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各方一致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处理有关紫光照明经营发展、且需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在行使董事/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其他职权方面也采取了一致行动”；（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

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任命或委派、管理决策等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下同）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3）“各方同意，在紫光照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本协议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各方持有的股权/股份数计算表决权并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一致形式的表决意见”；（4）“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自动终止”；（5）“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本协议届满前三个月内，各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

自 2015 年协议签署以来，刘洪超、刘浩及丁立中三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按上述协议的约定，保持了一致行动。刘洪超、丁立中及刘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刘洪超先生**

刘洪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0300197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刘洪超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2、丁立中先生**

丁立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104197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丁立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3、刘浩先生

刘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422011970\*\*\*\*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刘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海成长和大唐同威。

##### 1、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出资总额	320,5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590.00	34.5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3.39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6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7.80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0
9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56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2
合计			<b>320,590.00</b>	<b>100.00</b>

## 2、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52403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30日
出资总额	2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大唐同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0.00	39.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5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6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7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合计			<b>25,000.00</b>	<b>100.00</b>

### （三）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机构股东共有 11 位，包括同创锦程、远致创投、高新投、新余安盈、韬略新能源、华辉锦泽、立威化工、滁州高科、

年丰医疗、共青城创赢、汇鑫茂通；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共有 2 位，包括邓杰军和白俊峰。

### 1、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7564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出资总额	82,948.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同创锦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875.70	58.92
2	共青城精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122.40	29.08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6.03
4	共青城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0	5.97
合计			<b>82,948.10</b>	<b>100.00</b>

### 2、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安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致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9号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新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4、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1G8T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7日
出资总额	2,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8105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安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更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98
2	骆素梅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98
3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9
4	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b>2,001.00</b>	<b>100.00</b>

#### 5、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15X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8日
出资总额	33,0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1#一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韬略新能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00.00	34.21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5.43
3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22
4	深圳市深汕望鹏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4
5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0
合计			<b>33,030.00</b>	<b>100.00</b>

####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UCY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7日
出资总额	8,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29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辉锦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8.77
2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3
合计			<b>8,100.00</b>	<b>100.00</b>

### 7、广州立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立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950898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铸
实际控制人	董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813 房、815 房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立威化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铸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8、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TE8T8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住所	滁州市乌衣镇洪武东路 1500 号国际科创中心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高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高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42.00
2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3	滁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7.00
4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9、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L04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年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中裕冠大道 3 号宝玉石旗舰大楼 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医疗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年丰医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裕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前海年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10、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AGC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出资总额	17,7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15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荔	有限合伙人	17,700.00	99.99
2	郑伟鹤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合计			<b>17,701.00</b>	<b>100.00</b>

### 11、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06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0日
出资总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403-35室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鑫茂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2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12、邓杰军

邓杰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105196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13、白俊峰

白俊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42201198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四) 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等相关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SY1117。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65。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S67705。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900。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S66010。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186。

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SJB300。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863。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SCF950。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0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SW5705。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684。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SGB017。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776。

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限合伙）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年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SCQ153。前海年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817。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428,569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7,142,857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因实际的新股发行数量而相应改变。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7,142,857 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刘洪超	22,479,328	20.17	22,479,328	15.13
	丁立中	21,569,706	19.36	21,569,706	14.52
	刘浩	21,569,706	19.36	21,569,706	14.5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23,294	8.37	9,323,294	6.28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22,577	7.20	8,022,577	5.40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3,179	4.72	5,263,179	3.5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1,288	3.60	4,011,288	2.7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8,602	2.82	3,138,602	2.11
	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2	2.56	2,857,142	1.92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2	2.56	2,857,142	1.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209	2.30	2,567,209	1.73
	邓杰军	2,142,856	1.92	2,142,856	1.44
	广州立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35	1,500,000	1.01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28	1,428,571	0.96
	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限合伙)	1,134,086	1.02	1,134,086	0.76
	白俊峰	782,721	0.70	782,721	0.53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6	0.64	714,286	0.48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76	0.06	66,876	0.05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	-	-	37,142,857	25.00	
合计	<b>111,428,569</b>	<b>100.00</b>	<b>148,571,426</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超	22,479,328	20.17
2	丁立中	21,569,706	19.36
3	刘浩	21,569,706	19.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23,294	8.37
5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22,577	7.20
6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3,179	4.72
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1,288	3.60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8,602	2.82
9	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2	2.56
10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2	2.56
合计		101,091,964	90.72

### （三）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刘洪超	22,479,328	20.17	董事长
2	丁立中	21,569,706	19.36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3	刘浩	21,569,706	19.36	董事、副总经理
4	邓杰军	2,142,856	1.92	无
5	白俊峰	782,721	0.70	无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包括远致创投和高新投，其持股数量分别为 4,011,288 股和 3,138,602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60% 和 2.82%。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1、新增股东的形成

最近一年，立威化工和年丰医疗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其持股数量分别为 150 万股和 113.4086 万股。新余安盈、韬略新能源、邓杰军、滁州高科和共青城创赢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其持股数量分别为 285.7142 万股、

285.7142 万股、214.2856 万股、142.8571 万股和 71.4286 万股；南海成长通过二次增资，其持股数量增加 142.8572 万股，由 789.4722 万股增加至 932.3294 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由相关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立威化工、年丰医疗、新余安盈、韬略新能源、邓杰军、滁州高科和共青城创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南海成长	9,323,294	8.37	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同创伟业子公司同创锦绣，共青城创赢为同创伟业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企业。
同创锦程	5,263,179	4.72	
共青城创赢	714,286	0.6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直接持股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职务的任期	提名人
1	刘洪超	董事长	2019年2月-2022年2月	董事会
2	丁立中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2022年2月	董事会
3	刘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022年2月	董事会
4	张文军	董事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同创锦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职务的任期	提名人
5	郑雯文	董事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大唐同威
6	喻立杰	董事	2020年3月-2022年2月	韬略新能源
7	桂晓青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022年2月	董事会
8	柴广跃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022年2月	董事会
9	华金秋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022年2月	董事会

**1、刘洪超先生**，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新疆乌鲁木齐利农田利宝公司生产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办事处主任；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紫光照明董事长。

**2、丁立中先生**，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办事处主任；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紫光照明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刘浩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山西省公路局第三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办事处主任；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紫光照明董事兼副总经理。

**4、张文军先生**，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银河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任紫光照明董事。

**5、郑雯文女士**，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软国际（上海中软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法国甲码工业软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部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为自由职业；

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紫光照明董事。

**6、喻立杰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1月，任盘江煤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2002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企原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国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紫光照明董事。

**7、桂晓青先生**，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海宏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紫光照明独立董事。

**8、柴广跃先生**，195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2001年3月，任电子部13研究所专业部主任；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光源与照明系主任；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技术大学光源与照明专业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紫光照明独立董事。

**9、华金秋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江苏省盐城市电化厂财务科会计；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北京大学与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公司联合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会计课程教师；2007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合尚融特色小镇（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紫光照明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职务的任期	提名人
1	张帆	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2022年2月	监事会
2	曾庆龙	监事	2019年2月-2022年2月	监事会
3	苏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2月-2022年2月	职工代表大会

**1、张帆女士**，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积架宝威汽车配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固好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兼人事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紫光照明人力资源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曾庆龙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冠日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维护工程师、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港湾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维修、维护工程师、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华唯计量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为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紫光照明技术研发部总监、监事。

**3、苏勇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厦门市西特吉铁通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办事处主任、华东区域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紫光照明冶金事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
1	丁立中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至今
2	刘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3	江彬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至今

1、丁立中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刘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江彬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易天数码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创新微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历任紫光照明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洪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曾庆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3、顾启明先生，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9年8月任九江船舶工业学校助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4年9月任安徽合力叉车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7年1月

任鑫达玩具礼品（广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7年2月，自由职业；1997年3月至2001年4月任东莞新城高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冠日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品管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中科优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盘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万中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照明开发部总监。

**4、唐茂辉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颖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负责人；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程与IT部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紫光照明流程与IT部总监。

## **5、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 **（1）基本条件**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认同公司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
-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专业领域及业绩条件**

- 1) 应具备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理论知识。
- 2) 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的项目获得的科研成果至少取得1项专利。
- 3) 在近2年内主要从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 4) 参与的研发项目已产生实质性研发成果，且研发成果对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收入有实质性贡献。

### (3) 破格条件

1) 承担公司重点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研发并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可不要求专利或科研成果奖项数量。

2) 负责对研发中心整体研发项目进行统筹管理的总监职级人员，可不要求从事具体研发工作。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文军	董事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郑雯文	董事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青岛同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企业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绵阳威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喻立杰	董事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浙江氢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深圳缘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桂晓青	独立董事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关联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柴广跃	独立董事	深圳技术大学	教授	无关联
		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华金秋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会计系教师	无关联
		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中合尚融特色小镇（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顾启明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万中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形。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	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刘诗畅、宋海波	不适用
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	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刘诗畅、宋海波、张文军	引入投资者，增加同创锦程委派董事张文军
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	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张文军、郑雯文	宋海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股东大唐同威的委派董事由刘诗畅变更为郑雯文
2020年3月至今	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张文军、郑雯文、喻立杰、桂晓青、柴广跃、华金秋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选独立董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投资者，增加韬略新能源委派董事喻立杰。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帆、曾庆龙、苏勇，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丁立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浩（副总经理）、宋海波（财务总监）	不适用
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	丁立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浩（副总经理）	宋海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丁立中兼任财务总监
2020年3月至今	丁立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浩（副总经理）、江彬（财务总监）	聘任财务副总监江彬担任财务总监；丁立中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刘洪超、曾庆龙一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8年5月和2019年8月，公司先后引入顾启明、唐茂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为满足上市需要，也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文军	董事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1.76	1.45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1.00	1.07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05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5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	0.1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27	1.67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2
喻立杰	董事	深圳莱越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33.00
顾启明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万中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9.00

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洪超	董事长	22,479,328	20.17	-	-
2	丁立中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1,569,706	19.36	-	-
3	刘浩	董事、副总经理	21,569,706	19.36	-	-
4	张文军	董事	-	-	-	-
5	郑雯文	董事	-	-	-	-
6	喻立杰	董事	-	-	-	-
7	桂晓青	独立董事	-	-	-	-
8	柴广跃	独立董事	-	-	-	-
9	华金秋	独立董事	-	-	-	-
10	张帆	监事会主席	-	-	-	-
11	曾庆龙	监事	-	-	-	-
12	苏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3	江彬	财务总监	-	-	-	-
14	顾启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5	唐茂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 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及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福利、奖金等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标准，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9%、10.19%和3.30%。

### (二)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刘洪超	董事长	30.96
2	丁立中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25
3	刘浩	董事、副总经理	32.69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4	张文军	董事	-
5	郑雯文	董事	-
6	张帆	监事会主席	15.87
7	曾庆龙	监事	20.94
8	苏勇	职工代表监事	62.45
9	顾启明	核心技术人员	17.83
10	唐茂辉	核心技术人员	10.78

注：张帆女士在 2019 年休产假期间领取基本工资；唐茂辉先生于 2019 年 8 月加入公司，薪酬计算期间为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起开始任职。

##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十七、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09 人、901 人和 992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序号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1	30 岁以下	438	44.15
2	31-40 岁	486	48.99
3	41-50 岁	62	6.25
4	51 岁以上	6	0.60
合计		<b>992</b>	<b>100.00</b>

#### 2、按学历划分

序号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1	高中及以下	220	22.18
2	大专及本科	767	77.32
3	研究生及以上	5	0.50
合计		<b>992</b>	<b>100.00</b>

### 3、按岗位划分

序号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
1	研发人员	183	18.45%
2	销售人员	642	64.72%
3	生产人员	114	11.49%
4	管理人员	53	5.34%
合计		992	100.00

###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19 年末	992	983	99.09	967	97.48
2018 年末	901	746	82.80	746	82.80
2017 年末	809	602	74.41	602	74.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9 名，其中 6 人由于当月入职，尚未到社保缴纳时点；其余 3 人分别为社保转出但系统流程未走完、劳务派遣人员不在公司缴纳以及身份证信息有误导致无法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5 名，其中 21 人由于尚在试用期，待转正后缴纳；2 人由于身份证信息有误导致无法缴纳；其余 2 人分别为社保转出但系统流程未走完、属于劳务派遣人员不在公司缴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及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作出不可撤销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的工业照明设备主要分为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是包括控制系统、通信传输设备、传感设备和照明设备等多项软硬件产品在内的系统集成，在提供照明的基础功能之上，实现了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及自动化控制，满足客户对照明功能日趋复杂的需求，显著提高了照明设备使用的便利性及节能效果；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的照明节能服务。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工业照明设备已率先完成了由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的转型，并且 LED 照明设备已成为公司智能照明系统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基础硬件。报告期内，LED 照明设备收入占公司照明设备收入的比重达到 85% 以上。

公司产品属于通用照明设备下的工业照明设备，相较家居、商场、办公及景观等照明设备，工业照明设备对产品性能要求最高。工业照明设备可在易爆、强冲击、强振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电压强波动、雷击浪涌等特殊工业环境下提供稳定照明。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评价认证 GB/T27922-2011”等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CCC 认证、CCCF 认证、防爆电气设备防爆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等国内标准认证以及公安单警装备产品检测、消防照明设备检测、防腐检测、光衰检测及光效检测等检测；部分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RoSH 认证、ATEX 认证等国际认证。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铁路、油田、船舶港口、公安消防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国家铁路集团、大唐电力、中煤能源、南方电网、陕西能源、宝武钢铁等大型国企。自成立以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设立了 12 个行业事业部和 84 个服务中心，形成了覆盖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并逐步辐射到东南亚、中东、非洲等“一带一路”主要区域的营销网络。

公司在工业照明领域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方面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技术。2017 年，公司参与深圳市宝安区“高安全等级防爆 LED 灯及驱动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同年，公司特种 LED 工业照明技术及防爆检测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实验室”；2018 年，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积极承担相关标准制定的责任。2019 年参与了 3 项照明相关标准的制订：① TLSA024.4-2019 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 4 部分：医院照明；② TLSA024.5-2019 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 5 部分：教室照明；③ TLSA026-2019 固化用紫外线（UV）LED 封装技术规范。

公司已形成一批高层次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洪超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及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庆龙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类人才；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还有 4 名员工被认定为宝安区高层次人才，1 名员工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及子公司已提出申请的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41 项。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成立至今，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工业照明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类为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及智能照明系统；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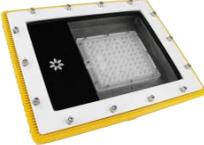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20,212.70	58.08	12,088.51	60.00	10,461.77	60.86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8,089.89	23.25	4,969.87	24.67	3,893.25	22.65
移动照明设备	3,122.40	8.97	1,073.97	5.33	1,059.13	6.16
智能照明系统	409.86	1.18	55.69	0.28	157.77	0.92
合同能源管理	1,662.15	4.78	1,632.11	8.10	1,233.95	7.18
其他	1,303.78	3.75	326.37	1.62	384.19	2.23
<b>合计</b>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 1、公司主要固定照明设备

公司主要固定照明设备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适用场所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GF9013 LED 通道灯		适用于厂矿室内设备区域、廊道、隧道、电缆夹层、变电站室内等场所
	GF9032 LED 泛光灯		适用于厂矿室内设备区域、人行廊道通道、厂房顶部和室外高杆灯塔等场所
	GF9033 罩棚照明灯		适用于加油站、高铁站站台、风雨棚、候车室等场所
	GF9044 LED 智能泛光灯		适用于场馆、隧道、室外作业、室外栈桥等场所
	GF9028 LED 站台灯		适用于各类厂房、场馆、车站候车室和站台等场所

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适用场所
	GT9181 LED 高顶灯		适用于各种大型工业厂房、货场、仓库、机场等场所
	GT9181C LED 高顶灯		适用于各种大型工业厂房、货场、仓库、机场等场所
	GF9282 LED 投光灯		适用于各类厂区、港口码头、场馆、机场、广场等场所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GB8015 LED 防爆平台灯		适用于石油石化、煤矿井下、煤化工及其他厂矿等行业的易燃易爆场所
	GB8035 LED 防爆灯		适用于石油石化、煤矿井下、煤化工及其他厂矿等行业的易燃易爆场所
	GB8051 LED 防爆灯		适用于石油石化、煤矿井下、煤化工及其他厂矿等行业的易燃易爆场所
	GB8052 LED 防爆灯		适用于石油石化、煤矿井下、煤化工及其他厂矿等行业的易燃易爆场所
	GB8156 防爆 LED 投光灯		适用于石油石化、港口码头及其他大型厂矿的化工区域、煤堆料场等具有爆炸性气体及粉尘的环境场所

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适用场所
	DGS40/127L(T)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适用于煤矿井下、其他矿井等易燃易爆场所和各种巷道长距离照明需求
	DGS48/127L (B)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适用于煤矿井下、其他矿井等易燃易爆场所

此外，公司通过在上述产品中嵌入传感器，为客户提供具备自动感应功能的固定类照明设备。公司主要自动感应照明设备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图示	实现功能及适用场所
智能 自动 感应 灯具	红外系列	红外 传 感 器 	通过在固定防爆照明设备中接入红外线传感器，实现亮度、开关的自动感应控制。 适用于石油石化、煤化工、煤矿井下等易燃易爆场合
		红 外 传 感 器 	通过在固定照明设备中嵌入红外线传感器，实现亮度、开关的自动感应控制。 适用于场馆、隧道、室外作业、室外栈桥等场所
	微波系列	微 波 传 感 器 	通过在固定照明设备中嵌入微波传感器，可以感应到 10 米范围的移动人员及运输车辆，实现亮度、开关的自动感应控制。 适用于石油石化、煤化工、煤矿井下等易燃易爆场合
		微 波 传 感 器 	

类别	产品系列	图示	实现功能及适用场所
	光感系列		<p>通过在固定照明设备中嵌入光照度传感器，检测环境光照强度，通过与灯具驱动电源内置程序设定的光照度阈值比对，来实现开关灯或调光。</p> <p>适用于各类场合的照明。</p>

## 2、公司主要移动照明设备

公司主要移动照明设备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适用场所
移动照明设备	TD7350 油田低压照明系统		适用于油田井场及修井车维修作业现场
	YJ2206 折叠式警示应急灯		适用于铁路、电力、冶金、煤炭、地铁、汽车制造、公安消防等行业。工艺巡视检修、现场救援、治安巡逻等场所
	YQ-1 多功能强光探照灯		适用于灾区现场能见度较低场所
	1030 强光防爆电筒		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的设备检查、维修及夜间巡检工作
	YJ2202 便携式多功能强光工作灯		适用于探照搜寻工作及设备检修、维护工作，随车临时照明，小范围场地照明
	YJ1030 便携式工作手电		适用于网电、铁路、冶金等行业夜间巡视及应急抢修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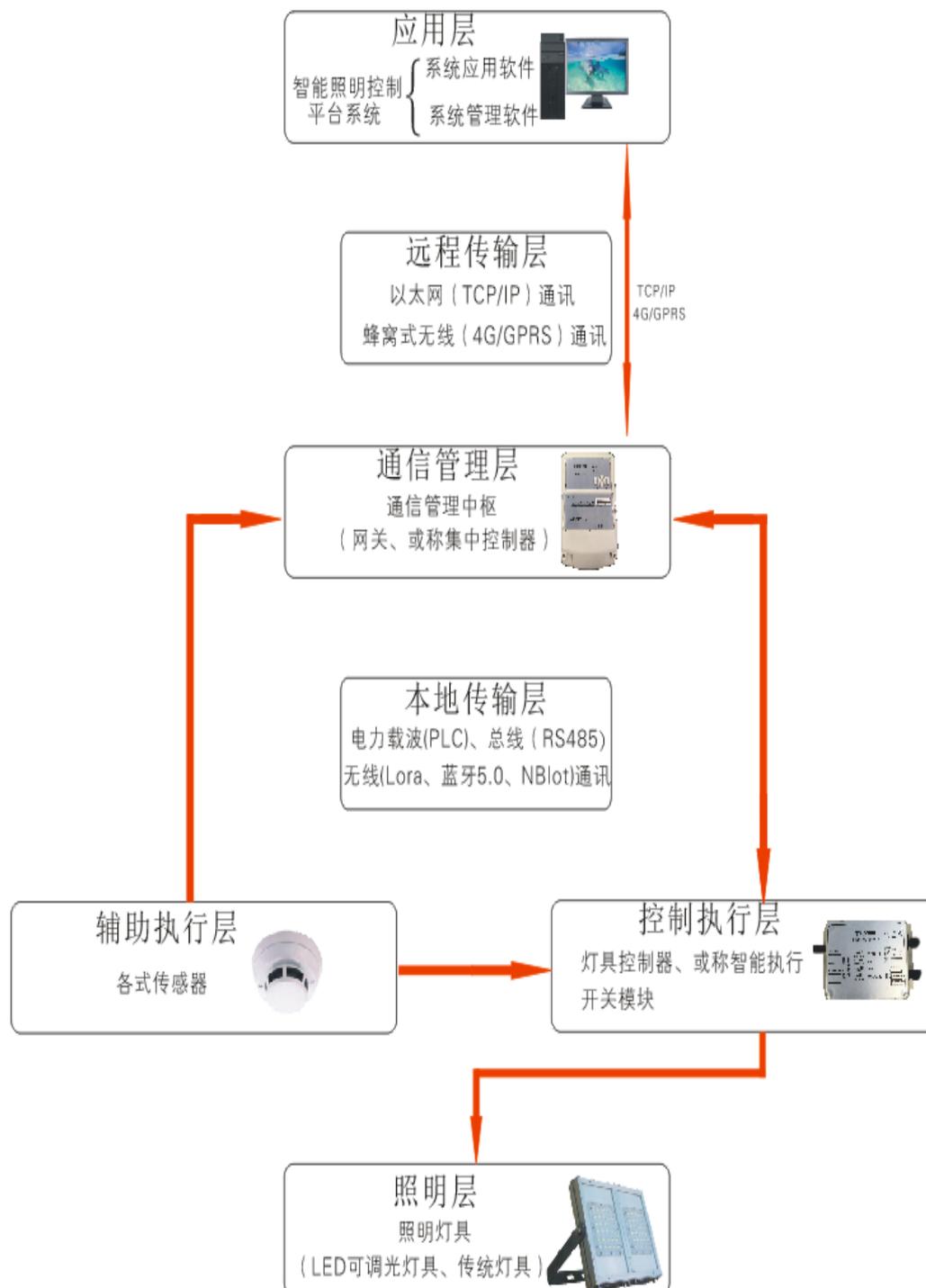
## 3、智能照明系统

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是包括控制系统、通信传输设备、传感设备和照明设备等多项软硬件产品在内的系统集成。智能照明系统在提供照明的基础功能之上，

实现了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及自动化控制，满足客户对照明功能日趋复杂的需求，显著提高了照明设备使用的便利性及节能效果。

### (1) 智能照明系统原理

智能照明系统实现功能的原理如下图：



用户根据需求在应用层（智能照明控制平台系统）输入指令，指令通过远程

传输层（以太网、蜂窝式无线通讯）送达通信管理层。通信管理层通过本地传输层（电力载波、总线、无线通讯）将指令传输至控制执行层（智能执行开关模块），控制执行层对照明层（照明灯具）进行直接控制（如调光、开关等）并将控制结果通过上述路径反向传输至应用层，使用户获得反馈。

辅助执行层（各式传感器）负责感知外界信息（如光照、人员和车辆往来信号等），并将外界信息通过本地传输层传输至通信管理层，进一步通过远程传输层传输至应用层，反馈给用户，供用户判断外界环境进行决策；或辅助执行层根据先前设置好的参数直接通过控制执行层对照明层实施控制，实现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

## （2）智能照明系统功能介绍

通过上述原理，智能照明系统能够实现对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功能、排查灯具故障功能及数据采集、储存、分析功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功能介绍
控制功能	单灯控制	通过智能按键面板、液晶触控屏实现本地控制。
	回路控制	
	远程控制	通过后台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实现远程控制。
	感应控制	通过红外传感器、微波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感应信号；通过人员定位信号、视频监控信号实现灯具照明和调光的感应控制。
	场景设置	照明场景内自由编组回路，分区域设置成场景。每个场景可分别设定定时开启或关闭，也可在后台系统手动一键操作。
	调光控制	上述单灯控制、回路控制、远程控制、感应控制及场景设置方式均可用于调光控制。
查询及警示功能	运行状态查询	系统可以实时查询所有灯具的运行状态及运行参数。
	故障警示	如运行中的灯具发生故障，系统会立即发出警示，并快速定位故障位置；并且可以查询出灯具型号、品牌等参数，以便维修。
数据采集、分析功能	数据采集存储	系统可以定时采集灯具运行参数并存储在数据库里。
	分析	系统可以自动分析数据，如发现异常，则发出提醒。
	统计报表	根据设定周期，系统进行数据统计，然后汇总成报表，并可按需要生成分析图表。

## （3）智能照明系统项目实现效果

公司部分智能照明系统项目实现效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实现效果
1	郑渝高速铁路郑万段途中的南阳东站、邓州东站、方城站、平顶山西站、郟县站智能照明系统项目		实现了高铁站中照明设备的远程集中控制及自动控制。如通过后台系统集中控制，实现远程控制单灯、回路；利用多种传感器实现照明设备亮度及开关的自动化控制等
2	山东日照港高杆灯智能照明改造项目		通过在山东日照港现有的高杆灯上加装后台控制系统，实现远程控制灯具开关，定时开关灯；通过光照度感应自动开关灯等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渝鄂直流背靠背工程中的南北通道换流站的智能照明系统项目		实现了换流站中照明设备的远程集中控制及自动控制。如通过后台系统远程控制单灯、回路；设置照明灯具定时开关等
4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轧钢厂高线主轧线智能照明系统项目		实现了换流站中照明设备的远程集中控制及自动控制。如后台系统控制开关灯、调光；灯具故障自动告警；照度感应开关灯，自动感应光补偿等
5	中石化太原市滨河加油站智能照明系统项目		实现了加油站中照明设备的远程集中控制及自动控制。如远程集控控制开关灯，通过雷达感应，实现无人无车低功率亮灯，来人来车灯具全功率运行，达到较好的节能效果

#### 4、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包括节能能效分析、节能测量、节能技改策划、技改方案实施、专业性节能维护服务等一系列专业服务。该服务是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的照明节能服务。公司率先在工业照明领域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列为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之一。2010年12月公司与河南安阳钢铁集团二炼钢厂签订了第一份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2013年5月13日公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3年第29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紫光新能源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第五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为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提供了更好的资格条件。公司已陆续与河南能源集团、大唐国际、中石油、中石化、国家铁路集团等大型企业开展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实施的部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图片	节能效果
1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炼油老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改造前每年用电 233.01 万千瓦时; 改造后每年用电 42.74 万千瓦时; 节能率为 81.66%
2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炼油板块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改造前每年用电 644.56 万千瓦时; 改造后每年用电 155.59 万千瓦时; 节能率为 75.86%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图片	节能效果
3	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改造前每年用电 187.41 万千瓦时；改造后每年用电 44.12 万千瓦时；节能率为 76.46%
4	大唐国际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6# 锅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改造前每年用电 203.56 万千瓦时；改造后每年用电 37.94 万千瓦时；节能率为 81.36%
5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改造前每年用电 250.77 万千瓦时；改造后每年用电 39.24 万千瓦时；节能率为 84.35%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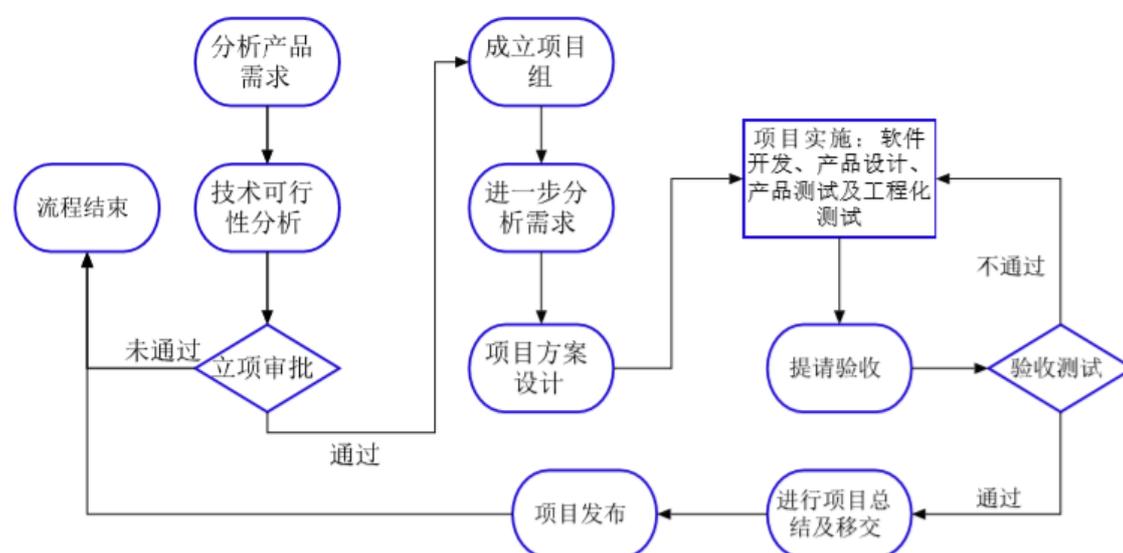
#### 1、研发模式

工业照明设备及智能照明系统在研发过程中涉及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职业健康、智能控制等多学科技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工业照明产品应用于各种复杂环境，需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种差异化、个性化需求，这也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能够跨部门整合资源，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转化为设计方案和创新产品并推向市场。为更好地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应

用，公司除了完善现有产品外，还不断进行新产品、新系统的开发。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立项阶段、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在立项阶段，公司研发部对市场及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进行分析、判断，形成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至公司决策层，公司决策层审议通过之后，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对市场及客户需求进一步深入分析并形成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立项完成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小组按总体方案分别实施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产品测试及工程化测试；由项目经理提请项目验收，若该研发项目通过验收，则项目经理进行项目总结并移交项目，进行项目发布。若该研发项目未通过验收，则返回整改。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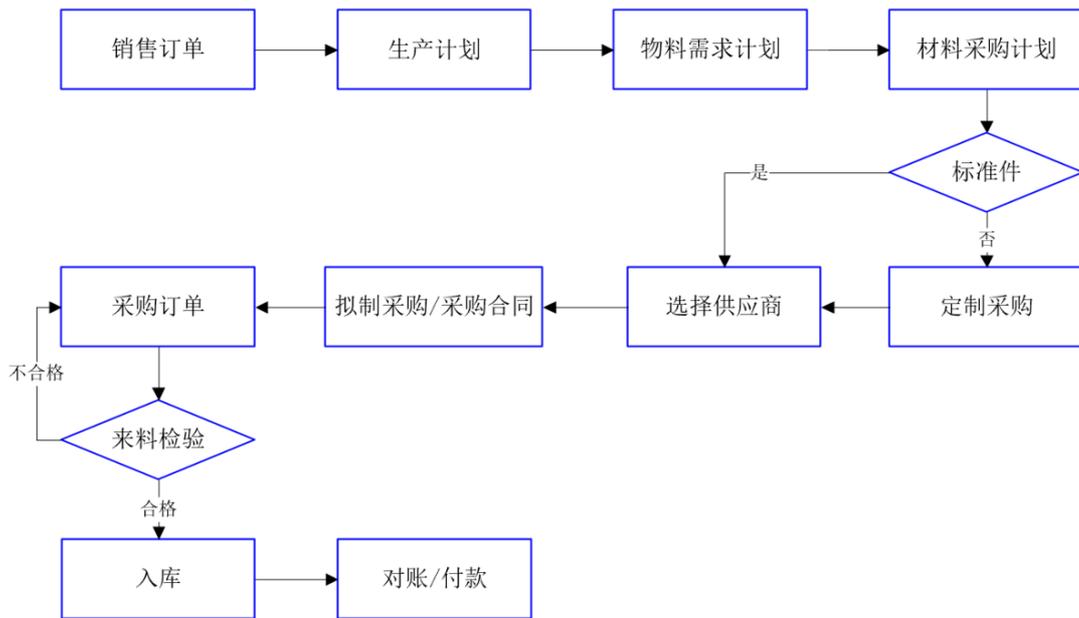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供应链部门专职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建立了采购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上线独立的采购信息化系统。同时，公司持续对供应商的交货质量、交货周期、价格、服务等进行量化评级与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供应商的资料数据库。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光源、五金、电源、灯壳包装物及辅料等。相关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产定购”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方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定制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具体描述
直接采购	光源、电源及包装物等	公司直接购买对应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会指定品牌及相应规格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具体描述
定制采购	塑胶件、五金及压铸件等	公司向特定供应商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定做公司产品专用的零部件。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公司所需的零部件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对每个环节均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且不断优化过程管理，实现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和改善产品质量的目的。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特殊，若产品质量不稳定或返修率高将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安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在选择工业 LED 照明设备时，十分看重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及过往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生产过程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坚持把质量放在首位，并建立了从来料到过程、再到成品全环节的质量标准及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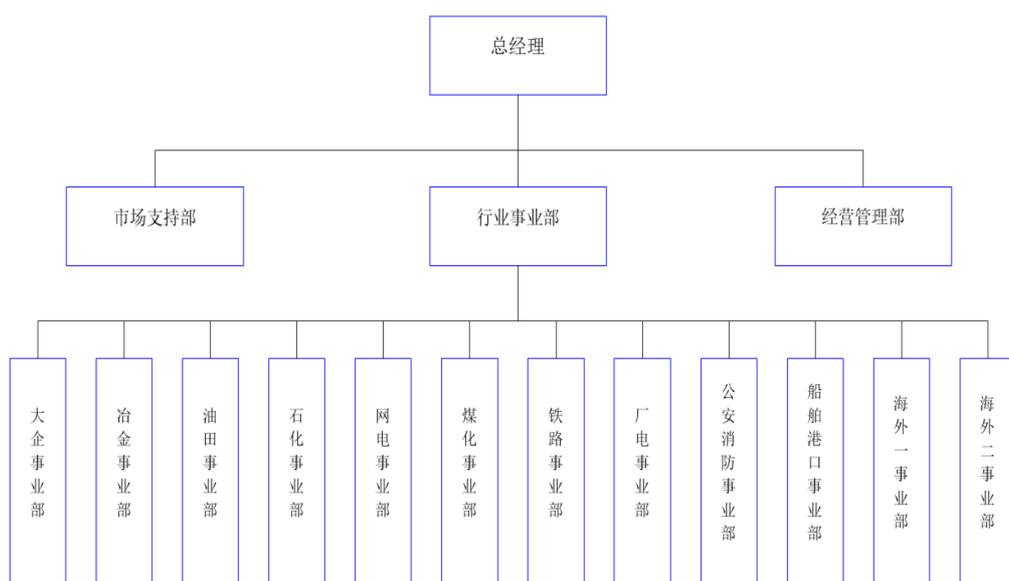
公司制造交付部门负责生产活动中的计划、生产、仓储、物流等相关工作，组织、控制和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资源和具体活动，达到对成本控制、生产效率、品质保障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不设经销商，所有销售均为直销。具体销售方式分为传统销售、电子商务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类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1) 传统销售

公司设立市场支持部和经营管理部分别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营销、售前及售中服务支持、根据客户需求组织招投标及谈判、客户合同全过程跟踪等工作。同时，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行业事业部下设有 84 个服务中心，覆盖了多个专业领域，公司的销售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铁路、电力、冶金、油田、石化、消防和煤炭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型企业，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这种模式的优势如下：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工业 LED 照明设备应用领域日趋复杂，客户对生产企业的差异化、个性化的订制要求也越来越高，并且需要专业人员进行方案设计。直销模式可以帮助公司直接与客户沟通接触，及时、准确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快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速度。同时，在售中、售后过程中信息反馈迅速，有利于公司不断改善公司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②与客户的双赢机制：公司着眼于市场的长期开发，通过直销模式，一线销售人员、服务工程师不断通过其专业素养在客户现场以实际行动将公司的企业文化、企业使命与理念、公司

的优质产品与服务等传导给客户，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影响力，不断培养忠诚客户，逐步在市场树立起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客户也能直接体验到来自公司的专业服务态度、过硬的产品性能以及合理的价格水平，形成双赢格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多稳定优质的客户，且客户群体分布广泛，遍布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覆盖了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铁路、油田、船舶港口、公安消防等多个领域。

## （2）电子商务销售

除传统的线下销售外，公司积极开拓电子商务新渠道，并设立电子商务部负责线上业务开展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管理与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易派客、国网电子商城、国能 E 购等大型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上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这类电商平台均属于公司现有大型客户的自建平台，客户将线下采购业务逐步转到线上进行，从而提高采购效率。公司为适应客户采购模式和习惯的变化，在原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部供应链管理、仓储及配送能力，在扩大线上销售、提升客户满意度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此外，公司积极与业内领先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京东、苏宁、西域、震坤行等大型综合性电商平台，公司在上述平台开设自营店，拓展线上销售业务，目前还属于推广阶段，销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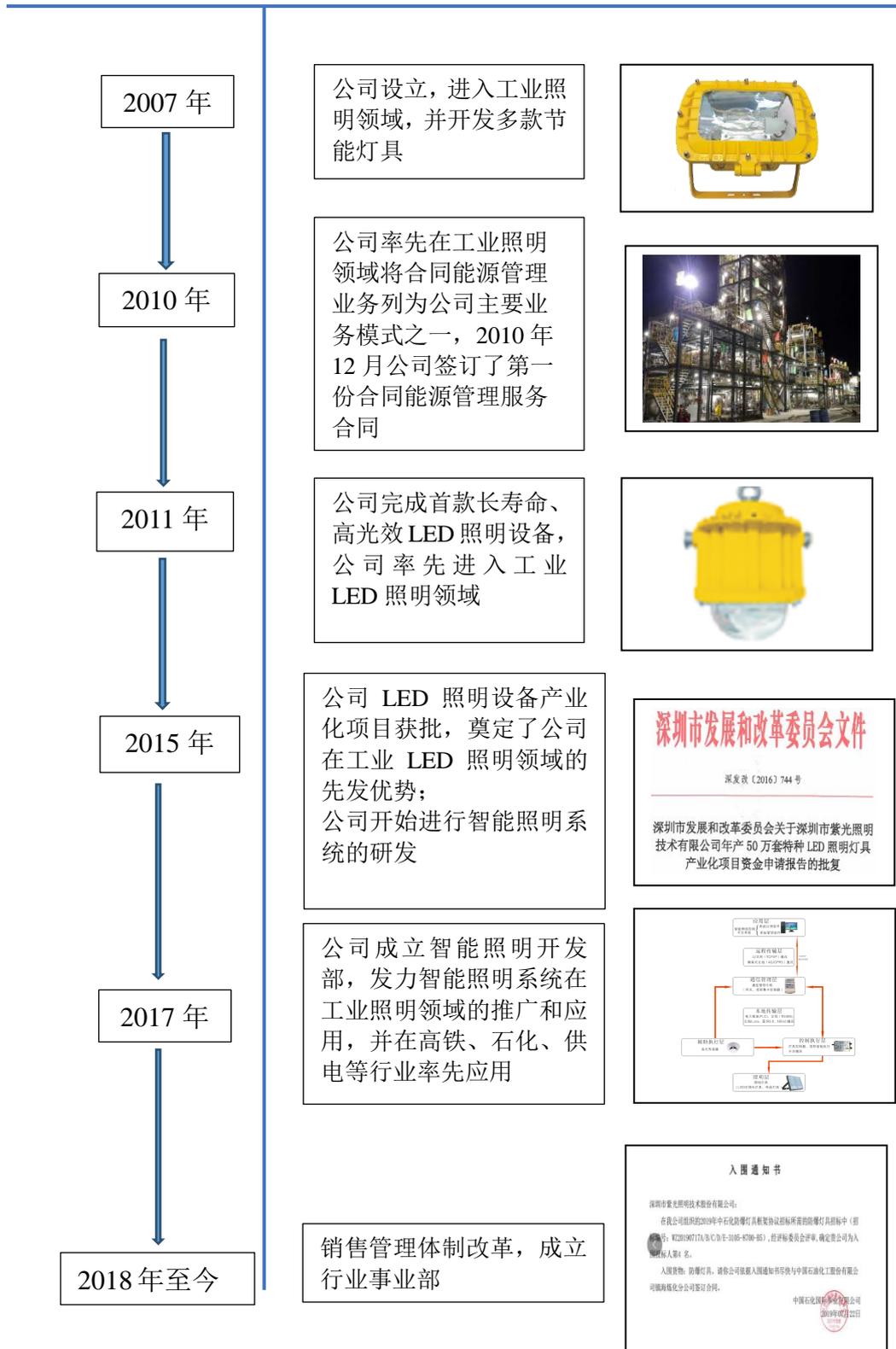
## （3）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本公司）与用能单位（客户）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包括前期调研、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工程实施、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客户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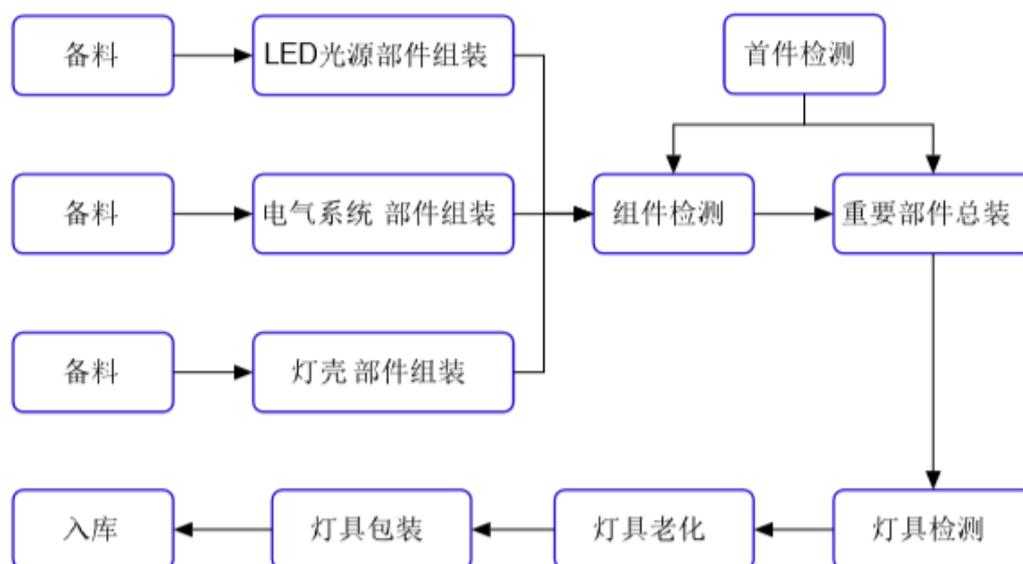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照明领域。公司成立之初，以金卤灯和高压钠灯业务起步，于 2011 年后致力于开发 LED 工业照明设备，且主要围绕 LED 照明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和升级产品线，满足客户各种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

产品发展历程如下：



##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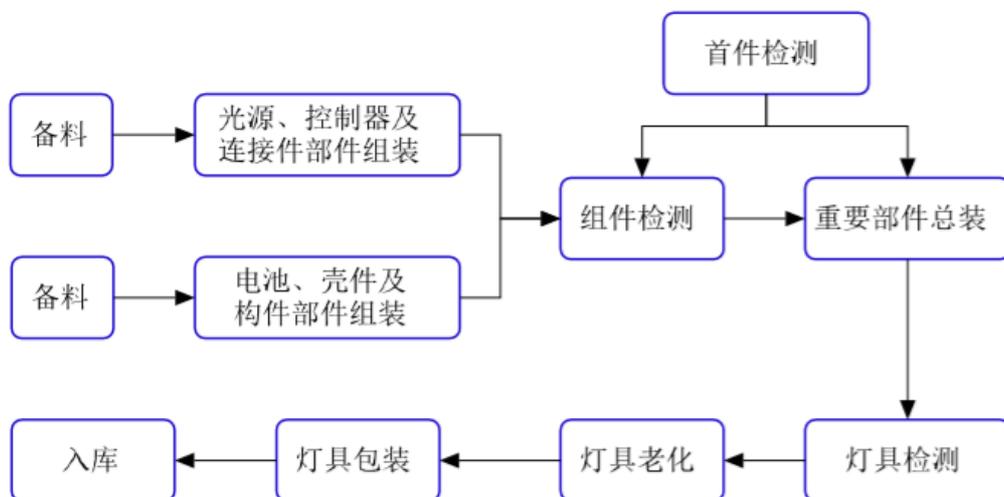
### 1、固定类照明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固定类照明设备各个工序的具体说明及作用如下：

序号	工序	说明	作用
1	备料部件领料	领用生产用的组件物料	提供物料进行备料生产
2	LED 光源部件组装	对 LED 与散热零部件通过散热胶水粘接、紧固	实现 LED 灯珠的灯具整体导热及连接线牢固、可靠
3	电器系统部件组装	对产品壳体进行光源与电器连接；对导线、电缆线进行剪切、剥皮、浸锡、压接端子捻紧	满足产品装配的 3C、防爆性安全质量标准要求
4	灯壳部件组装	领用灯具外壳、五金支架、壳体防水堵头及标准件等组装物料	提供灯壳物料给生产线组装
5	首部件检测	对首个部件装配的工序进行检查	确保灯具各关键部件的质量和组装的正确性
6	重要部件生产线总装	对做好的 LED 散热件、灯具壳体及各个零部件在生产流水线上通过连接或固定组装成灯具成品	确保批量产品生产的装配质量和效率
7	灯具老化	LED 灯具在出厂前都要进行 24 小时老化	确保出厂产品性能的可靠性
8	灯具检测	对产品外观和性能进行测试，检查灯具的整体质量	保证灯具质量符合企业和国家的标准
9	灯具包装	将成品及辅料名牌、说明书、配件清单进行组合封箱	按照国家标准包装，使灯具便于防护与运输
10	入库、出库	把产品实物由生产区转到成品仓库	准备进行调拨、出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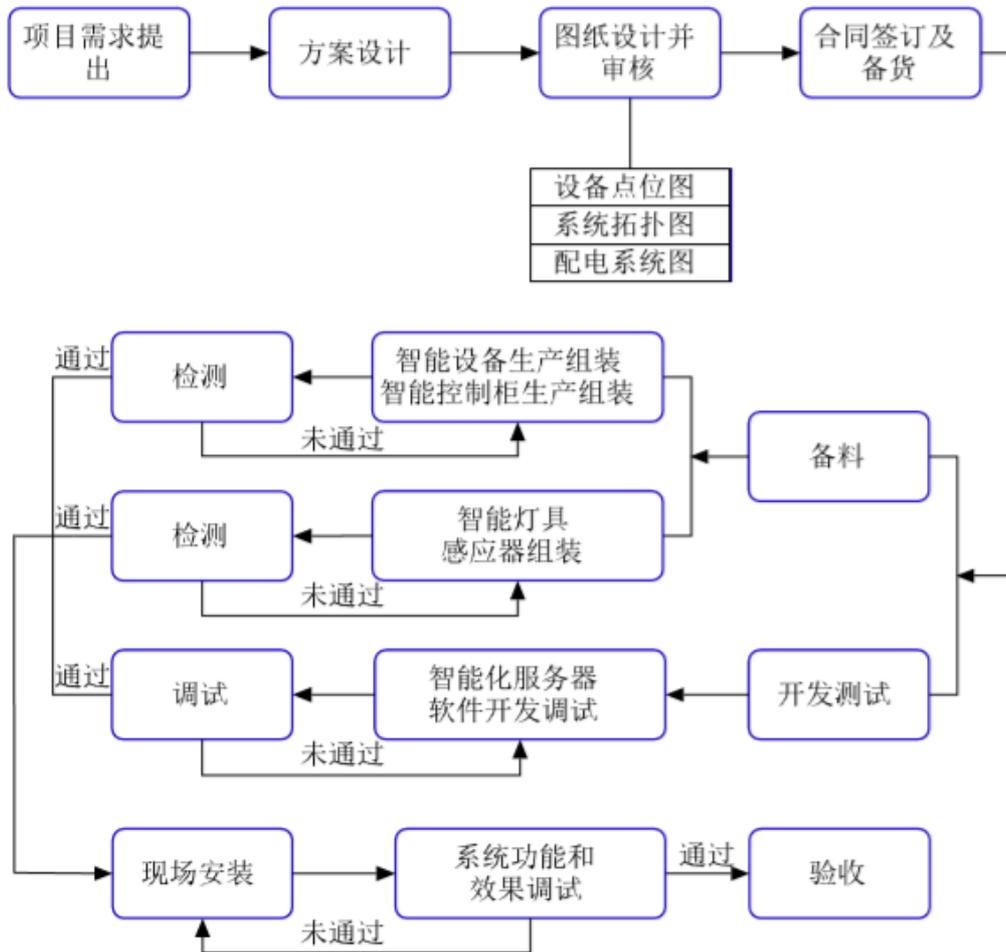
## 2、移动类照明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各个工序的具体说明及作用如下：

序号	工序	说明	作用
1	光源、控制器及连接件部件组装	将光源、线路板、光源等通过焊接导线进行连接	满足产品流水作业的总装要求
2	电池、壳体及构件部件组装	领用提前生产的电池箱组件；将灯头组件所需各个零部件组装；将其他灯架进行组装	满足产品流水作业的总装要求
3	首件检测	对首个部件装配的各工序进行检查	确保灯具各关键部件的质量和装配的正确性
4	生产线总装	对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及已准备的相关重要部件进行组合成品	在生产流水线完成产品的整体装配
5	灯具老化	灯具在出厂前都要进行24小时老化	确保出厂的产品的可靠性
6	灯具测试	对产品外观和性能进行测试，检查灯具的整体质量	确保灯具的质量符合企业和国家的标准
7	入库、出库	把产品实物由生产区转到成品仓库	准备进行调拨、出厂、销售

### 3、智能照明系统工艺流程图



各个工序的具体说明及作用如下：

序号	工序	说明	作用
1	项目需求提出	分析客户需求的智能照明功能，审查客户提供图纸资料，了解客户现场的通信环境状况，确认智能照明控制范围、灯具数量和功率、照明回路数	要按照客户的照明现场的通信环境确定采用合适的通信方式，从而确定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类型
2	方案设计	根据需求分析确定的控制范围、灯具数量和功率、照明回路数，设计出实施方案图和物料清单（BOM），设计出智能系统图和 BOM	设计出实施方案图和物料清单（BOM）
3	评审	组织相关部门和领导对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方案进行评审	确定方案正确与否，以便纠错
4	形成调拨单	销售业务部门按照通过的方案 BOM，编制相应的调拨单，向供应链系统申请调货	按公司流程，申请调货
5	物料采购	按照调拨单和经营部的指令，采购相关物料	为方案实施保障物料供应

序号	工序	说明	作用
6	来料检验	对采购回来的物料进行检验	确保物料质量
7	部件装配	按照方案,把可以在厂内装配的布局预先装配好	减少客户现场的施工量
8	检验	检验装配好的部件产品	保证部件质量
9	出货	包装好所有物料、部件,通过货运商运送到客户端	把客户订购的产品、物料送到客户处,以便安装
10	现场安装	按照实施方案和图纸,把相应产品和物料安装到设计位置	实施方案
11	系统功能和效果调试	安装系统软件,把现场所有控制产品导入系统,然后调试系统控制功能、设置照明策略,调试灯具控制器的开关、调光功能	保证系统顺利实现所有智能控制功能
12	验收	调试成功后,把整套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交付给客户,由客户组织验收,检验系统各项功能	保证系统顺利交付,完成合同

#### (六)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655091号”，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对公司《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的审查，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新村骏丰科技园D栋1-5楼开办，废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噪音排放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环保产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技术标准和资质认证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中的工业照明显分领域。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防爆电器分会	制定行规行约；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协调行业内部价格；收集发布行业信息；研究行业发展；组织行业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鉴定与推广应用；协调出口价格，维护出口秩序；开展反倾销应诉和产业损害调查，促进行业预警机制的建立；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受托对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责任监督。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工业照明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名称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4.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	2005.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3	国务院	2000.12.0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4.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	国家发改委	2020.01.0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99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2) 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随着政府对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断增加，企业越来越重视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作为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重要保障环节之一的工业照明产品及服务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工业照明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9.10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设备”、“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

时间	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8.06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技部	《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先进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在生产安全领域,重点发展用于尘毒危害自动处理与自动隔抑爆等安全防护装置或部件。在综合安全防护领域,重点发展电气安全产品、高效环保的阻燃防爆材料及各类防护产品等。
2017.07	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企业从目前以生产光源替代类 LED 照明产品为主,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比重。积极引导、鼓励 LED 照明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促进特色化发展。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实施 LED 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2017.01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016.04	工信部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2016.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电信、电网、路桥、供水、油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控保卫,严格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能源消耗、环境损害的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提出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锅炉(窑炉)、照明、电机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暖民等重点工程。大力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重大技术示范。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1.11	发改委、商务部等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时间	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1.11	国务院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提出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中提出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和整合技改,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加强对整合技改煤矿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和小煤矿机械化改造。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工业照明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对行业内企业的规范运作、技术标准和资质认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企业既要具备照明设备生产相关技术和资质认证,还要熟悉下游各行业所处的特殊环境对照明设备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此外,下游行业对工业照明企业的资金能力、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以及品牌影响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够满足相关资质认证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要求,生产的产品则无法进入下游相关应用领域。

工业照明行业下游各应用领域在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方面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国家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促进工业照明下游各应用领域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加速下游各领域安全技改、节能改造投入,从而扩大工业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促进工业照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产品已通过或取得 CE、RoHS、CCC、CQC、CCCF、ATEX、防爆合格证及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国内外标准认证和资格证书,主要出口产品获得了相关海外市场所需的认证和检测。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积极加强产品认证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各种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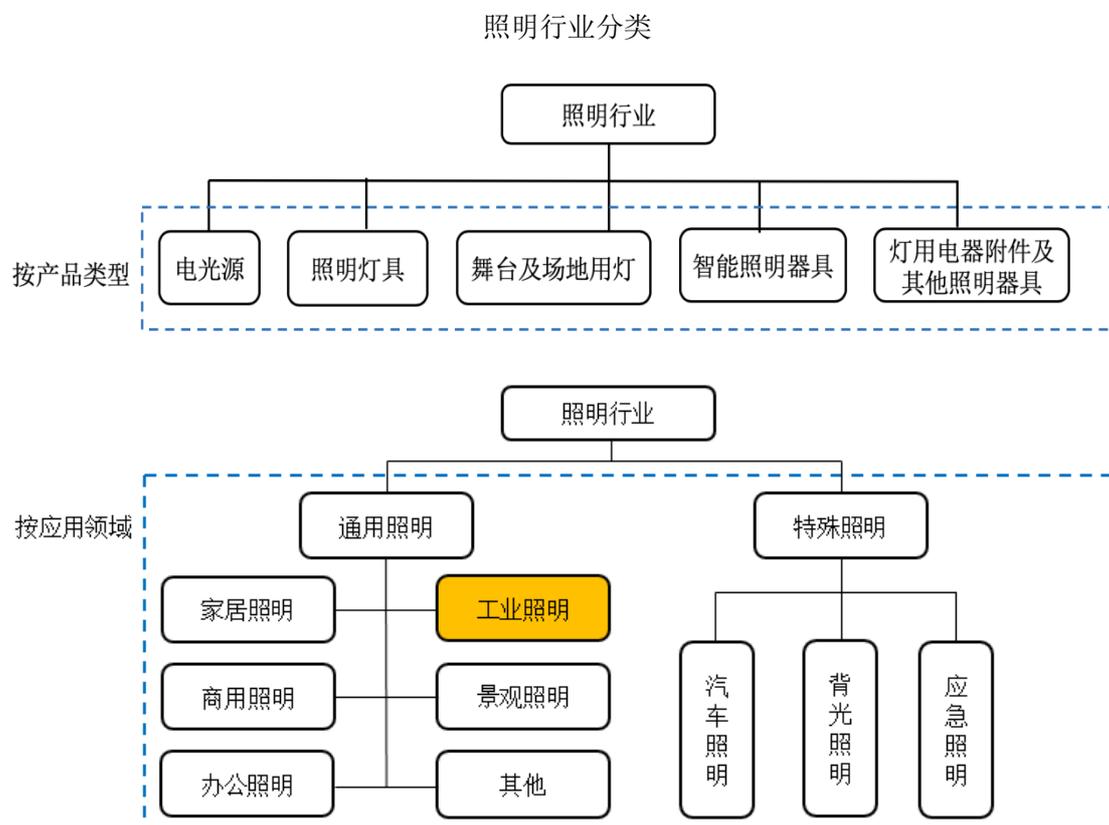
### (三) 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包括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从照明应用领域看,整个照明行业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

照明。通用照明行业包括家居照明、工业照明、商用照明、景观照明、办公照明等细分行业，特殊照明分为汽车照明、背光照明和应急照明 3 个细分行业，上述各细分行业在产品技术、设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

照明行业分类如下：



根据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特性和应用领域，公司属于通用照明行业内的工业照明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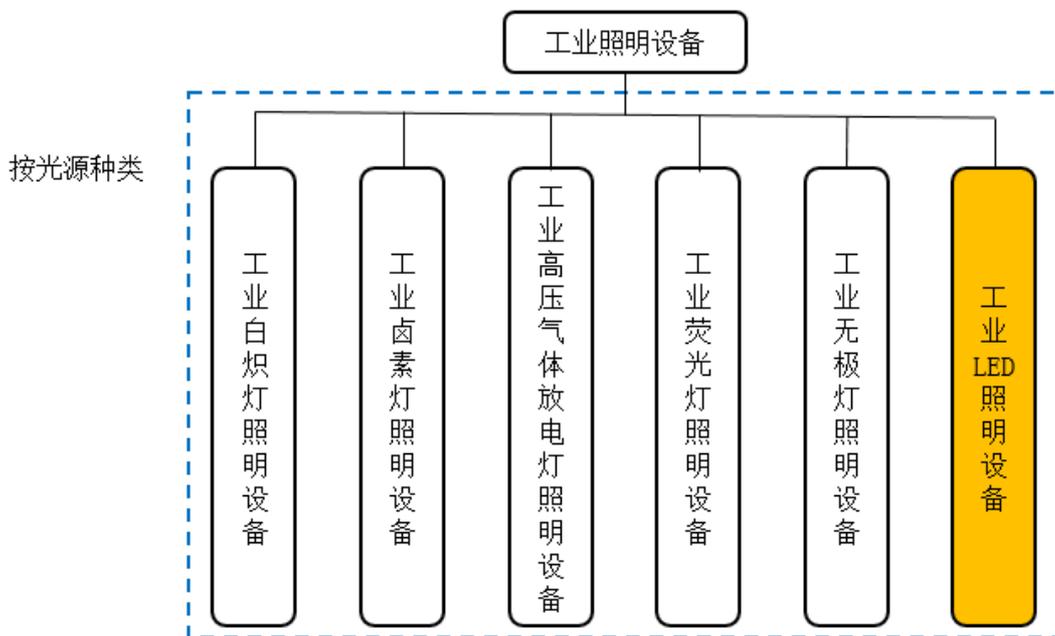
工业照明产品及服务能满足客户在易爆、强冲击、强震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雷击浪涌等特殊环境下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照明要求，广泛应用于煤炭、油田、石化、化工、冶金、厂电、网电、水泥、铁路、船舶、港口、民航、公安、消防、军品、汽车制造等领域。

## 工业照明产品及服务部分应用领域



工业照明行业生产的照明设备依据其所使用的光源种类不同可大致分为工业白炽灯照明设备、工业卤素灯照明设备、工业高压气体放电灯照明设备、工业荧光灯照明设备、工业无极灯照明设备和工业 LED 照明设备。具体分类如下：

### 工业照明设备分类



工业 LED 照明设备是指使用 LED 作为光源，并应用于工业环境下的照明设备。LED 光源凭借其更加优秀的节能效果和更长的使用寿命等显著优势，正在

逐步替代工业照明市场上其他传统光源，成为工业照明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

## 2、全球工业照明行业发展情况

### (1) 工业照明发展历程

工业照明行业的诞生和发展同世界工业化发展程度紧密相关。随着全球石油、化工、煤炭、天然气、冶金、电力、铁路、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行业的高速发展，普通照明设备已无法满足上述工业领域对易爆、强冲击、强震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雷击浪涌等各种特殊环境的要求。同时随着上述工业领域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安全生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工业照明产品及服务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并逐步形成一个特点鲜明、门槛较高的细分行业。

从工业照明设备所使用的光源历程来看，工业照明行业整体朝着节能环保、安全可靠、智能控制的方向发展。目前照明市场上存在的光源大致包括白炽灯、卤素灯、高压气体放电灯、荧光灯、无极灯以及 LED 灯。其优缺点及当前所处生命周期如下表所示：

工业照明主要光源类别优缺点及所处生命周期

光源类别	优点	缺点	生命周期
白炽灯	显色性好，光谱均匀，响应速度较快	发光效率低，光电转换率低、使用寿命短、发热严重	全面淘汰
卤素灯	显色性好、成本低	配光差、寿命短	衰退期
高压气体放电灯	寿命长、光输出维持特性好、辐射光谱具有可选择性	成本高、发热严重、无法热启动	衰退期
荧光灯	节能、能源转换率高	寿命短、含汞污染	衰退期
无极灯	光效高、寿命长、使用方便	对健康有害、电磁干扰严重	衰退期
LED 灯	体积小、耗电低、寿命长、光电转换率高、响应速度快、无重金属污染	需要恒流驱动、需要配光设计	成长期

由于 LED 灯具备优良的节能效果、超长的使用寿命等突出性能，随着 LED 照明设备生产成本逐渐降低，LED 已开始逐步替代传统光源。各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相关政策，鼓励 LED 灯的发展，并陆续明确了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表。在家居照明、商用照明、办公照明等照明领域，随着照明设备配置的光源由传统白炽灯、节能灯向 LED 灯转换，该领域内的照明市场迎来了大规模升级换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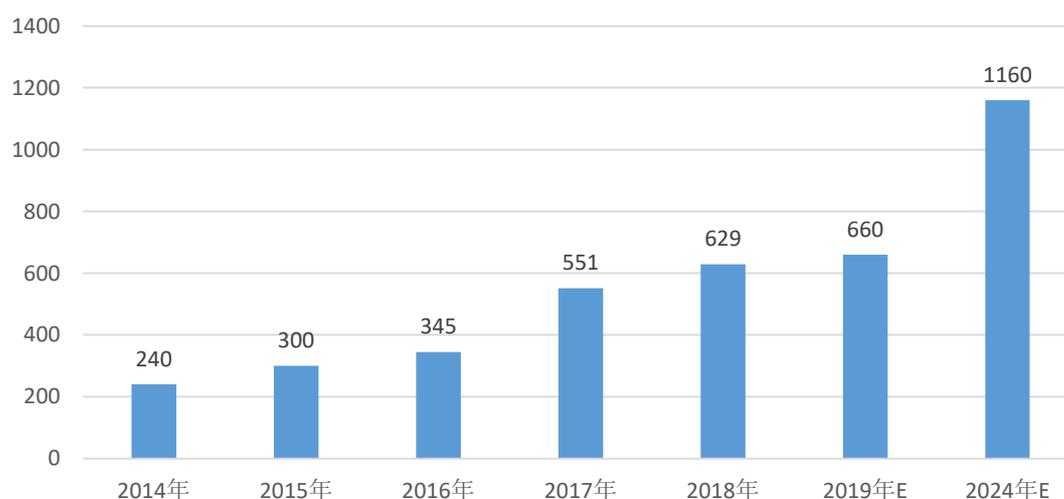
需求。而在工业照明领域，由于其照明设备生产要求严格，导致 LED 照明设备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替换进程相较上述其他照明应用领域较晚，因此，该领域目前还存在巨大的照明设备升级换代的市场空间。当前，工业 LED 照明设备正逐步从冶金、煤矿等高耗能产业向石化、电力、铁路等应用领域扩展，替换的广度和深度也在不断扩大，工业 LED 照明市场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

## （2）工业 LED 照明市场规模

科技的不断进步给照明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其中以 LED 照明为代表的照明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整个照明行业更进一步的朝低耗能、高光效、智能化方向前进。相较于普通照明而言，LED 照明具有的节能、长寿命、高光效等独特优势，使得其迅速被全球各国照明市场所接受，行业渗透率逐年上升。

2014-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19-2024 中国及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为 240 亿美元，到 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达到 629 亿美元，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与 2014 年相比增长了 162%，增长迅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测算分析，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继续稳定增长，约为 660 亿美元，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60 亿美元。

2014-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及前景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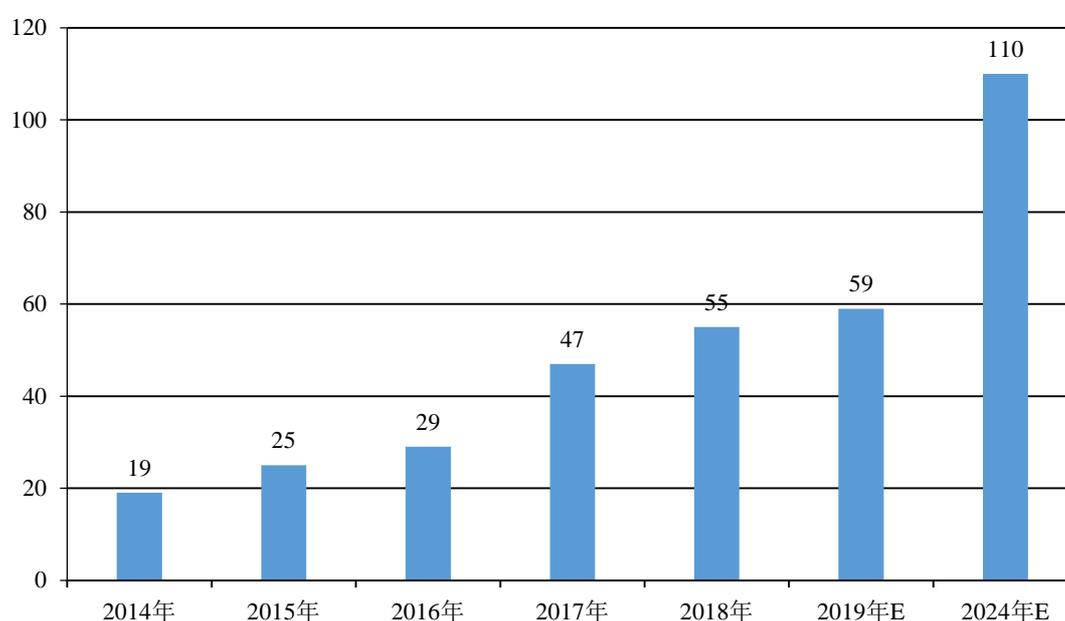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世界经济的稳步发展给全球工业行业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由于

大量的工业企业在进行生产时需要进行连续作业并应对特殊的工业环境，因此工业企业对于照明的要求逐渐提高。工业 LED 照明作为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工业 LED 照明渗透率也逐步提升，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数据，全球工业 LED 照明市场规模占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的份额在 8%-9% 之间，并依据相关基础数据推算，2019 年全球工业 LED 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59 亿美元，至 2024 年将超过 1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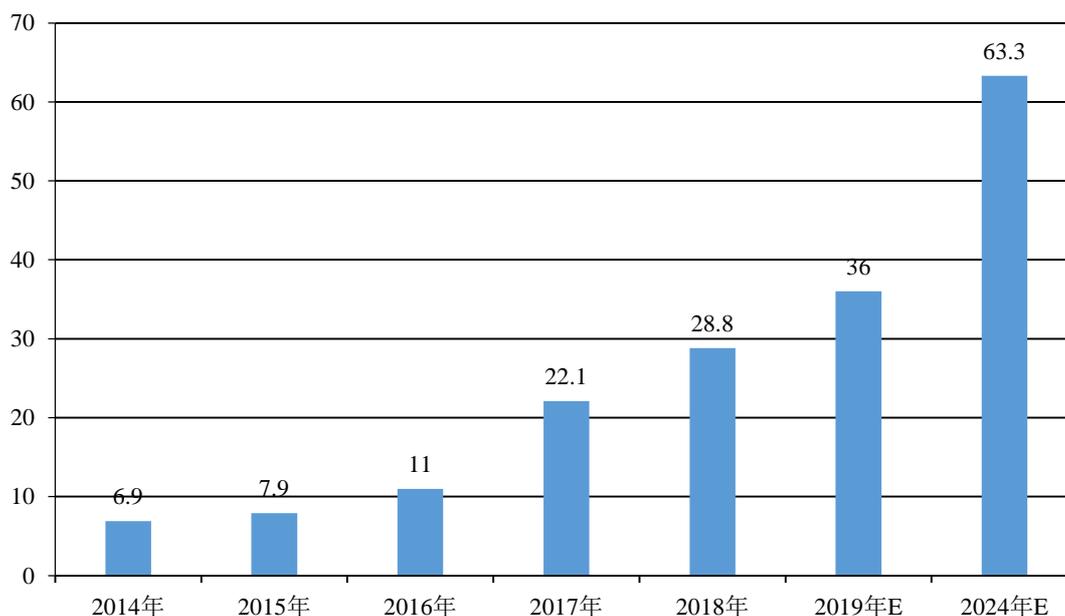
2014-2024 年全球工业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及前景预测（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测算，2014-2019 年，全球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4 年全球工业 LED 照明产品产量为 6.9 亿只（套），到 2018 年，全球工业 LED 照明产品产量已上升至 28.8 亿只（套），2018 年全球工业 LED 照明产品产量与 2014 年相比增长了 317%，增长迅速。预计 2019 年全球工业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为 36 亿只（套），同比增长 25%，2024 年将达到 63.3 亿只（套）。工业 LED 照明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2014-2024 年全球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量规模及前景预测（单位：亿只（套））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3、我国工业照明行业发展情况

#### （1）工业照明发展历程

我国工业照明行业已经历了初创阶段，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其发展历程如下：

##### ① 初创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后，改革开放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内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我国的工业实力也随之迅速崛起。此时，安全、质量、节能环保开始成为我国工业照明行业关注的课题，工业照明行业在这一时期开始成长起来并涌现出一批民族工业照明企业，但本土照明企业所占份额很小，该阶段的工业照明市场基本为外资品牌所垄断。

##### ② 成长阶段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在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利好政策刺激和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工业照明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

目前，我国工业照明行业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产业链结构和较完整的研发、设计、标准、制造和检测体系。工业照明领域的本土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已基本齐

全，各种容量等级、防护条件和使用环境的照明设备均能生产，按照我国标准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标准的照明设备也均能生产，基本上可以满足我国煤炭、石油、化工等行业发展的需要。部分企业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机会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市场格局由原先的外资品牌占据绝对优势开始走向多元化竞争，加速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未来在资源优化配置的过程中将实现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

## (2) LED 照明设备在工业照明行业中的应用

在 LED 照明产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通过颁布相关产业政策不断鼓励和引导该产业发展壮大。2011 年 11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公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随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 LED 照明产业进行扶持，通过方向指导、财政补贴等措施促进我国 LED 照明企业在技术研发上进行突破，让其更有信心面对市场竞争，加速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国际化进程。具体产业政策如下：

我国淘汰白炽灯及鼓励和引导 LED 发展的相关政策分析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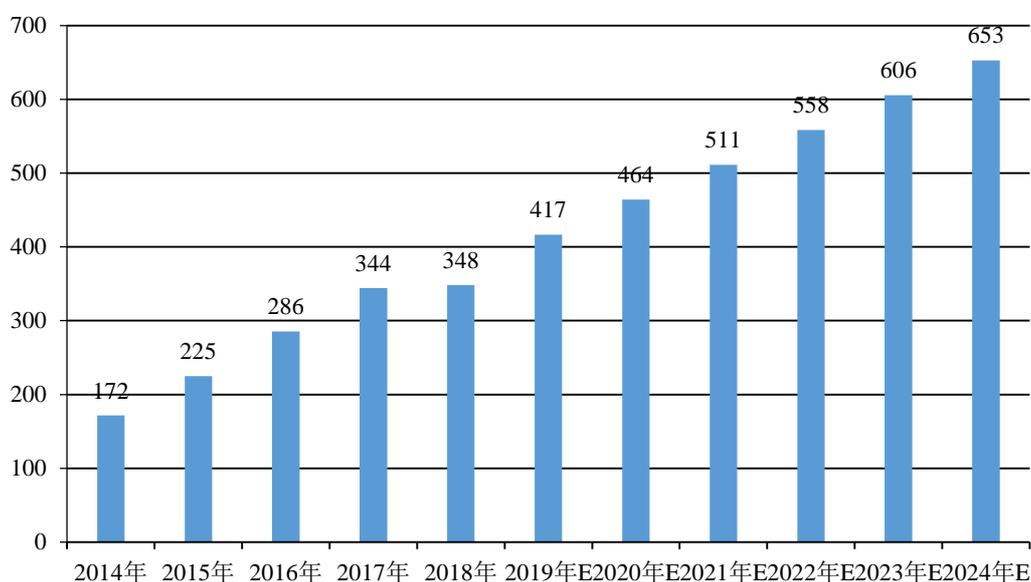
LED 照明技术的逐渐成熟，促进工业照明进一步朝低耗能、高光效、安全可靠、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为 LED 灯在下游工业行业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带动了工业 LED 照明设备快速发展。

### （3）工业 LED 照明发展现状

受工业规模的影响，我国每年的工业用电量巨大，一直是实施节能减排政策的重点领域。近年来，随着 LED 工艺和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规模经济效应带来的单灯成本的大幅降低，工业领域的照明设备使用 LED 已具备很强的经济可行性。同时，工业领域对照明设备的光效和寿命以及安全、防尘、散热、高温等方面均有特殊要求，LED 照明设备与普通照明设备相比在性能上会更为符合要求。以上因素导致工业 LED 照明设备在工业照明领域替代普通照明设备正日益成为趋势，将极大推动工业 LED 照明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19-2024 中国及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4-2017 年我国工业 LED 照明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约为 417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中国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推行，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0-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9% 左右，2024 年产值将达到 653 亿元。

2014-2024 年我国 LED 工业照明设备产值现状及前景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LED 照明将逐渐替代传统光源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工业照明能耗不断攀升，带来了巨大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因此，寻找高效节能的新型照明方式替代传统照明成为工业照明行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与金卤灯等传统光源相比，LED 照明设备最突出的优势就是可以大幅度地节省电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而且，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工业 LED 照明产品及服务正进一步朝着低耗能、高光效、智能化、高使用寿命等方向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LED 照明产业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引导 LED 照明产业健康发展。未来，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LED 在工业照明下游应用领域渗透率也将逐步提高，带动工业照明行业稳步发展。

### (2) 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工业照明的发展方向

智能照明是指利用物联网技术、有线/无线通讯技术、电力载波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以及节能控制技术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从而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5G、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业照明领域也从单一的照明模式进入到智能照明新时代，智能照明应用的场景不断拓展，“智慧工厂”、“智慧矿山”、“智慧车站”、“智慧港口”等概念不断提出，智能照明新兴技术的发展将不断吸引工业照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得到持续发展。

#### 下游部分应用领域的智能照明升级需求

下游应用领域	智能照明升级需求
煤炭	煤矿井下需增加瓦斯气体实时监测、人员精准定位识别功能、井下视频监控考勤与机车转运技术联控技术等
石油	增加防爆传感器，实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微波感应、照度感应控制、照明远程视频控制功能
石化	提升锈蚀、密封等防爆性能监测监管可靠性，增加各类型防爆传感器、与防爆区域消防应急疏散系统联控
冶金	高温区域实时监测、人员感知、灯具调光、灯具故障告警，监控摄像和传感器与智能照明联动控制，及高温区域设备高导热光源及电源驱动的应用
厂电	监控摄像与智能照明联动控制、人员精准定位，视频识别功能及设备的震动、火焰的远程监控技术应用。

下游应用领域	智能照明升级需求
网电	辅控系统集成，照明系统与边界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配电柜温度采集系统集成及联动。巡视运行人员的定位，照明系统远程控制、故障自动告警功能
水泥	监控摄像与智能照明联动，长廊道区域实现廊道两端随时开关控制与远程控制，可使用各类移动终端对各区域灯具进行控制，环保粉尘的实时监控报警等
铁路	利用综合视频摄像头进行分析计算，根据人流密度的大小或环境照度情况发出相应智能化控制指令（开关灯、调光等）、越线报警；与车站车辆停靠、通行调度管控综合平台的统一融合管理
船舶港口	生产设备、集装箱转运、船舶物流与智能照明联动控制；照明系统远程集中控制及危险品堆场的监控、报警技术
公安	警车车顶照明产品需结合视频采集功能并实时传输，以及执法实时数据传输记录，公安专用光通信技术、人员定位技术应用
消防	手电筒聚泛光可实时调节，头灯可实现对讲通讯、视频录制功能，大型移动式灯具可遥控控制、APP 控制，人员精准定位识别功能

### ①工业照明设备将成为物联网终端，助力下游领域智慧化发展

工业照明设备在下游应用场景中存在覆盖面广且分布规律的特点，这种地理坐标优势使其具备了成为物联网终端载体的天然条件。因此，工业照明设备将不再只是纯粹的照明灯具，而是包含了独特设计在内的能够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服务的重要载体，成为物联网数据采集入口。

工业照明产业的下游客户正逐步依托照明设备对其进行新的赋能，包括图像实时采集与传输、环境温湿度监测、人员感知与光控、设备故障监测等。未来，照明设备还将承载越来越多的功能，诸如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监控摄像（视频分析技术）与智能照明联动控制、人员精准定位识别联动控制等，智能照明的功能将更加丰富。

### ②智能照明系统逐步成为下游客户照明采购的新趋势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工业照明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设计出将照明技术与互联网和 4G/5G 等数据传输技术及传感控制、图像识别等技术相结合的智能照明系统，针对具体的作业环境，为客户量身定制专业、可靠的智能照明系统解决方案，以满足下游行业对特殊工业作业环境中照明设备的照度调节、远程控制、能效检测、故障告警、寿命预测、信息追溯、危险情况后台报警等多元化需求，同时降低下游客户的能耗和系统维护成本，从而创建更加智慧互联、安全节能、稳定可靠的工作环境。未来，智能照明系统的应用会越来越深入和广泛，智能照明系统将逐步成为下游客户进行照明采购的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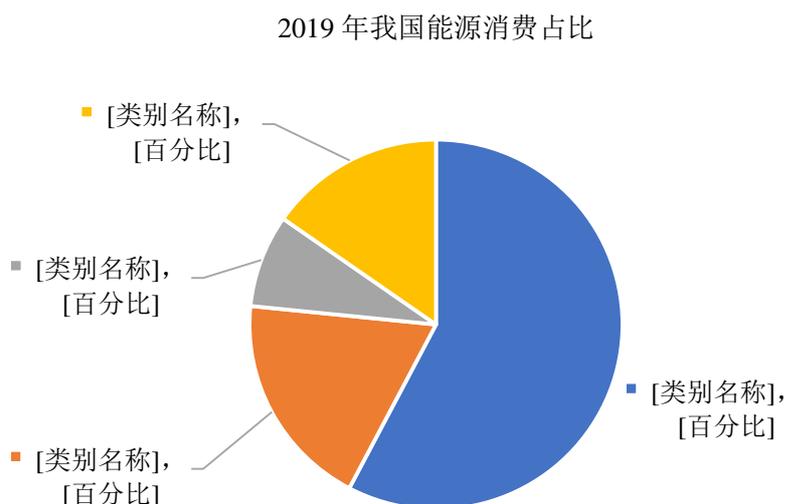
#### （四）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态势及对工业 LED 照明的需求情况

工业照明的下游应用行业众多，包括煤炭、油田、化工、冶金、厂电、网电、水泥、铁路、船舶、港口、民航、公安、消防、军品和汽车制造等。工业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态势密切相关，以煤炭、石油和钢铁行业为例，分析其发展态势及对工业 LED 照明的需求情况。

##### 1、煤炭行业发展态势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一直以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煤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过多年的探索，在去产能、调结构的背景下，我国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势头强劲，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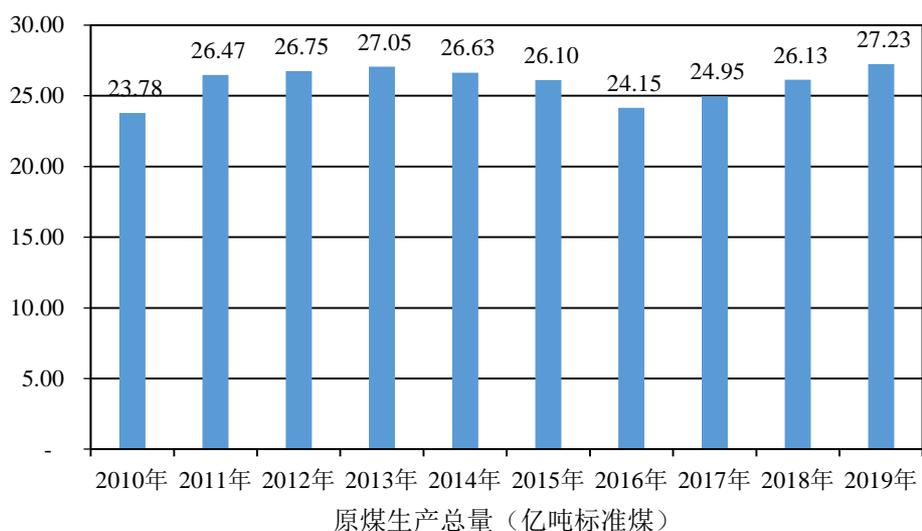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达到 58%，仍处于很高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通过兼并重组等措施使得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质量有所提高，原煤产量近三年来转跌为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原煤生产总量分别为 24.95 亿吨标准煤、26.13 亿吨标准煤和 27.23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30%、4.72% 和 4.23%，连续三年保持稳定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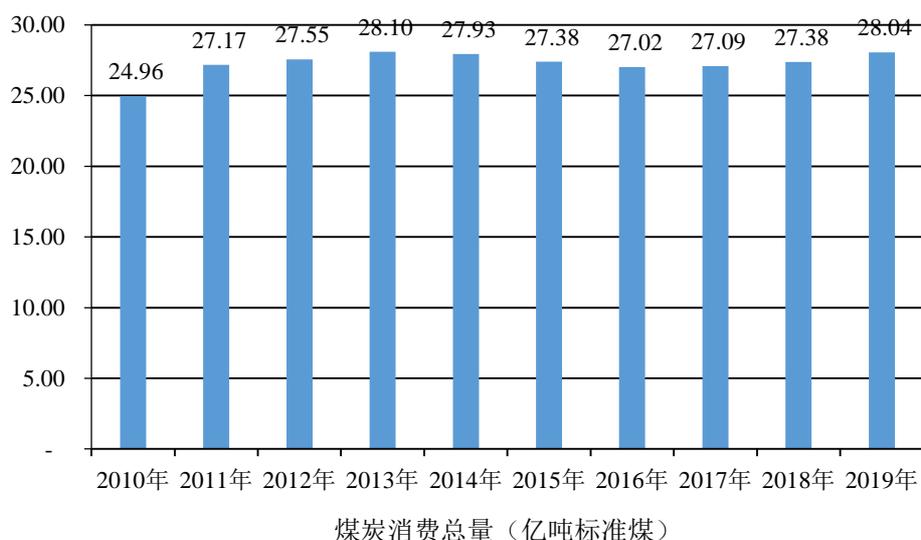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原煤生产总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钢铁、电力、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的煤炭消费是我国煤炭需求的主要拉动力量，尤其是电力行业，该行业的煤炭消费量约占煤炭总消费量的 50% 以上。近年来，我国工业生产、投资增速有所回升，拉动了煤炭消费增速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分别为 27.09 亿吨标准煤，27.38 亿吨标准煤和 28.04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26%、1.05% 和 2.43%，连续三年保持稳定的增长。

2010-2019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并未改变我国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煤炭市场整顿也未改变煤炭在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地位。未来，伴随国家对煤炭行业安全投入和信息化、智能化投资力度的加大，作为煤炭行业上游的工业照明行业也会因此受益，工业 LED 照明产品及服务在煤炭行业中的市场需求将会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虽然十八大以来国家大力倡导并培育清洁能源，但煤炭在国家能源领域中的战略地位预计还会延续较长时间。近三年来我国煤炭的开采量仍呈现上升趋势，同时煤化工、煤制油（气）项目也在不断推进，为工业 LED 照明释放出大量的新建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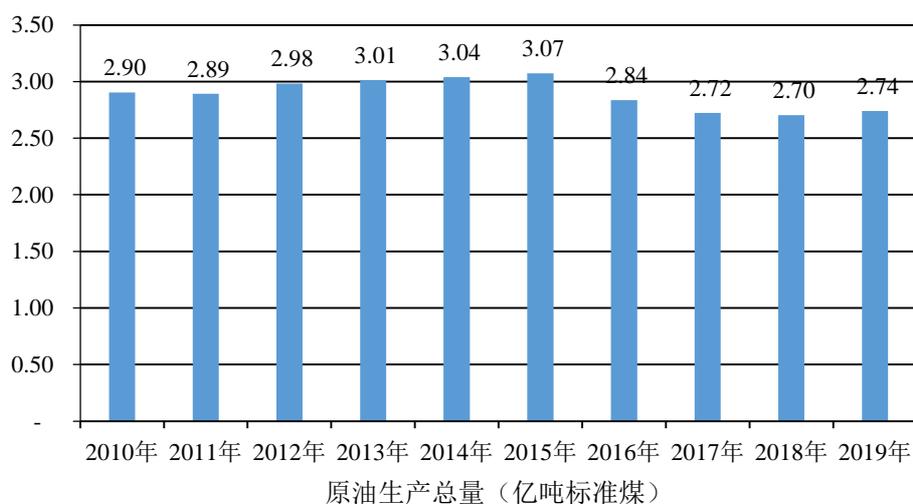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4679-2017）《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煤矿井下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井下应急广播、应力在线监测、微震监测、水文监测、三违处罚等系统制订了详尽的执行标准，为智能照明系统在煤炭行业的推广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遇。

## **2、石油行业发展态势**

石油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拉动国家经济增长、保障国防安全、促进包括工业照明行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近几年，由于我国国内油田老化、新油田投产不足和上游投资不足等原因综合影响，2016-2018 年我国原油产量持续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末我国原油生产总量为 3.07 亿吨标准煤，到 2018 年末我国原油生产总量已降至 2.70 亿吨标准煤，下降了 0.37 亿吨标准煤。

随着石油产量和消费量之间增速的差距，国家能源安全问题日益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要求石油企业加大国内石油勘探开发力度，构建国内基础稳固、海外布局多元的供给体系，保障石油供应安全。到 2019 年末，我国原油产量止跌回升，达到 2.74 亿吨标准煤，增加了 0.04 亿吨标准煤。同时，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原油产量扭转连续几年下降势头，达到 1.91 亿吨，增幅达 1.1%。未来随着 2019-2025 七年行动方案工作的贯彻落实，我国原油产量还将继续回升，预计 2020 年我国原油产量有望达到 1.94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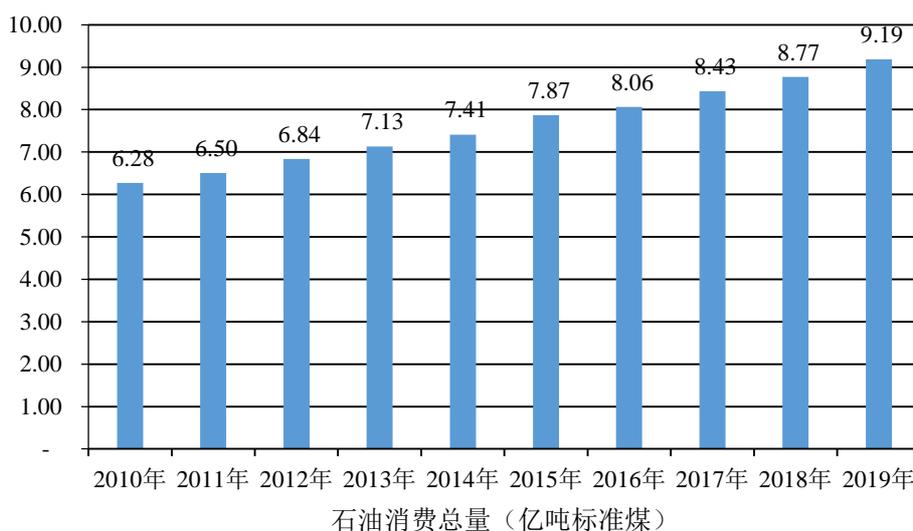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原油生产总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石油作为重要的能源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其需求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得出，我国石油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6.28 亿吨标准煤持续稳定上升至 2019 年的 9.19 亿吨标准煤，2010-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2%，增速保持稳定。

2010-2019 年我国石油消费总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国家政策对石油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国内持续稳定增长的石油

消费需求，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国内石油企业将持续加大国内石油勘探开发力度，巩固老油田、开发新油田和加快海上油田开发等工作有序展开，预计我国石油产量将维持持续回升的增长趋势。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下属炼化企业都存在炼化一体化不足、高端化工产品比重偏低的问题，由单一炼油向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的转型已成为必然趋势。国家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七大炼化基地，推动炼化一体化的发展。到 2025 年七大炼化基地包含：中石油的河北曹妃甸、浙江宁波，中石化的茂湛、镇海、上海与南京，中海油的广东惠州将相继投产，上述新建项目将释放巨大的工业 LED 照明设备需求。

另外，由于中石油、中石化所属油井大都处在十分偏远的地带，存在对设备故障报警和防范非法入侵的需求；炼化企业也存在对生产装置区的危险气体和有害气体泄露进行监测，以及管线设备维护等方面的需求。这些需求都可以通过智能照明系统建设来辅助解决，这也为智能照明系统的应用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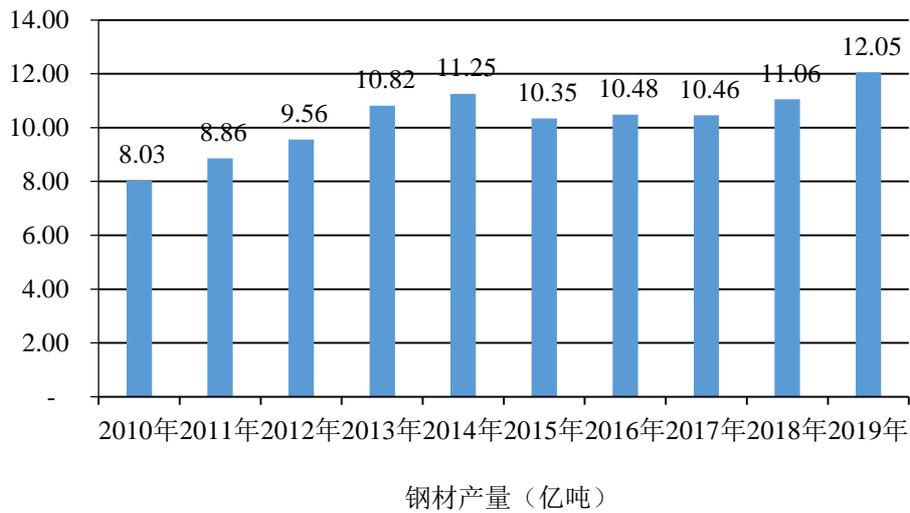
### **3、钢铁行业发展态势**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国家经济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在我国宏观经济转型、增速稳中趋降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颁布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采取了去产能、地条钢清理和环保限停产等一系列措施，对钢铁行业产能进行了优化和压缩。经过数年的改革，钢铁行业的供需关系有了明显改善，钢铁价格相对稳定，钢厂的盈利环境明显好转。

目前，钢铁行业仍处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阶段，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进行科技创新将是钢铁行业下一步重点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受宏观经济及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钢材产量有所下降，降至 10.35 亿吨。随着供给端政策持续实施，近年来我国钢材产量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到 2019 年，我国钢材产量达到 12.05 亿吨，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16.43%。

2010-2019 年我国钢材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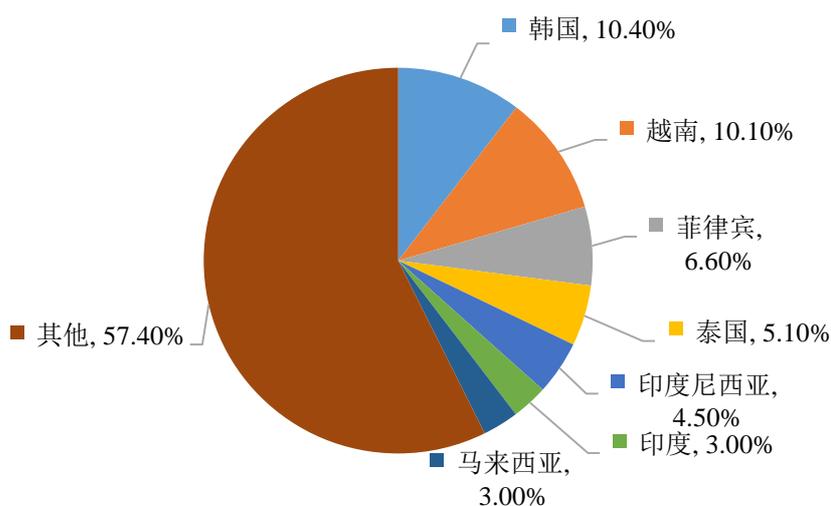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5-2019 我国钢铁产量基本稳定在 10-12 亿吨左右，反映出钢铁行业较为坚挺的刚性需求，且自 2017 年以来呈现出逐年攀升的势头。目前钢铁行业推动和加速技术装备升级成为主旋律，压小上大、兼并重组、重建大型钢铁集团成为明显趋势。无论产能置换、装备升级，还是重组重建都为工业 LED 照明设备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会。例如报告期内公司就先后为山东钢铁集团项目、宝钢湛江钢铁项目提供了工业 LED 照明设备。

与此同时，我国钢铁行业正凭借自身具有的较强国际竞争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调节国内钢材产销缺口。我国钢材主要出口为韩国、越南和菲律宾等国，2018 年对其出口量分别占到总出口量的 10.40%、10.10% 和 6.60%。

2018 年中国钢材出口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从全球钢材消费情况来看，近年来，新兴市场和发育经济体是钢材需求增速较快的地区，其经济的较快增长将拉动当地钢材消费。据世界钢铁协会预测，2020年，东盟5国、新兴市场和发育经济体（不包括中国）钢铁需求增速有望分别达到5.6%、4.1%。与其相对应的国家和地区很多都是我国钢材出口重点区域，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钢材需求的增长，将为我国钢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带来有利机遇，我国的钢材出口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有望继续保持强劲。海外庞大的钢铁市场需求也将成工业照明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 4、下游应用行业对工业 LED 照明的需求情况

工业照明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且不同应用行业所处作业环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对工业 LED 照明设备的选购要求除需具备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等性能外，还存在其他的差异化需求，具体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	应用场所	照明差异化需求
煤炭	矿井、煤化工、选煤厂、原煤仓等煤矿系统	要求产品具备良好的防爆性能，优异的防护性能
油田	石油行业钻探、采油、炼化、联合站等易燃易爆场所	要求产品具备防爆、防腐性能，对安全性要求较高
石化	炼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装置区	要求产品具备防爆、耐腐蚀、抗振动、宽电压等性能
冶金	炼钢、炼铁、铝厂及其他有色金属矿山企业生产装置区	要求产品具备抗高温、抗粉尘、抗振动，抗电压波动，防腐、节能等性能
厂电	锅炉、汽机房、煤棚等	要求产品具备防尘、防腐、防爆、防振动、抗高温、宽电压等性能

下游应用领域	应用场所	照明差异化需求
网电	变电站、配电所及巡检系统等	要求产品具备抗电磁干扰、便携和应急等性能
水泥	破碎、原料粉磨、烧成等区域	要求产品防腐、抗震、防粉尘、部分区域需要粉尘防爆
铁路	铁路的车务、机务、工务、电务、供电等场所	要求产品无电磁干扰、防腐蚀
船舶港口	龙门吊、高杆灯、涂装厂房、油库、船用、海洋平台等场所	要求产品具备抗振、防爆、防盐雾等性能
公安消防	公安的单警装备、消防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现场救援照明设备	要求产品具备可靠、便携、工作时长等性能
军品	军用野外随装和军用船舶、油库等场所	要求产品具备高低温、电磁兼容性、抗振动等性能，并有良好的可靠性、安全性
汽车制造	承装车间、制件车间、底盘车间、涂装车间、焊装车间等场所	要求产品具备照度高、显色性好等性能

下游应用行业对工业 LED 照明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原有灯具的安全和节能改造；二是新建项目带来的新增照明需求；三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发展带来照明需求的增长。

#### (1) 原有灯具的更新改造

当前，我国工业照明下游应用领域的存量照明设备主要以非 LED 光源的工业照明设备为主。随着我国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颁布，及下游煤炭、钢铁等行业兼并重组带来的产业升级，加速了企业相关资本性开支，叠加 LED 照明技术的革新使得工业 LED 照明设备成本不断下降，这些因素加快了工业 LED 照明设备在下游领域升级换代的步伐，工业照明企业也将由此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智能照明系统的推广运用，会进一步降低下游客户能耗和维护成本，创建更加安全节能、稳定可靠、智慧互联的工业作业环境。另外，工业照明企业下游客户在完成安全技改、节能改造等前期投入后，后续每年均会有产品维修更新的需求，这为工业照明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在煤炭行业，推进煤矿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政府一直坚持的政策目标。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煤炭工业将继续保持庞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018 年初，12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争取在 2020 年底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兼并重组中的中小煤矿和部分大型煤矿需要进行安全技改和节能改造投入，以符

合安全标准和节能环保标准，这将有力带动 LED 照明设备在煤炭行业中的渗透率，提升工业 LED 照明产品及服务在煤炭行业的市场需求。

石油行业对工业 LED 照明需求潜力巨大。以加油站照明为例，由于 LED 照明设备在该领域起步较晚，目前我国加油站的照明设备绝大部分仍是使用非 LED 光源的工业照明设备。随着工业 LED 照明设备成本下降，加上国家对绿色照明、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加强，将持续推动工业 LED 照明设备在加油站的替换步伐。同时由于我国加油站存量市场规模庞大，在完成安全技改、节能改造的前期投入之后，后续每年也会有规模较大的照明设备更新需求。

我国钢材产量多年位居全球第一，巨大的存量规模为工业照明行业奠定了可观的基础需求。同时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在持续推进，钢铁产能逐步向沿海沿江转移，中小钢企整顿力度不断加大，将带来行业集中度的大幅提高，从而使大型骨干钢铁企业集团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将明显提高，其对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智能化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会显著提升。这将为工业照明行业提供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 （2）作业环境扩大和新建工程项目带来的新增照明需求

煤矿开采、石油勘探开采等工业领域作业环境扩大，新建工厂、铁路、港口等工程项目，均需要进行工业照明产品及服务的采购。由于 LED 照明设备在工业领域的替代趋势日益明显，大部分新增项目会选择工业 LED 照明设备。

近 4 年来，我国原煤产量呈现上升趋势，由 2016 年的 24.15 亿吨标准煤，增加至 2019 年的 27.23 亿吨标准煤，增加了 3.08 亿吨标准煤。煤矿开采量的增长会带来持续的照明设备需求。

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的石油勘探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加快推进勘探开发重大项目工作。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提出我国将全面开放石油勘查市场，允许民企、外企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石油勘探开发领域。此外，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油企积极响应中央政府的号召，加大勘探开采力度，确保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顺利实施，三大油企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加大相关资本开支。石油勘探开采量的扩大将有力带动工业照明行业需求的不断

增加。

###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行业的发展带来照明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一系列合作框架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在煤炭、石油、钢铁、电力等工业领域开展了广泛合作，积极促进有关部门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开展系统指导，完善配套政策，并鼓励和支持煤炭、石油、钢铁、电力等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组团出海，参与“一带一路”与国际市场竞争，共同促进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资源优化配置。这将为技术先进、资金实力雄厚的工业 LED 照明企业走出去，把握“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提供有利契机。

我国政府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能源合作是其中重要的内容之一。这将有助于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石油勘探开发、投资贸易、技术服务等领域合作，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维护跨境管道安全。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的石油资源不断被勘探发现和石油化工产业的不断发展，为我国工业照明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坚实基础。

钢铁行业作为我国的优势产业，钢材出口量大，并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是我国扩大国际产能合作的重点领域。国家大力支持钢铁企业与国家战略同向同行，加快“走出去”的步伐，扩展国际产能合作新空间。我国已颁布相关政策鼓励钢铁行业开展国际产业转移。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要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行业对外产能合作，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轧钢等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将国际产能合作转移产能作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手段之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转移部分产能，实现互利共赢。当前部分钢铁企业开始在中亚、南亚等潜在的产业移入国投资建厂。钢铁行业“走出去”将会带动海外投资，促进上游工业照明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发展。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行业资质认证准入壁垒**

工业照明的应用环境复杂，照明设备需要具备防爆、防腐、防水、耐高低温、抗电磁干扰、防强震动等特殊性能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对工业照明设备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尤其是防爆类照明产品，任何未取得防爆合格证等强制性资质认证的企业，不得生产有关防爆照明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认证的防爆照明产品；对于生产矿用防爆照明产品的企业还需同时取得国家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对于铁路、船舶港口、水泥、电力、航空等行业需要取得防强风、防盐雾、防粉尘、电磁兼容等有关的专业认证和型式检验报告。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资质认证要求，技术要求高、认证周期长，因此，强制性资质认证是进入工业照明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2、客户准入壁垒**

大中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是工业照明设备的重点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价值、售后服务、安全运行记录、产品价格、案例积累等主要因素，而且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比，以此选择工业照明产品及服务，确定优质供应商，不断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因此，工业照明企业在进入大中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名单之前，均需要在成功案例积累、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而新进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案例积累和服务网络建设，所以，客户准入壁垒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3、技术壁垒**

工业照明设备融合了光学、材料学、结构设计、导热技术、感应传导技术、智能控制等多门学科的综合性技术，既要适应各种严苛复杂的环境，又要确保达到高光效、低功耗、智能化等优质性能，这对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团队需要涉及防爆结构设计、电子线路、光学、软件、传感等众多学科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生产工艺管理、测试检验、品质保证以及后续的专业性安装维护等各项技术水平也有很高要求，因此，工业照明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4、营销与服务网络壁垒**

工业照明企业的客户由于生产工艺复杂、生产环境相对特殊，客户购买照明设备时，通常会要求供应商能够针对其复杂的生产工艺装置、作业环境，设计出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同时，客户在使用过程中也要求供应商能快速响应其售后服务需求，以缩短客户因照明故障而停工的时间，减少生产经营损失。优秀的工业照明企业须凭借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才能掌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准确把握客户关注的核心价值点，及时快捷地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进而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但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需要工业照明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提升，体现了一个企业的长期积累的基本实力，所以，完善的专业化营销与服务网络是进入工业照明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5、规模壁垒**

随着工业照明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规模经济效应日益明显。企业实力和规模不仅体现在一个生产要素等单方面能力，而是包括研发实力、生产规模、专业服务能力、物流仓储、高绩效企业管理等多个方面的综合规模。随着物联网、5G 通信技术快速发展，客户智能化生产系统的不断升级，对产品的照明与辅控信息化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拥有一定规模体量的企业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新进企业如果不能在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及网络方面快速取得一定规模，很难在该行业取得良好发展。所以，规模壁垒已成为工业照明行业的重要特征之一。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工业 LED 照明第一品牌”的企业发展战略。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十几年发展，已掌握了工业 LED 照明设备核心技术，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照明系统，产品在电力、冶金、铁路、石化等行业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科技示范作用和显著的节能经济效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34800.78 万元，根据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按照可比口径统计，公司在国内工业照明领域的收入规模位居行业前三名。

公司持续加强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及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工业 LED 照明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

2015 年公司特种 LED 工业照明技术及防爆检测重点实验室评定为“宝安区重点实验室”，公司于 2016 年承担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获得的部分荣誉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获得单位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公司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子公司紫光新能源
3	软件企业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公司
4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公司
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
6	深圳市 2017 年优秀软件企业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公司
7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
8	2017、2018 年度宝安区创新百强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公司

## （二）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以及（二）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部分。

##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国外主要企业为昕诺飞、库柏、欧司朗等公司。

公司	简介
昕诺飞	昕诺飞（曾用名：飞利浦照明）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其公司股票在阿姆斯特丹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依靠自身雄厚的技术、产品优势，飞利浦为中国各类建筑项目提供了较多工业照明设备和高品质的灯具，其工业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场馆领域。在我国大陆主要通过合资企业

公司	简介
	的方式销售其工业照明产品。
库柏	库柏成立于 1833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设在美国休斯顿，是一家以电子产品和工具为主的全球性制造商。其照明产品系列丰富，向全球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室内、室外、工业、商业与民用照明灯具。目前在国内市场的重点销售领域在石油、石化行业，在我国大陆主要通过库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销售其工业照明产品。2020 年 3 月，库柏被昕诺飞收购。
欧司朗	欧司朗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是西门子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全球大型光源制造商之一。欧司朗的光源及照明系统品种较多，代表产品有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卤素灯、汽车灯、摩托车灯、显示光学光源、电子镇流器和 LED 等。

资料来源：生产厂商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照明网

## 2、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国内主要企业包括海洋王、华荣股份、通明股份、新黎明、泰来照明等公司。

公司	简介
海洋王 (002724)	公司业务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 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将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 LED 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照明+控制器+应用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朝更节能、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华荣股份 (603855)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众多的产品系列，小到防爆接线盒、防爆开关，大到防爆开关柜、正压防爆分析屋，各类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产品共 50 多个大类，300 余种不同系列，千余种不同型号规格。
通明股份 (839558)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是服务于工业照明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多款产品通过国家专利、消防、防爆及煤炭行业的国内外认证，为石化、火力发电、冶金、煤炭、化工、水泥、汽车制造、装备制造、造船、有色等行业内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工业照明 LED（固定类、移动类）灯具产品服务。
新黎明 (83842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防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五大类。
泰来照明 (839882)	公司主要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通过销售工业照明金卤灯具、LED（固定类、移动类、便携类）灯具获得收入。物联网智慧照明技术作为公司主营核心技术竞争力。目前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内具备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资料来源：生产厂商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竞争优势

#### （1）研发优势

工业照明设备使用环境较为特殊，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都有很高要求。产品在研发和制造过程中涉及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职业健康、智能控制等多学科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产品的研发、设计还需要充分了解具体行业和环境特点与需求，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需要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能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及子公司已提出申请的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41 项。2015 年公司特种 LED 工业照明技术及防爆检测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宝安区重点实验室；公司于 2016 年承担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2018 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积极承担相关标准制定的责任。2019 年参与了 3 项照明相关标准的制订：① TLSA024.4-2019 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 4 部分：医院照明；② TLSA024.5-2019 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 5 部分：教室照明；③ TLSA026-2019 固化用紫外线（UV）LED 封装技术规范。

公司在工业物联网+工业照明方面率先投入研发设计，自主研发的紫光智能联控系统采用电力载波、无线和总线三种通信模式，结合微波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等模块，可实现场景照明调光及远程控制、安防监控、环境及设备温度监控、人员定位联动控制、异常自动告警等功能，并有专业研发团队对系统进行开发、升级和维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工业物联网+照明应用方面已累计获得 41 项软件著作权，涵盖灯具嵌入式软件、智能控制软件、照明控制系统等。

#### （2）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业化应用先发优势

201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中国淘汰白炽灯政府公告及路线图，要

求到 2016 年，国内将全面禁止各种功率的白炽灯销售。在此期间，LED 照明产品经过多年发展以后，已经在商用领域特别是各类场馆显示屏方面获得了大量应用，但在工业领域，由于使用场景复杂，需要在易爆、强冲击、强振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电压强波动、雷击浪涌等特殊环境下提供安全可靠的照明，需要在结构设计、材料应用、通信方式、电子线路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因此，高效、节能的 LED 照明设备在工业领域的产业化远落后于商用甚至民用领域的发展。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研究 LED 产品在工业场景的应用技术，并于 2011 年取得第一款工业 LED 产品防爆认证，随后逐步开发了不同功率和类别的工业 LED 照明设备。由于公司逐步在工业 LED 照明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储备，并走在了工业 LED 照明产业应用的前沿，2016 年，深圳市发改委资助公司实施“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以投补结合的方式给予公司大力扶持，其中深圳市国有控股投资平台远致创投以股权形式增资公司 1,100 万元，深圳市发改委以政府补贴的形式给予公司 1,100 万元资金支持。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率先将 LED 照明产品在工业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公司在工业 LED 照明领域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先后在冶金、煤炭、水泥、石化、铁路、电力等领域获得规模化销售，积累了大量 LED 节能项目实施案例和众多优质客户，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资质认证优势

工业照明设备涉及人身安全，产品资质和认证是工业照明设备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资质和产品认证的过程较为严格、复杂，既要投入大量时间、还要投入高额研发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产品已通过或取得 CE、RoHS、CCC、CQC、CCCF、ATEX、防爆合格证及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国内外标准认证和资格证书，主要出口产品获得了相关海外市场所需的认证和检测。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认证体

系较为齐全的少数企业之一，这使公司在项目承接方面确立了明显的优势，为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4）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均为具有丰富售后服务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已成为公司的一大竞争优势，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

公司为产品提供了完善的保修服务政策，移动类设备保用 3 年，固定类设备则根据客户日均使用时长确定不同的保用年限，日均使用时长小于 12 小时的保用 6 年，超过 12 小时的保用 3 年。完成产品销售后，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客户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每 3 个月定期上门拜访，现场检查灯具使用状况，记载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所有保养和维修记录。同时，公司在全国各省会城市均设有服务中心，客户需要服务时，可直接与服务中心的服务人员联系。公司要求服务人员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解决问题。

公司凭借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

####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各个生产环节，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与稳定品质。经过多年的磨练，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评价认证 GB/T27922-2011”等体系认证。公司组织市场、研发、质量等多个部门共同编制了质量管理全套规范文件，从研发、设计环节即开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努力提高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设计质量、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质量和运营质量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安全、平稳的生产经营需求。

####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规范的管理体系以及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紧贴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

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国内知名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铁路集团、大唐电力、中煤能源、陕西能源、宝武钢铁、宁波港等大型央企、国企、上市企业。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凭借广泛的客户群体，获得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部分客户名录如下：



同时，借助多年运营积累的客户基础，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优质客户的品牌效应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同时，丰富的现有客户资源也为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便利，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产品的推出、升级和更新换代更易被市场接受，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7)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的生产管理团队、质量管理团队和销售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均拥有照明行业多年工作经历，积累了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平均工作年限达到十年以上，对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高度认同，可以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管理层的专业、稳定有利于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长期发展规划，并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得以坚定地落实和执行，

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2、发行人竞争劣势**

### **(1) 部分行业的渗透率有待提高**

公司虽在国内工业照明领域积累了较为广泛的行业客户，但在公安消防、军品、场馆等部分行业，由于开拓时间较短，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未来公司将加大上述行业销售服务团队建设，完善资质认证，提高市场规模。同时，公司目前也在上述行业加强了市场调研和新产品开发，以不断促进上述行业的市场拓展工作。

### **(2) 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资金投入较大，一旦资金供应不足，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创新升级，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尤其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若资金压力持续较大，会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突出瓶颈。目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已成为行业颇具规模的企业，但融资渠道仍不够丰富，随着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的规模，对资金需求规模也日益扩大，资金实力仍显不足。未来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上市，打破资金瓶颈，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意义重大。

## **(五)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机遇**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如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2017 年 7 月发布《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9 年 10 月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技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对推动整个工业照明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工业照明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此外，国家在税收优惠方面也出台了针对性政策以支持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根据《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文件），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近年来，大型国企陆续出台有关加强合同能源管理的相关政策，公司紧跟政策要求，已经在多个行业树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样板案例。例如：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炼油板块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炼油老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域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LED 照明改造项目等，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成功案例的基础上，在相关政策引领下，进一步在相关行业的集团客户中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一步推广智能化照明节能技术，为实现我国节能降耗、绿色发展的目标贡献力量。

## （2）下游行业持续发展

工业照明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煤炭、石油、石化、冶金、厂电、网电、水泥、铁路、船舶、港口、民航、公安、消防、军品、汽车制造等众多基础性行业或公共领域。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与之相关的铁路、高速公路、港口、机场等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给工业照明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煤炭、石油仍将是维持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能源。随着新兴市场的经济发展，煤炭、石油等能源的消耗量预计仍将保持上升的态势。随着煤炭新增开采掘进、石油勘测开采等活动持续进行，工业照明设备新增需求持续增加。

## （3）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速推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攻克关键技术装备，提高质量和可靠性，推进在重点领域的

集成应用。国家产业规划的规划出台，将极大地促进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大力发展。

目前，传统的照明在工业体系中仍旧大量使用，这些传统灯具无法实现智能化控制，也无法与其他工业领域设备交互兼容。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技术的发展，各个工业行业不断进行产业化创新，对智能化照明及辅控传感技术需求不断加大。智能照明系统的发展，将进一步加速 LED 灯具替代传统照明灯具。目前工业企业信息化、自动化建设需求迫切，例如无人值守油田井场、无人值守联合站、无人值守智慧变电站、“黑灯”工厂等已列为部分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信息化建设规划目标，信息化建设将会大力带动工业领域智能照明的快速发展。

#### (4)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有序推进

国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通过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沟通磋商，推动与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促进沿线国家能源、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家政策也鼓励国内企业以技术服务等形式来带动我国照明企业“走出去”，为国内钢铁、煤炭、石油石化、建材水泥、电力、港口码头等相关行业的“一带一路”项目提供先进照明设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为我国工业照明企业提供大量机遇。

#### (5) LED 光源的外延片和芯片技术的持续进步

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行业不断的发展，部分核心技术的发展越来越成熟，主要表现在 LED 外延片和芯片制造技术方面，随着国内上游产业链的完善和技术成熟以及竞争不断加剧，推动下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成本不断下降，这有利于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和 market 应用，加速 LED 照明设备在石油、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快速推广和应用。

## 2、挑战

###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证标准不统一的挑战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众多，各国的认证体系发展不均衡，没有统一的认证标准，且认证种类及周期都不相同。由于尚未形成检验检测认证互认格局，双边贸易需多次重复检验检测认证，给国内照明企业出口业务带来一定挑战。

比如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组成了欧亚经济联盟（EAEU），制定了海关联盟认证（EAC），进入海关联盟的各种产品必须满足海关联盟技术法规（CU-TR）制定的强制性要求；中东地区各国均有自己的认证体系，比如沙特阿拉伯的 SASO 认证等；印度对于进口产品的认证要求越来越高，推出了本国的强制认证标准体系 BIS；另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国家也均有各自的国家认证体系。

## （2）技术跨界与融合带来的挑战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照明行业的加速渗透，照明智能控制技术与互联网、物联网等相关技术的边界不断模糊，跨界竞争的情形不断增多。照明行业正呈现出数字化、智能化以及技术交叉、跨界融合等发展趋势，推动着照明设备产业链中芯片、控制系统、硬件设备和软件服务等相关环节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智能照明正成为照明行业发展的“新风口”，并成为智慧家居、智慧工厂、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相关行业企业均可能成为智能照明领域的潜在竞争者。工业照明领域也呈现出类似的发展趋势，智能照明系统在下游应用领域中所占的比重将越来越高，但目前行业智能化应用处于起步阶段，竞争尚不充分，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众多跨行业企业加入竞争行列。工业照明企业如果不能紧跟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在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产品设计与制造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等方面持续进步，就会在竞争中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国内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可比公司主要有海洋王（002724.SZ）、华荣股份（603855.SH）、通明股份（839558）和泰来照明（839882）。

### 经营情况对比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海洋王	公司业务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 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将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 LED 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照明+控制器+应用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朝更节能、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华荣股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厂用防爆电器、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矿用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众多的产品系列，小到防爆接线盒、防爆开关，大到防爆开关柜、正压防爆分析屋，各类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产品共 50 多个大类，300 余种不同系列，千余种不同型号规格。
通明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是服务于工业照明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多款产品通过国家专利、消防、防爆及煤炭行业的国内外认证，为石化、火力发电、冶金、煤炭、化工、水泥、汽车制造、装备制造、造船、有色等行业内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工业照明 LED（固定类、移动类）灯具产品服务。
泰来照明	公司主要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通过销售工业照明金卤灯具、LED（固定类、移动类、便携类）灯具获得收入。物联网智慧照明技术作为公司主营核心技术竞争力。目前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内具备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紫光照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工业照明领域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公司的工业照明设备主要分为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是包括控制系统、通信传输设备、传感设备和照明设备等多项软硬件产品在内的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的照明节能服务。工业照明设备可在易爆、强冲击、强振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电压强波动、雷击浪涌等特殊工业环境下提供稳定照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铁路、油田、船舶港口、公安消防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国家铁路集团、大唐电力、中煤能源、南方电网、陕西能源、宝武钢铁等大型国企。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1、市场地位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洋王	149,458.07	125,319.65	109,695.57
华荣股份	194,254.65	163,127.89	147,945.21
通明股份	4,559.06	3,685.29	3,010.01
泰来照明	2,931.50	4,610.29	6,132.47
公司	34,800.78	20,146.52	17,190.0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2、技术实力对比

可比公司	2019 年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2019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
海洋王	拥有 2282 项国内专利和 253 项 PCT 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2158 项、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设计 100 项。	5.28%	拥有研发人员 326 人，占比 11.88%
华荣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476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4 项。	3.59%	拥有研发人员 226 人，占比 11.81%
通明股份	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6.11%	拥有技术人员 18 人，占比 17.82%
泰来照明	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88%	拥有技术人员 4 人，3.45%
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及子公司已提出申请的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41 项。	7.05%	拥有研发人员 183 人，占比 18.45%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七）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 LED 照明设备，具有体积小、耗电低、寿命长、光电转换率高、响应速度快等特点，具有替代普通光源的优势。公司的工业 LED 照明设备与普通照明设备在设计技术上会有较大不同，主要体现在防爆结构设计、配光设计、散热设计和自动感应设计等方面。公司依托深圳先进、完善的 LED 产业链优势，自 2010 年起，开始聚集公司研发力量，深入研究如何将 LED 光源应用于工业照明领域，是工业领域 LED 照明应用的开拓者之一，并在 2016 年承担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运用公司核心技术设计的工业 LED 照明设备已广泛应用于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铁路、油田、船舶港口、公安消防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

通过公司的 LED 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融合设计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够实现一次节能基础上的二次节能。公司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够减少客户的用能成本；并能够响应国家对绿色企业的号召，客户实施节能改进后，能够较好的实现节约能源的效果。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动向，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照明系统。在智能自动感应灯具方面，公司设计开发出了红外系列、微波系列、光感系列、摄像系列等多种类别灯具。公司研发的智能控制系统与灯具融为一体，可以实现照明管理、能源优化、场景管理、生物自适应照明、环境监测、智能检测报修等功能，适应于各行业智能照明需求，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已在供电、冶金、高铁、石化等越来越多的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科技示范作用和显著的节能经济效益。

自成立以来，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专注于工业 LED 照明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科研成果，并成功将科研成果产业化，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和节能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创新力度，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工业照明领域节能环保应用做出更大贡献。

####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450,000	350,000	350,000
产量	435,894	288,646	254,635
销量	417,904	270,435	250,279
产能利用率（%）	96.87%	82.47%	72.75%
产销率（%）	95.87%	93.69%	98.29%

项目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16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	155,913	110,904	92,845
销量	151,534	101,787	86,458

项目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利用率（%）	97.45%	73.94%	61.90%
产销率（%）	97.19%	91.78%	93.12%

项目	移动照明设备（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50,000	35,000	35,000
产量	48,642	28,762	34,698
销量	47,524	26,666	34,415
产能利用率（%）	97.28%	82.18%	99.14%
产销率（%）	97.70%	92.71%	99.18%

##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20,212.70	58.08	12,088.51	60.00	10,461.77	60.86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8,089.89	23.25	4,969.87	24.67	3,893.25	22.65
移动照明设备	3,122.40	8.97	1,073.97	5.33	1,059.13	6.16
智能照明系统	409.86	1.18	55.69	0.28	157.77	0.92
合同能源管理	1,662.15	4.78	1,632.11	8.10	1,233.95	7.18
其他	1,303.78	3.75	326.37	1.62	384.19	2.23
合计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铁路、油田、船舶港口、公安消防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

### 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销售 总额比例 (%)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3.82	11.79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78.12	5.68
	3	甘肃同兴智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5.06	1.9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35.76	1.83
	5	山西常村大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54.43	1.31
	合计		<b>7,857.20</b>	<b>22.58</b>
2018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62.08	6.26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030.43	5.11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24.14	4.0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01.00	2.49
	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63.55	2.3
	合计		<b>4,081.21</b>	<b>20.25</b>
2017 年度	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908.11	5.28
	2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5.78	3.12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68.00	2.72
	4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433.10	2.52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9.50	2.50
	合计		<b>2,774.48</b>	<b>16.14</b>

注：以上销售金额为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不同客户之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 50% 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四）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台)	增幅 (%)	单价 (元/台)	增幅 (%)	金额 (万元)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483.67	8.20	447.00	6.94	418.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台)	增幅 (%)	单价 (元/台)	增幅 (%)	金额 (万元)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533.87	9.34	488.26	8.43	450.31
移动照明设备	657.01	63.13	402.75	30.87	307.7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灯壳	4,122.00	28.26	1,841.00	27.01	2,465.00	27.88
电源	2,648.00	18.16	1,160.00	17.02	1,540.00	17.41
光源	2,214.00	15.18	1,055.00	15.48	1,568.00	17.73
合计	<b>8,984.00</b>	<b>61.60</b>	<b>4,056.00</b>	<b>59.50</b>	<b>5,573.00</b>	<b>63.02</b>

### （二）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	63.18	38.08	21.35

2018 年度电费较 2017 年度增长 78.33%，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5 月公司为改善工厂的生产和办公环境新装了空调，空调用电增加较多。

###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19 年度	1	广东润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12	5.57%
	2	深圳市欧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804	5.51%
	3	深圳市首优科技有限公司	744	5.10%
	4	深圳市华铭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4	4.28%
	5	东莞市大磊鑫科技有限公司	613	4.20%
	合计		3,597	24.66%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欧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816	11.97%
	2	深圳市首优科技有限公司	527	7.73%
	3	深圳市华铭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	4.49%
	4	扬州市万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88	4.22%
	5	佛山市粤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4	3.58%
	合计		2,181	31.99%
2017 年度	1	深圳市欧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741	8.38%
	2	深圳市磊鑫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602	6.81%
	3	佛山市南海达泰铝制品厂	566	6.40%
	4	扬州市万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53	5.12%
	5	深圳市华铭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	4.92%
	合计		2,797	31.6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 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经营资质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节能项目资产	1,881.95	82.41%	1,575.84	72.37%	1,312.54	58.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46	8.87%	197.87	9.09%	198.37	8.91%
机器设备	161.38	7.07%	355.04	16.31%	655.59	29.43%
房屋建筑物	23.07	1.01%	24.39	1.12%	25.71	1.15%
运输工具	14.93	0.65%	24.26	1.11%	35.24	1.58%
<b>合计</b>	<b>2,283.78</b>	<b>100.00%</b>	<b>2,177.40</b>	<b>100.00%</b>	<b>2,227.45</b>	<b>100.00%</b>

### 1、节能项目资产

节能项目资产是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建造或改造客户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在此期间，公司拥有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保证节能设备的正常使用；客户享有节能设备的使用权，定期支付节能收益。项目结束后，公司无偿将照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2、机器设备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配件组装、灯具组装和灯具检测等工序，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相对较少。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享有有限产权（限制转让、抵押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产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紫光照明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	购买	43.50	住宅（保障性住房）	2082.01.17	无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中洲华府、中闽苑）》（深宝企字（2014）第 042 号），上述房产属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司对该房屋享有有限产权（限制转让、抵押等）。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9673710	11	2012.9.7至 2022.9.6	紫光照明	原始取得	无
2	 深照紫光	9673709	11	2012.9.7至 2022.9.6	紫光照明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发明专利	201210332097.7	201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发明专利	201210332096.2	201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	LED 防爆灯	发明专利	201410190283.0	2014.05.06	至 2034.05.0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全方位调节的 LED 灯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273138.8	2016.04.27	至 2036.04.26	受让取得	无
5	一种节能灯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618891.0	2017.07.26	至 2037.07.25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节能灯旋转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80532.7	2016.03.25	至 2036.03.24	受让取得	无
7	一种河堤固定式的可调节的 LED 灯	发明专利	201610273140.5	2016.04.27	至 2036.04.26	受让取得	无
8	一种即插即用式节能灯	发明专利	201710258839.9	2017.04.19	至 2037.04.18	受让取得	无
9	防爆泛光灯	实用新型	201120135731.9	2011.04.29	至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防爆灯	实用新型	201120135712.6	2011.04.29	至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11	油田防爆 LED 照明灯头	实用新型	201120135696.0	2011.04.29	至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201120135664.0	2011.04.29	至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13	固态 LED 泛光灯	实用	201120135636.9	2011.04.29	至 2021.04.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新型				取得	
14	强光防爆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1120135394.3	2011.04.29	至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固态防爆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1120135280.9	2011.04.29	至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多功能 LED 强光灯	实用新型	201120135240.4	2011.04.29	至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通道照明的自动档位调节灯	实用新型	201820645330.X	2018.05.02	至 2028.05.01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高散热性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201720276555.8	2017.03.20	至 2027.03.1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煤矿井下和防爆区域的智能调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649333.0	2018.05.02	至 2028.05.01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消防指挥灯	实用新型	201620312978.6	2016.04.14	至 2026.04.13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 LED 泛光灯	实用新型	201821681284.5	2018.10.16	至 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透镜结构和灯具	实用新型	201821744204.6	2018.10.25	至 2028.10.24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201821678403.1	2018.10.16	至 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防眩透光件	实用新型	201821687540.1	2018.10.17	至 2028.10.1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 LED 站台顶灯	实用新型	201821680575.2	2018.10.16	至 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拼接式灯罩	实用新型	201821754096.0	2018.10.26	至 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微型防爆电筒	实用新型	201821678192.1	2018.10.16	至 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201821758299.7	2018.10.26	至 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工矿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201921168133.4	2019.07.24	至 2029.07.23	原始取得	无
30	配光透镜、配光板及灯具	实用新型	201821744224.3	2018.10.26	至 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31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实用新型	201420231412.1	2014.05.06	至 2024.05.05	原始取得	无
32	LED 高顶灯	实用新型	201420231411.7	2014.05.06	至 2024.05.05	原始取得	无
33	便携式多功能强光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1420229915.5	2014.05.06	至 2024.05.05	原始取得	无
34	LED 泛光灯	实用新型	201420229913.6	2014.05.06	至 2024.05.05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智能灯控器	实用新型	201921565301.3	2019.09.19	至 2029.0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	一种带有摄像功能的自动求助智能消防灯具	实用新型	201820649315.2	2018.05.02	至 2028.05.01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720153254.6	2017.02.20	至 2027.02.19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防炫光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720276581.0	2017.03.20	至 2027.03.19	原始取得	无
39	LED 防爆道路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4246.3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0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650.7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1	便携式长寿工作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412.6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2	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	外观设计	201730494278.3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3	便携式多功能强光工作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3629.9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4	LED 道路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3728.7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5	LED 通道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3729.1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6	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	外观设计	201730492579.2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7	LED 防爆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653.0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8	LED 高顶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619.3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49	消防员照明灯具	外观设计	201730492647.5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0	高亮度遥控探照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4193.5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1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4189.9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2	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	外观设计	201730494279.8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3	多功能强光防爆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582.4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4	LED 防爆道路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576.9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5	智能巡检仪	外观设计	201730492577.3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6	低顶应急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051.5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7	LED 高顶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061.9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8	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	外观设计	201730492578.8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9	智能巡检仪	外观设计	201730492581.X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0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4198.8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1	轻型升降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014.4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2	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	外观设计	201730492649.4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3	LED 道路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062.3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4	超强投光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620.6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5	LED 防爆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4186.5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6	防爆照明灯组	外观设计	201730494187.X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7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3544.0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8	LED 高顶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015.9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69	LED 高顶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3727.2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70	移动式防爆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2016.3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71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4247.8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72	消防指挥灯子灯	外观设计	201630091472.2	2016.03.25	至 2026.03.24	原始取得	无
73	消防指挥灯母灯	外观设计	201630091481.1	2016.03.25	至 2026.03.24	原始取得	无
74	防爆灯	外观设计	201630135091.X	2016.04.20	至 2026.04.19	原始取得	无
75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1958.X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76	电源箱	外观设计	201730493627.X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77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外观设计	201730491961.1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78	强光灯 (YJ2201)	外观设计	201130100691.X	2011.04.29	至 2021.04.28	受让取得	无
79	固态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YJ1201)	外观设计	201130100684.X	2011.04.29	至 2021.04.28	受让取得	无
80	强光防爆电筒 (YJ1030)	外观设计	201130100681.6	2011.04.29	至 2021.04.28	受让取得	无
81	LED 防爆平台灯	外观设计	201730035911.2	2017.02.10	至 2027.02.09	原始取得	无
82	LED 防爆灯	外观	201730035912.7	2017.02.10	至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设计			2027.02.09	取得	
83	LED 防爆平台灯	外观设计	201730035913.1	2017.02.10	至 2027.02.09	原始取得	无
84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1730035906.1	2017.02.10	至 2027.02.09	原始取得	无
85	LED 泛光灯 (GF9031L)	外观设计	201930452708.4	2019.08.20	至 2029.08.19	原始取得	无
86	LED 泛光灯 (GF9030L)	外观设计	201930451906.9	2019.08.20	至 2029.08.19	原始取得	无
87	LED 折叠探照灯	外观设计	201930452699.9	2019.08.20	至 2029.08.19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出申请的发明专利合计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	2017100907544	一种 LED 灯	2017.2.20	紫光新能源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7101675972	一种具有摄像功能的灯具	2017.3.20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710165108X	一种高散热性 LED 防爆灯	2017.3.20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7101674715	一种防眩光 LED 灯	2017.3.20	紫光新能源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8104141064	一种带有摄像功能的自助求助智能消防灯具	2018.5.2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8104122716	一种煤矿井下和防爆区域的智能调光照明系统	2018.5.2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7	2018104140409	一种用于通道照明的自动档位调节灯	2018.5.2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8112034276	一种微型防爆电筒	2018.10.16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9	2018112042643	一种 LED 站台顶灯	2018.10.16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18112036163	一种 LED 泛光灯	2018.10.16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18112595764	一种 LED 防爆灯	2018.10.26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19108918029	一种智能灯控系统	2019.9.19	紫光照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13	2019108897484	一种智能灯具	2019.9.19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1910891695X	一种智能灯控器	2019.9.19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19106700791	一种工矿 LED 防爆灯	2019.7.24	紫光照明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19109678978	一种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9.10.12	紫光新能源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7	201910973486X	一种隧道应急灯检测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9.10.14	紫光新能源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19109741628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灯具	2019.10.14	紫光新能源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19109734840	一种灯具	2019.10.14	紫光新能源	等待实审提案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紫光照明嵌入式 HID 灯固定照明控制软件[简称：HID 灯控制软件]V2.1	2013SR004586	2012.04.02	原始取得	无
2	紫光照明嵌入式移动照明控制软件[简称：LED 控制软件]V2.1	2012SR110392	2012.04.02	原始取得	无
3	紫光照明嵌入式中功率 LED 固定灯具智能控制软件[简称：中功率 LED 固定灯具控制软件]V1.1	2013SR148670	2013.03.16	原始取得	无
4	紫光照明嵌入式大功率 HID 固定灯具智能控制软件[简称：大功率 HID 固定灯具控制软件]V2.1	2013SR148665	2013.09.30	原始取得	无
5	紫光照明嵌入式大功率 LED 灯具智能控制软件[简称：LED 大功率控制软件]V1.0	2014SR032672	2013.10.05	原始取得	无
6	紫光照明嵌入式 LED 移动灯具中功率控制软件[简称：LED 移动灯具中功率控制软件]V2.0	2014SR129904	2014.04.03	原始取得	无
7	紫光照明嵌入式高功率 LED 固定灯具智能调光调色控制软件[简称：LED 高功率智能调光调色软件]V3.0	2014SR131911	2014.04.25	原始取得	无
8	紫光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智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411392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9	无线传感器网络电能节能管理系统 V1.0	2018SR442801	2018.02.26	原始取得	无
10	紫光照明嵌入式手持探照类移动照明控制软件[简称：手持探照类控制软件]V1.0	2018SR411036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11	基于 ZigBee 的 LED 智能照明管理系统 V1.0	2018SR439606	2018.03.20	原始取得	无
12	紫光照明嵌入式 LED 类照明控制软件[简称：LED 类照明控制软件]V1.0	2018SR411337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紫光照明嵌入式手电类移动照明控制软件[简称：手电类控制软件]V1.0	2018SR411347	2018.04.10	原始取得	无
14	紫光照明 LED 嵌入式无线智能控制软件[简称：LED 嵌入式无线智能控制软件]V1.0	2018SR411538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15	紫光照明 LED 灯具照度采集软件[简称：照度采集软件]V1.0	2018SR411016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16	固定防爆产品嵌入式摄像灯具软件 V1.0	2019SR0526950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17	嵌入式 4G/5G 摄像移动灯具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21480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18	紫光新能源嵌入式消防灯具控制软件 V2.0	2019SR0522389	2019.01.12	原始取得	无
19	紫光新能源嵌入式智能灯控器软件 V3.0	2019SR0522012	2019.02.16	原始取得	无
20	紫光照明智能控制综合平台软件 V2.0	2019SR0521656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21	紫光新能源智能灯控器管理软件控器软件 V3.0	2019SR0527244	2019.04.02	原始取得	无
22	紫光照明 8051LED 应急防爆灯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71187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23	紫光照明 8035LED 应急防爆灯控制软件 V1.1	2019SR1373883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24	紫光照明嵌入式多功能强光灯控制软件 V2.0	2019SR1353469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25	紫光酒店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74785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26	紫光照明 8051 微波感应防爆灯控制软件 V1.3	2019SR1394885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27	紫光照明 8035 电力载波防爆灯控制软件 V2.1	2019SR1394878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28	紫光新能源嵌入式智能灯具软件 V3.1	2019SR1365082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29	紫光智能联控系统 V2.0	2019SR1352935	2019.10.09	原始取得	无
30	紫光展览馆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19SR1417722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1	紫光照明视频监控云管理平台 V2.0	2019SR1353149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2	紫光照明固态手提式防爆探照灯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65676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3	紫光照明 LED 灯具温度采集软件 V1.0	2019SR1373391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34	紫光照明智能控制综合平台软件 V3.0	2019SR1440469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35	紫光环境监测系统 V2.0	2019SR1353650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36	紫光照明视频监控平台 V2.0	2019SR1381655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7	紫光照明控制系统 V2.0	2019SR1357258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	紫光照明 8051 电子载波防爆灯控制软件 V2.0	2019SR1373398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39	紫光照明视频教室监控平台 V2.0	2019SR1353040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40	紫光工业技术智能灯具管理软件 V3.1	2019SR1354311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41	紫光工业技术消防员照明灯具控制软件 V1.1	2019SR1352621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zzgco.com	紫光照明	2007.04.12	2022.04.12

### (三) 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情况

#### 1、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1	深圳市高新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	922.52	办公	2020.06.14 至 2022.06.13	深房地字第 5000554346 号
2	深圳市高新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6	216.20	办公	2020.06.14 至 2022.06.13	深房地字第 5000554346 号
3	滁州市承宏实业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安宁路 678 号单层厂房 (5#厂房)	5,500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19.10.11 至 2020.10.10	皖 2015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22 号
4	骏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新村骏丰科技园 D 栋 1-5 层	7,180	工业	2020.04.17 至 2023.04.16	/

上表第四项租赁物业的实际使用（管理）人骏丰实业尚未就该物业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工作站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确认该租赁物业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

骏丰实业,且该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出租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0年5月6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迄今为止,紫光照明向骏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新村骏丰科技园D栋1-5楼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原因,该地块仍然有可能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此外,公司租赁上述物业的用途为生产及研发,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即使要求搬迁,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或消除公司因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并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及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部分租赁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其他资质、证书情况

##### 1、防爆合格证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防爆投光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5.05.14
2.	LED 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5.05.11
3.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5.04.09
4.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5.04.09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5.	轻便式多功能强光工作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5.03.20
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LED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4.12.18
7.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12.05
8.	防爆标志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7.05
9.	强光防爆泛光工作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7.05
10.	LED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5.15
11.	智能巡视仪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5.06
12.	LED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2.11
13.	防爆摄像灯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2.12.26
14.	LED防爆灯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0.09.22
15.	矿用隔爆型LED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2.10.14
16.	矿用隔爆型LED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2.10.14
17.	矿用隔爆型LED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2.10.14
18.	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2.03.21
19.	多功能强光防爆灯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2.06.19
20.	防爆道路灯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2.03.27
21.	防爆荧光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28
22.	防爆航空障碍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28
23.	LED防爆平台灯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0.10.18
24.	消防员照明灯具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11.26
25.	防爆平台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26
26.	防爆道路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26
27.	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2.03.21
28.	轻便式多功能强光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1.09
29.	LED防爆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26
30.	矿用隔爆型LED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1.12.05
31.	矿用隔爆型LED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1.11.24
32.	LED防爆灯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1.06.01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33.	固态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6.04
34.	应急 LED 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3.05
35.	应急 LED 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2.25
36.	强光防爆电筒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3.20
37.	多功能强光探照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05
38.	防爆 LED 泛光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3.20
39.	LED 应急防爆平台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8.16
40.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1.12.05
41.	固态防爆泛光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4
42.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9.27
43.	LED 应急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9.05
44.	油田低压照明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3.09.07
45.	强光防爆方位灯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3.11.07
46.	防爆应急箱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3.19
47.	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5.04
48.	便携式头灯	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7.04
49.	LED 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7.03
50.	LED 防爆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7.04
51.	消防员照明灯具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09.29
52.	LED 防爆平台灯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4.10.22

##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拥有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D34411570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08.12

## 3、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Ex (Z): 2018019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装与维护分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认证体系中国防爆认证中心	2021.02.05

#### 4、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GB/T24001-2016	15718E2007 7ROM	工业照明设备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1.6.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GB/T19001-2016	15718Q2017 0ROM	工业照明设备的设计、生产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1.6.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0019S32786 R0M/4403	照明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2.7
4	知识产权贯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65IP194018 ROM	工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7.0 3

#### 5、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安全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1.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KAH170004	DGS80/127L(T)
2.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KAH170005	DGS25/127L(Z)
3.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KAH170006	DGS20/127L(T)
4.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KAH170007	DGS18/127L(Z)
5.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01.09	KAH110006	DGS48/127L(B)
6.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MAH170138	DGS80/127L(T)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安全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7.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MAH170137	DGS70/127L (B)
8.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MAH170136	DGS60/127L(T)
9.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MAH170135	DGS40/127L(T)
10.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MAH170134	DGS25/127L(Z)
11.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MAH170133	DGS20/127L(T)
12.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11.22	MAH170132	DGS18/127L(Z)
13.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03.21	MAH170033	DGS20/127L (A)
14.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03.21	MAH170031	DGS18/127L (A)
15.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03.21	MAH170032	DGS12/127L (A)
16.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2.01.09	MAH110187	DGS48/127L (B)
17.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3.09.30	MAH120234	DGS24/127L (B)
18.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5.02.07	MAH200044	DJS18/127L (J)
19.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LED 巷道灯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5.02.07	MAH200043	DJS37/127L (J)

## 6、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	有效期至
1.	固定式金属卤化物灯灯具	2011011001482398	GB17625.1-2012; GB7000.1-2015; GB/T17743-2007; GB7000.201-2008	2021.06.22
2.	固定式灯具	2017011001987805	GB/T17743-2017;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2022.07.24
3.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7011001987808	GB7000.1-2015; GB7000.202-2008; GB/T17743-2007	2022.07.24
4.	固定式通用灯具	2017011001989207	GB17625.1-2012; GB7000.1-2015; GB/T17743-2017; GB7000.201-2008	2022.06.26
5.	固定式灯具	2017011001014753	GB17625.1-2012;	2022.08.0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	有效期至
			GB/T17743-2017;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6.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7011001992249	GB17625.1-2012; GB7000.1-2015; GB/T17743-2017; GB7000.201-2008	2022.08.07
7.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9081815000714	GB17945-2010	2024.07.18
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19081815000715	GB17945-2010	2024.07.18
9.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19081815000716	GB17945-2010	2024.07.18
10.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9081815000717	GB17945-2010	2024.07.18

### （五）与发行人资产相关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拥有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一套,对该房屋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相关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照明设备及智能照明系统,主要服务为应用于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1	智能联控系统技术	工业场所照明设备多、分布区域广、通信环境复杂,以手动为主的控制方式效率低、不节能,同时无法实现集中自动化控制和不同辅控系统之间的兼容。紫光智能联控系统是基于网络(云)信息控制平台的全数字、模块化、分布式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了不同环境下照明设备需要不同通信方式的难题,集中多种通信方式,实现远程自动控制和信息传输;并解决了不同辅控系统之间兼容的难题,实现兼容对接环境监测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远程设备状态监测系统、室内外人员定位控制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控制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成为一个完整的信息平台操控系统	自主研发
2	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	在易燃易爆环境下,照明设备很难同时实现防爆和自动感应控制。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智能感应控制技术,在防爆灯具上导入红外传感器、微波感应传感器,在既不破坏防爆结构和线路,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应技术	又不影响感应信号的传输的情况下,实现了在易燃易爆环境下的自动调光,是防爆照明领域的一项创新技术	
3	防爆产品结构 设计技术	防爆产品设计需要考虑材料、散热、配光、节能等多种该项技术广泛适用于易燃易爆等特殊环境下,取得了专业隔爆型、本安型、隔爆+本安型以及 ATEX 欧洲国家防爆认证等 50 多款防爆产品认证;在防爆认证方面,大多是一个产品同时兼备两类防爆环境防爆认证技术可适应复杂的混合型工业环境;部分防爆产品设计更是达到防爆通讯级别;利用特殊专利散热结构,在符合防爆基础上提供高质量的散热系统,解决大功率 LED 防爆灯具散热难题;为了解决特殊区域的防爆用产品,还获得了智能感应调光类灯具、摄像视频仪等产品的防爆认证等多项技术	自主研发
4	电子线路技术 (适用特殊环境)	该技术采用LED驱动芯片独有电流采样,通过调节电流采样来调节输出功率,采用PWM、0-10V、电位器调光实现节能;该技术具抗雷击、浪涌、过电流、过电压等可靠性能,同时考虑安规和电磁兼容性要求;主控芯片(MCU)采用国际标准的8051内核或者M0,M3,M4内核,采用通用8位数据总线和32位数据总线,宽工作温度,强效ESD及EFT能力,内建LDO,采用高精度晶振,达到嵌入式微控单元精确控制目的,集成度高,功效好,可靠性强,确保产品优良性能在重要特殊行业的适用性	自主研发
5	高效配光设计 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模拟客户使用的平台、隧道、装置等特殊场所环境光学建模,进行软件模拟照明现场的实际情况,再利用先进光学设计仿真软件,设计出符合使用环境的配光曲线和距高比。利用 CNC 或者 3D 打印造型精密制造出符合曲线要求的模具造型,严格把控关键工序和镀膜工艺,再利用公司大型配光实验室检验验证,达到高效节能效果	自主研发
6	高散热材料和 导热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以下 4 方面实现:1 采用高导热材料及合成技术;2.建模理论计算,通过模拟环境建立整套导热散热模型,增加散热波浪纹和散热造型等设计出散热结构模型,同比传统的同质条件有效增加散热 30%以上;3.结构造型设计,利用壳体表面的散热鳍片及热管技术,解决主动式散热性;4.整体灯具的内部结构设计,解决快速瞬时间高温走热,保证驱动电源及光源发出热有效传导,在特殊复杂的工业环境高效使用。	自主研发

## (二)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公司核心产品的性能、功能、效果等方面,通过对公司的 LDE 工业照明设备与传统工业照明设备、以及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与传统照明控制方式进行比较,可以更直观地展现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 1、公司 LED 工业照明设备与传统工业照明设备比较

工业 LED 照明设备在研发和制造过程中涉及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职业健康、智能控制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始终重视在智能控制、电子线路设计、配光、导热及新材料的配套应用方面的研发,拥有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

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运用了上述核心技术,在智能控制、防爆、防腐、防水、散热、光效、产品寿命等方面均表现出较为突出的性能,使得公司产品能够适应多类工业环境。现将公司的工业LED照明设备与传统工业照明设备进行对比如下:

对比项	公司LED工业照明设备	传统工业照明设备
防爆、防腐、防水性能	防爆、防腐蚀、防水性能良好,可靠性高,使用安全性高	防爆性能一般,同等功率下防爆等级低,可靠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散热性能	导热性能是照明设备的关键性能参数,公司产品采用新的高导热材料和导热设计技术,能够实现高效导热,适用于特殊工业的高温工业装置环境使用	发热量较大,散热效果一般
灯具光源寿命	采用高光效、长寿命的LED光源,使用寿命可达80,000小时以上,理论寿命为10万小时。灯具结构紧凑,外壳和电器的材质良好,灯具光源寿命明显较长	正常寿命为5000-10,000小时;
光效和光衰	光效可达120Lm/W以上,光衰度较低;在同样使用环境下,光衰在10,000小时内,光衰率小于5%	光效为80-90Lm/W;由于整体结构的原因导致光效衰减较为明显,在同样使用环境下光衰在10,000小时,光衰率大于10%
配光技术	具有多种配光专利技术,可满足高空、隧道、平台、通道等特殊环境中的不同配光需求,能够量身定制不同的配光产品,配光效率高,照明效果好	配光效率不高,达不到良好的照明效果,难以量身定制匹配特殊环境下的配光要求
环保效益	产品设计寿命10年左右,使用周期长,节能环保的效果较为明显	产品寿命设计较短,一般为3-5年,使用周期短,更换频率高,形成的废品较多,环境污染的风险较大
电子电路技术	驱动电源采用恒流恒压驱动,宽电压输入100V-264VAC,抗电压波动性能强,功效达到95%左右	镇流器多为电感电路,功率因数较低,功效一般为80%左右

## 2、公司智能控制方式与传统控制方式的比较

公司开发的智能联控系统是将智能化控制技术运用于工业照明领域的一项重要技术创新,该项技术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和“物联网+照明”的技术架构,通过后台智能化控制软件对整个照明系统进行有效控制,具有高度的智能化特征,具备先进性。传统的照明控制方式为简单的回路物理开关控制方式,易造成较大的能源和人力浪费。两种控制方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		智能控制方式	传统控制方式
智能联控	单灯控制	通过智能开关面板、触控屏、手机、平板电脑、系统电脑实现	通过翘板开关、双联开关、照明配电箱手动断路器、总闸实现
	回路控制		
	远程单灯、回路控制	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系统电脑实现	无法做到
	感应开关或调光	系统可接收微波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光照度感应器、人员定位、视频监控等控制信号，实现开关或调光功能	只能接入简单的红外感应开关、声控、微波感应开关，无法实现感应调光功能
	照明场景设置	可在系统中按需选择一个回路或几个回路组成一个策略方案，这些回路可以是跨区域的，然后配置一定的开关时间（或调光要求），到时候系统就会自动执行；也可以在后台系统一键操控	无法做到
调光技术	容易实现自动调光、定时调光和根据光照度感应值实时调光	只能手动单灯调光	
查询、报警	运行状态查询	可以实时查询所有灯具的运行状态以及运行参数	只能靠人工现场巡视
	故障警示	如果运行中的灯具发生故障，系统会立即发出警示，并准确指出位置；点击具体的灯具标识还会显示灯具型号、品牌等参数	无法实现
数据采集、存储及分析统计	数据采集存储	智能系统可以定时采集灯具运行参数并存储在数据库里	一般靠人工定期抄表，即便能够远程抄表，也只能定时抄表
	数据采集分析	系统可以自动分析采集到的数据，发现异常时，系统会发出提醒或报警；也可以随时调用数据库存储的数据进行各类针对性的分析	靠人工通过 Excel 表录入数据，再分析对比数据
	统计报告	在电脑系统中，输入周期的起始和终结时间，就可以自动进行数据统计，然后汇总成报表，也可以按需要生成各种分析图表	无此功能，只能靠人工录入数据、利用 Excel 表的功能制作统计报表和分析图表。
	在线节能测量	可以对设备用能数据进行在线测量；对设备开展节能诊断、能耗报警等功能	无此功能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 1、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积极采取保护措施，如通过申请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1	智能联控系统技术	软件著作权:①紫光照明智能控制综合平台软件 V3.0, 2019SR1440469; ②紫光照明联控系统 V2.0, 2019SR1352935; ③紫光照明 8035 电力载波防爆灯控制软件 V2.1, 2019SR13964878; ④紫光照明 8051 电子载波防爆灯控制软件 V2.0, 2019SR1373398; ⑤紫光环境监控系统 V2.0, 2019SR1353650; ⑥紫光照明控制系统 V2.0, 2019SR1357258
2	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	专利:①一种煤矿井下和防爆区域的智能调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6493330; 软件著作权: ①紫光照明 8051 微波感应防爆灯控制软件, V1.32019SR1394885; ②紫光照明 LED 嵌入式无线智能控制软件, 2018SR411538; ③紫光照明 LED 灯具照度采集软件, 2018SR411016
3	防爆产品结构技术	专利: ①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发明专利, 201210332097.7; ②防爆灯, 发明专利, 2014101902830LED; ③一种节能灯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6188910; ④一种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356640; ⑤固态 LED 泛光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356369; ⑥强光防爆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353943; ⑦一种固态防爆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352809; ⑧一种多功能 LED 强光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35240; ⑨油田防爆 LED 照明灯头,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356960
4	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	专利: ①一种煤矿井下和防爆区域的智能调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6493330; ②一种消防指挥灯, 实用新型, 2016203129786; ③一种消防指挥灯, 实用新型, 2016203129786; ④ 强光防爆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11201353943; ⑤便携式多功能强光工作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2299155; ⑥一种微型防爆电筒,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6781921; 软件著作权: ①LED 移动灯具中功率控制软件, 2014SR129904; ②大功率 LED 灯具智能控制软件, 2014SR032672; ③中功率 LED 固定灯具智能控制软件, 2013SR148670; ④移动照明控制软件, 2012SR110392; ⑤紫光照明嵌入式手电类移动照明控制软件, 2018SR411347; ⑥紫光照明 LED 嵌入式无线智能控制软件, 2018SR411538; ⑦紫光照明固态手提式防爆探照灯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65676; ⑧紫光展览馆照明控制系统, V1.02019SR1417722
5	高效配光设计技术	专利: ①一种可全方位调节的 LED 灯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2731388; ②一种节能灯旋转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805327; ③一种河堤固定式的可调节的 LED 灯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2016102731405; ④一种透镜结构和灯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7442046; ⑤一种防眩透光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6875401; ⑥一种用于通道照明的自动档位调节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645330X; ⑦一种防眩光 LED 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2765810; ⑧配光透镜、配光板及灯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7442243; ⑨一种防眩光 LED,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017101674715
6	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	专利: ①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发明专利, 2012103320977; ②防爆灯, 发明专利, 2014101902830LED; ③固态 LED 泛光灯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356369; ④一种固态防爆 LED 手电筒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352809; ⑤一种高散热性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2765558; ⑥LED 高顶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2314117; ⑦ LED 泛光灯, 实用新型专利, Z2014202299136; ⑧一种 LED 泛光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6812845; ⑨一种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6784031; ⑩一种 LED 站台顶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6805752;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⑪一种 LED 防爆灯，实用新型专利，2018217582997

## 2、其他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就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 （四）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固定专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智能照明系统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均不同程度使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收入比例	96.25%	98.38%	97.77%

###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公司在 LED 灯具研发、智能化设计、自动控制及系统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较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

公司在工业照明领域持续进行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方面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技术。2017 年公司参与深圳市宝安区“高安全等级防爆 LED 灯及驱动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同年，公司特种 LED 工业照明技术及防爆检测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实验室”；2018 年，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积极承担相关标准制定的责任，2019 年参与了 3 项与照明相关标准的制订：①TLSA024.4-2019 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 4 部分：医院照明；②TLSA024.5-2019 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 5 部分：教室照明；③TLSA026-2019 固化用紫外线（UV）LED 封装技术规范。

## （六）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具有温湿度调节功能的防爆智能灯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曾庆龙、代婷、周世恩、张缘、钱勋学	在防爆灯具中增加温湿度传感器，使得防爆产品更加智能	温湿度传感器与灯具匹配的技术方案已经实现，项目实施中
2	具有红外功能的LED灯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顾启明、周世恩、曾庆子、张缘、钱勋学	将红外感应技术与工业用LED非防爆灯具结合，实现人来灯亮，人走延时灯灭的功能	部分功能已经实现，项目实施中
3	具有摄像功能的LED灯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刘洪超、代婷、周世恩、曾庆子、钱勋学	将摄像技术与工业用LED灯具结合，实现照明与摄像同步的功能	部分功能已经实现，项目实施中
4	具有红外感应功能的LED防爆灯的技术研究	顾启明、莫道和、周世恩、张缘、钱勋学	防爆类灯具采用本安电路，将红外感应技术与LED防爆灯具结合，实现人来灯亮，人走延时灯灭的功能	立项中
5	高亮度高强度LED筒灯的关键技术研究	刘洪超、代婷、周世恩、曾庆子	开发一款应用于高铁、火车站等区域的简约型筒灯	立项中
6	自动调节角度及方向的LED灯具的结构研究	曾庆龙、莫道和、周世恩、曾庆子、张缘	利用电机及手控开关实现LED灯具方向及角度的调节	项目实施中
7	多种传感器的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与灯具结合的探索应用	顾启明、曾庆子、张缘、钱勋学	研究温度、湿度、红外及微波感应等传感器的特性，并尝试将其与灯具进行结合	立项中
8	环境监测与灯具结合的关键技术研究	刘洪超、代婷、周世恩、张缘、钱勋学	研究环境中危化气体监测系统与灯具控制结合	立项中

上述项目的研发预算及费用支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

用”。

## （七）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3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8.4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刘洪超、曾庆龙、唐茂辉、顾启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研发成果
刘洪超	董事长	公司多项已授权专利的牵头人、发明人或设计人，包括：防爆泛光灯；一种防爆灯；油田防爆 LED 照明灯头；一种 LED 防爆灯；固态 LED 泛光灯；强光防爆 LED 手电筒；一种固态防爆 LED 手电筒；一种多功能 LED 强光灯；一种高散热性 LED 防爆灯；一种消防指挥灯；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LED 高顶灯；LED 泛光灯；一种透镜结构和灯具；一种 LED 防爆灯；一种防眩透光件；一种拼接式灯罩；配光透镜、配光板及灯具；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LED 防爆灯；LED 防爆道路灯；LED 泛光灯；便携式长寿工作灯；便携式多功能强光工作灯；LED 道路灯；LED 通道灯；消防员照明灯具；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低顶应急灯；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超强投光灯；防爆照明灯组；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移动式防爆泛光灯；固态手提式防爆探照灯等
曾庆龙	技术部总监、 监事	公司多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包括：一种 LED 灯；一种用于通道照明的自动档位调节灯；一种高散热性 LED 防爆灯；LED 泛光灯；一种节能灯装置；一种节能灯旋转调节装置；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一种河堤固定式的可调节的 LED 灯；一种即插即用式节能灯；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低顶应急灯等
顾启明	智能照明开 发部总监	参与公司智能灯控、智能视频监控等多项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
唐茂辉	流程与 IT 部 总监	参与公司视频监控云管理平台、环境监控系统、展览馆照明控制系统等多项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

###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 （1）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就核心技术人员在任

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 （2）激励措施

公司实行科研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适当奖励，持续增加公司所需的知识、技术、成果、专利等要素的沉淀和积累。对公司发展贡献程度较大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技术人员，公司积极协助其申请高层次人才和政府津贴等相关荣誉和待遇。

## 4、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树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究开发理念，对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客户需求。公司的研发部门能够跨部门整合资源，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创新产品和设计方案。除了完善现有产品外，公司还不断进行新产品、新系统的开发，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技术先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或服务的需求。

公司重视引进、培养研发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此外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创新激励机制：

（1）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管理办法，充分运用薪酬、奖励及表彰等多种方式激励员工开展技术创新、扎实推进科技攻关；

（2）公司对员工在产品、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会及时给予激励，营造全员创新的良好氛围；

（3）每年保持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为研发项目优先购置所需的先进设备，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

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在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关联交易、重要管理制度拟定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审计、薪酬考核三个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考

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洪超	丁立中、桂晓青
审计委员会	华金秋	桂晓青、喻立杰
提名委员会	桂晓青	柴广跃、刘浩
薪酬考核委员会	柴广跃	华金秋、刘浩

自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对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利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3-3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紫光照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罚款金额	处罚事由
1.	2017.05.2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紫光照明	100 元	发票丢失
2.	2018.05.31			100 元	
3.	2018.08.14			150 元	
4.	2018.08.22			100 元	
5.	2018.11.15			100 元	
6.	2019.08.28			100 元	
7.	2019.08.28			700 元	
8.	2019.09.19			100 元	
9.	2019.11.19			400 元	
10.	2019.11.19			100 元	

根据《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及《深圳市税务处罚行政裁量基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的规定，纳税人丢失发票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具体罚款数额将根据发票种类及数量确定，但累计均不超过 1 万元；若税务机关认为违法情节严重的，将依照“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 1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而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因此，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和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税务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

###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供、销和研发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事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运行体系，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

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了独立运作、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洪超、丁立中和刘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和刘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间接参与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7、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出现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洪超	实际控制人
2	丁立中	实际控制人
3	刘浩	实际控制人
4	南海成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大唐同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和刘浩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 （三）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紫光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2	紫光工业	全资子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洪超	董事长
2	丁立中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浩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文军	董事
5	郑雯文	董事
6	喻立杰	董事
7	柴广跃	独立董事
8	华金秋	独立董事
9	桂晓青	独立董事
10	张帆	监事会主席
11	苏勇	职工代表监事
12	曾庆龙	监事
13	江彬	财务总监
14	刘诗畅	曾担任公司董事
15	宋海波	曾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b>		
(1)	海口特能八方配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之妻兄田慧持股 50%；田慧配偶雷四华持股 50%
(2)	麦稷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浩配偶高树芬担任财务总监
<b>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b>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b>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b>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1.07%的股权
(2)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1.45%的股权
(4)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0%的股权
(6)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8)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0.1%的股权
(1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5%的投资份额
(13)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5%的投资份额
(14)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2%的投资份额
(15)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文军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绵阳威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郑雯文担任董事
(18)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郑雯文担任董事
(19)	青岛同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郑雯文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喻立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1)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喻立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浙江氢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喻立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喻立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喻立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喻立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b>报告期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b>		
1	田薇	刘洪超之配偶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前述第(1)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十、关联交易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7,521.00	2,012,324.00	2,013,976.07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刘洪超、田薇、刘浩、丁立中	1,900,000.00	2019-01-25	2020-01-20
刘洪超、田薇、刘浩、丁立中	3,350,000.00	2019-01-23	2020-01-23

刘洪超、刘浩、丁立中	2,300,000.00	2019-08-14	2020-08-14
刘洪超、刘浩、丁立中	2,350,000.00	2019-09-10	2020-09-10
刘洪超、刘浩、丁立中	2,880,000.00	2019-10-16	2020-10-16
刘洪超、田薇、刘浩、丁立中	4,400,000.00	2019-04-23	2020-04-22
刘洪超、丁立中、刘浩、田薇	6,188,494.18	2019-04-25	2021-04-24
<b>合计</b>	<b>23,368,494.18</b>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和归还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洪超	2019年	3,085,995.17	102,988.90	3,188,984.07	-
	2018年	11,439,975.18	103,910.57	8,457,890.58	3,085,995.17
	2017年	-	18,377,582.60	6,937,607.42	11,439,975.18
刘浩	2019年	4,353,762.78	461,742.08	4,815,504.86	-
	2018年	4,961,407.52	229,607.50	837,252.24	4,353,762.78
	2017年	-	10,389,430.50	5,428,022.98	4,961,407.52
丁立中	2019年	856,559.66	565,300.54	1,421,860.20	-
	2018年	2,189,908.19		1,333,348.53	856,559.66
	2017年	-	3,179,470.60	989,562.41	2,189,908.19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和刘浩借入部分资金，公司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9.44万元、43.24万元和33.27万元，资金占用费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还清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曾庆龙	-	-	-	-	11,350.00	567.50
合计		-	-	-	-	<b>11,350.00</b>	<b>567.50</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刘洪超	-	3,085,995.17	11,439,975.18
	丁立中	-	856,559.66	2,189,908.19
	刘浩	-	4,353,762.78	4,961,407.52
合计		-	<b>8,296,317.61</b>	<b>18,591,290.89</b>

### (四)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1,521.00	2,012,324.00	2,013,976.07
关联方担保	23,368,494.18	37,740,031.41	47,723,012.3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130,031.52	333,518.07	31,946,483.70

###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和刘浩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

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与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

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

如出现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规范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海成长、大唐同威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单位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单位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与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单位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的。

如出现因本单位上述承诺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财务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或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提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73,665.83	27,143,403.52	62,003,71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46,711.61	35,700,728.02	18,382,237.19
应收账款	223,519,082.98	152,309,236.90	138,901,893.71
应收款项融资	4,645,796.55	-	-
预付款项	3,098,733.79	1,360,349.36	1,187,766.71
其他应收款	11,645,493.33	9,383,856.26	9,666,087.21
存货	89,938,985.83	70,305,151.24	64,650,568.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866,016.8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6,068,469.92</b>	<b>298,068,742.11</b>	<b>294,792,268.85</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630,313.63	20,053,924.64	13,553,079.5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37,750.63	21,774,036.37	22,274,46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4,431.47	153,459.00	211,00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329.61	2,989,772.45	2,184,90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364.0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776,189.41</b>	<b>44,971,192.46</b>	<b>38,223,448.06</b>
<b>资产总计</b>	<b>504,844,659.33</b>	<b>343,039,934.57</b>	<b>333,015,716.9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4,325.27	37,581,777.56	46,455,79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70,430.67	10,403,553.86	-
应付账款	77,792,162.14	38,969,887.40	51,962,707.44
预收款项	5,117,221.72	7,266,788.07	5,674,404.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104,020.19	5,657,774.23	4,445,164.95
应交税费	13,590,918.99	11,771,702.33	7,608,585.94
其他应付款	3,852,220.88	12,151,764.81	22,380,153.93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2,205.55	1,900,028.30	2,372,984.00
其他流动负债	18,641,354.06	23,564,118.82	10,501,682.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134,859.47</b>	<b>149,267,395.38</b>	<b>151,401,473.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46,288.63	-	1,900,02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2,613,561.16	6,280,22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6,288.63</b>	<b>2,613,561.16</b>	<b>8,180,256.06</b>
<b>负债合计</b>	<b>183,981,148.10</b>	<b>151,880,956.54</b>	<b>159,581,729.77</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428,569.00	100,000,000.00	52,352,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375,627.36	23,441,459.70	70,656,64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74,710.89	8,604,582.08	6,392,3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784,603.98	59,112,936.25	44,032,57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63,511.23	191,158,978.03	173,433,987.1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0,863,511.23</b>	<b>191,158,978.03</b>	<b>173,433,987.14</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844,659.33	343,039,934.57	333,015,716.9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8,007,767.01</b>	<b>201,465,190.82</b>	<b>171,900,631.99</b>
减：营业成本	154,703,689.23	82,458,606.62	70,241,169.36
税金及附加	3,429,865.21	2,134,110.98	2,484,169.86
销售费用	100,162,397.15	66,317,096.15	50,529,661.28
管理费用	13,114,864.92	13,093,399.22	10,562,168.34
研发费用	24,579,623.31	19,786,697.36	16,481,856.28
财务费用	3,250,011.21	2,714,342.56	2,899,169.71
其中：利息费用	3,366,264.89	3,088,987.72	2,483,172.75
利息收入	73,791.34	101,726.03	34,315.32
加：其他收益	21,910,727.99	12,476,599.43	20,049,35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58,747.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578.31	-7,732,001.34	-12,553,57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614,718.36</b>	<b>19,705,536.02</b>	<b>26,198,218.89</b>
加：营业外收入	308,364.00	500.00	502,190.04
减：营业外支出	3,800.00	273,399.64	499,780.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9,919,282.36</b>	<b>19,432,636.38</b>	<b>26,200,628.38</b>
减：所得税费用	9,577,485.82	2,140,061.45	7,766,983.9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341,796.54</b>	<b>17,292,574.93</b>	<b>18,433,644.44</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1,796.54	17,292,574.93	18,433,644.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1,796.54	17,292,574.93	18,433,644.44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0,341,796.54</b>	<b>17,292,574.93</b>	<b>18,433,644.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41,796.54	17,292,574.93	18,433,64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1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17	0.2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72,346.48	124,661,142.55	93,223,78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15,681.41	9,042,083.17	14,495,19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605.39	3,713,275.46	2,542,257.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310,633.28</b>	<b>137,416,501.18</b>	<b>110,261,241.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37,264.76	23,837,970.44	38,484,80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90,366.42	62,879,178.66	44,450,5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1,301.12	20,182,283.83	26,331,30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4,429.14	49,943,644.25	39,315,663.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6,993,361.44</b>	<b>156,843,077.18</b>	<b>148,582,364.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2,728.16</b>	<b>-19,426,576.00</b>	<b>-38,321,123.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399.07	562,341.50	1,731,33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2,399.07</b>	<b>562,341.50</b>	<b>1,731,333.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2,399.07</b>	<b>-562,341.50</b>	<b>-1,731,333.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99,995.00	-	56,669,635.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33,264.00	40,000,000.00	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356.79	2,075,295.63	34,952,273.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807,615.79</b>	<b>42,075,295.63</b>	<b>160,621,909.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10,086.03	51,088,745.97	50,423,01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8,549.31	2,656,571.76	2,234,67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3,145.27	11,149,510.47	21,056,579.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331,780.61</b>	<b>64,894,828.20</b>	<b>73,714,266.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475,835.18</b>	<b>-22,819,532.57</b>	<b>86,907,643.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111.71</b>	<b>-18,451.36</b>	<b>-3,390.5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008,819.66</b>	<b>-42,826,901.43</b>	<b>46,851,795.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1,586.71	59,808,488.14	12,956,692.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990,406.37</b>	<b>16,981,586.71</b>	<b>59,808,488.1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资产</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82,986.80	26,743,771.99	61,885,45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30,946,711.61	35,700,728.02	18,382,237.19
应收账款	249,213,472.83	178,814,086.00	151,223,191.76
应收款项融资	4,645,796.55	-	-
预付款项	3,097,233.79	1,312,499.36	860,601.71
其他应收款	11,716,489.90	8,658,737.28	15,959,405.73
存货	89,938,985.83	70,115,807.55	63,199,729.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843,729.6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9,941,677.31</b>	<b>323,189,359.80</b>	<b>311,510,624.63</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630,313.63	20,053,924.64	13,553,079.53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4,837.27	6,001,395.92	9,148,181.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4,431.47	153,459.00	211,00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329.61	2,989,772.45	2,184,90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364.07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943,276.05</b>	<b>34,198,552.01</b>	<b>30,097,169.12</b>
<b>资产总计</b>	<b>539,884,953.36</b>	<b>357,387,911.81</b>	<b>341,607,793.7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4,325.27	37,581,777.56	46,455,79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70,430.67	10,403,553.86	-
应付账款	77,866,156.14	38,827,368.40	51,965,658.11
预收款项	5,117,221.72	7,260,481.17	5,674,404.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440,232.92	3,761,455.04	4,024,947.83
应交税费	13,332,374.78	11,513,632.74	7,251,502.54
其他应付款	4,785,569.52	12,107,193.70	22,253,326.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2,205.55	-	-
其他流动负债	18,641,354.06	23,564,118.82	10,501,682.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219,870.63</b>	<b>145,019,581.29</b>	<b>148,127,312.0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46,288.6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2,613,561.16	6,280,22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6,288.63</b>	<b>2,613,561.16</b>	<b>6,280,227.76</b>
<b>负债合计</b>	<b>184,066,159.26</b>	<b>147,633,142.45</b>	<b>154,407,539.79</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428,569.00	100,000,000.00	52,352,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375,627.36	23,441,459.70	70,656,64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74,710.89	8,604,582.08	6,392,3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739,886.85	77,708,727.58	57,798,838.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5,818,794.10</b>	<b>209,754,769.36</b>	<b>187,200,253.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39,884,953.36</b>	<b>357,387,911.81</b>	<b>341,607,793.7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52,469,351.13</b>	<b>191,472,077.05</b>	<b>171,625,943.70</b>
减：营业成本	155,693,916.04	82,173,655.58	73,967,177.22
税金及附加	3,423,162.13	2,126,154.06	2,471,088.70
销售费用	91,782,707.86	58,277,818.07	46,228,104.11
管理费用	12,075,403.64	12,100,218.25	10,010,463.36
研发费用	21,793,128.07	16,882,475.65	15,447,172.43
财务费用	3,176,646.80	2,467,931.41	2,450,226.35
其中：利息费用	2,746,915.20	2,848,656.61	2,038,614.51
利息收入	72,224.58	101,074.09	33,790.64
加：其他收益	21,530,116.29	12,476,599.43	19,962,11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9,017.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275.35	-5,385,362.94	-11,509,20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974,209.90</b>	<b>24,535,060.52</b>	<b>29,504,627.40</b>
加: 营业外收入	308,364.00	500.00	502,190.04
减: 营业外支出	3,800.00	273,399.64	499,780.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6,278,773.90</b>	<b>24,262,160.88</b>	<b>29,507,036.89</b>
减: 所得税费用	9,577,485.82	2,140,061.44	4,881,109.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6,701,288.08</b>	<b>22,122,099.44</b>	<b>24,625,927.39</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01,288.08	22,122,099.44	24,625,927.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6,701,288.08</b>	<b>22,122,099.44</b>	<b>24,625,927.3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62,874.35	102,767,518.91	81,148,53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15,681.41	9,042,083.17	14,495,19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5,120.36	10,863,340.32	2,454,780.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7,393,676.12</b>	<b>122,672,942.40</b>	<b>98,098,511.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04,323.08	20,858,665.71	39,850,61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32,126.94	55,606,819.17	40,749,15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89,926.60	20,182,283.83	26,254,86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6,359.61	46,636,844.89	36,632,996.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862,736.23</b>	<b>143,284,613.60</b>	<b>143,487,634.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30,939.89</b>	<b>-20,611,671.20</b>	<b>-45,389,122.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765.26	371,907.40	1,673,74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584,765.26</b>	<b>371,907.40</b>	<b>1,673,746.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584,765.26</b>	<b>-371,907.40</b>	<b>-1,673,746.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99,995.00	-	56,669,635.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33,264.00	40,000,000.00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356.79	2,075,295.63	34,952,273.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807,615.79</b>	<b>42,075,295.63</b>	<b>159,621,909.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35,041.56	50,615,790.27	45,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596.72	2,416,240.65	1,790,11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0,491.69	11,149,510.47	18,854,766.4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264,129.97</b>	<b>64,181,541.39</b>	<b>65,794,881.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543,485.82</b>	<b>-22,106,245.76</b>	<b>93,827,027.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111.71</b>	<b>-18,451.36</b>	<b>-3,390.5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517,772.16</b>	<b>-43,108,275.72</b>	<b>46,760,768.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1,955.18	59,690,230.90	12,929,462.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099,727.34</b>	<b>16,581,955.18</b>	<b>59,690,230.90</b>

##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紫光新能源（注 1）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紫光工业（注 2）	持股比例（%）	100.00	-	-
	合并情况	合并	-	-

注 1：紫光新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 2：紫光工业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四、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 (一) 产品特点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相比家居、商场、办公及景观等照明设备，工业照明设备对产品性能要求最高，可在易爆、强冲击、强振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电压强波动、雷击浪涌等特殊工业环境下提供稳定照明，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别，同时随着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原有产品逐渐升级换代，新产品通常具备更高的附加值，产品性能有所提升，价格和毛利率也会与原有产品存在差异，因此，产品结构、性能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 业务模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要求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并配备充足的营销人员，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和客户结构的变化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净利润、应收账款等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采购实行以产定购，生产和采购模式会对公司存货、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

目前国内工业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多经营规模较小，部分企业如海洋王、华荣股份和本公司等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各自的竞争优势，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随着 LED 照明的逐步推广和国家对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的大力推进，工业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纷纷涉足本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随着细分行业发展、行业竞争对手增加和价格竞争加剧，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煤炭、石化等行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上述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上述下游行业大多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相关经济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放缓，减少对工业照明产品的需求，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波动。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六）金融工具

### 1、2019 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七）应收款项**

### **1、2019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六）1、（5）之说明。

###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按照余额 5.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00-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节能项目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固定照明设备销售、移动照明设备销售、智能照明系统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固定照明设备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合格后，确认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

### （2）智能照明系统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智能照明系统及配套系统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智能照明系统收入。

（3）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项目期限多为 5-10 年，在此期间，公司拥有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保证节能设备的正常使用；客户享有节能设备的使用权，定期支付节能收益。项目结束后，公司将照明设备所有权无偿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公司在客户对项目节能效果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提交节能确认单，根据盖章确认的节能确认单定期确认节能收益；节能设备计入固定资产，不保留残值，按照项目期限计提折旧，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4）移动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固定照明设备销售一致。

### （5）智能照明系统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智能照明系统及配套系统设备并完成安装，

经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智能照明系统收入。

##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

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一)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 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2017 年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应收票据	18,382,237.19	7,792,589.47	10,589,647.72	-362,034.66	补提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金额
				10,951,682.38	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2017 年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为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 2017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
应收账款	138,901,893.71	174,076,865.21	-35,174,971.50	-21,746,127.96	调整跨期收入
				-16,070,942.00	将属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应收账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425,502.70	应收账款与预收款项重分类
				12,780.00	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
				15,892.00	预付款项调整至应收账款
				2,187,923.76	根据厘定的应收账款调整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1,187,766.71	2,911,427.57	-1,723,660.86	-439,304.11	调整 2017 年末未及时入账的成本
				-1,093,186.75	应付账款与预付款项重分类调整
				-15,892.00	预付款项调整至应收账款
				-175,274.52	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3.48	调整挂账费用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其他应收款	9,666,087.21	10,460,535.29	-794,448.08	-1,053,626.15	调整 2017 年跨期费用
				-41,320.50	其他应收款与应付账款调整
				-12,780.00	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
				175,274.52	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37,050.00	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应收款调整
				175,054.05	根据厘定的其他应收款调整坏账准备
存货	64,650,568.05	56,582,199.27	8,068,368.78	9,851,474.97	跨期收入对应的成本调回存货
				-2,340,330.98	计提呆滞原材料的跌价准备
				557,224.79	将未完工验收的合同能源资产从在建工程调整至存货
长期应收款	13,553,079.53	-	13,553,079.53	16,070,942.00	将属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应收账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803,547.10	补提坏账准备
				-1,714,315.37	计提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建工程	-	557,224.79	-557,224.79	-557,224.79	将未完工验收的合同能源资产从在建工程调整至存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902.15	6,251,078.42	-4,066,176.27	54,018.36	根据厘定后的减值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194.63	转回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333,015,716.91	343,121,102.38	-10,105,385.47	-10,105,385.47	调整综合影响
短期借款	46,455,790.27	46,005,790.27	450,000.00	450,000.00	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2017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为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回, 相应确认借款
应付账款	51,962,707.44	52,659,921.91	-697,214.47	-41,320.50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调整
				-1,093,186.75	应付账款与预付款项调整
				437,292.78	调整跨期费用
预收款项	5,674,404.80	5,248,902.10	425,502.70	425,502.70	应收账款与预收款项重分类
应交税费	7,608,585.94	9,863,367.38	-2,254,781.44	-2,254,781.44	调整当期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22,380,153.93	21,120,509.19	1,259,644.74	1,296,694.74	调整跨期费用
				-37,050.00	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应收款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10,501,682.38	-	10,501,682.38	10,501,682.38	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2017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为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转回, 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负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债
负债总计	159,581,729.77	149,896,895.86	9,684,833.91	9,684,833.91	调整综合影响
资本公积	70,656,649.74	70,462,219.48	194,430.26	194,430.26	将无需支付的股东借款利息转入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392,372.14	8,004,600.52	-1,612,228.38	-1,612,228.38	根据调整后母公司的净利润调整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032,571.26	62,404,992.52	-18,372,421.26	-18,372,421.26	调整综合影响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33,987.14	193,224,206.52	-19,790,219.38	-19,790,219.38	调整综合影响
营业收入	171,900,631.99	193,197,888.32	-21,297,256.33	-19,879,595.85	调整跨期收入
				-1,417,660.48	确认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冲减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70,241,169.36	79,653,340.22	-9,412,170.86	-9,851,474.97	调整跨期收入相应调整成本
				439,304.11	调整 2017 年未及时入账的成本
销售费用	50,529,661.28	49,178,233.15	1,351,428.13	1,671,596.99	调整跨期费用
				-320,168.86	销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0,562,168.34	9,887,707.83	674,460.51	340,955.86	调整跨期费用
				320,168.86	销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13,335.79	将收到的补助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财务费用	2,899,169.71	3,464,333.32	-565,163.61	2,503.48	调整跨期费用
				194,430.26	计提向股东借款的利息
				-762,097.35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确认已实现的融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049,355.85	20,020,590.75	28,765.10	28,765.10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转入
资产减值损失	-12,553,574.12	-11,317,312.59	-1,236,261.53	-362,034.66	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15,559.46	根据厘定的应收账款调整坏账准备
				175,054.05	根据厘定的其他应收款调整坏账准备
				-2,340,330.98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24,509.40	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502,190.04	517,619.35	-15,429.31	-28,765.10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13,335.79	管理费用转入
所得税费用	7,766,983.94	5,823,245.09	1,943,738.85	4,066,176.27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
				-2,122,437.42	调整当期及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影响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净利润	18,433,644.44	34,946,119.53	-16,512,475.09	-16,512,475.09	调整综合影响

## 2、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应收票据	35,700,728.02	10,921,110.05	24,779,617.97	-526,278.41	补提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金额
				25,305,896.38	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2018 年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为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 2018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
应收账款	152,309,236.90	174,503,700.63	-22,194,463.73	-23,362,593.40	将属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应收账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1,168,129.67	根据厘定的应收账款调整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20,053,924.64	-	20,053,924.64	23,362,593.40	将属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应收账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1,168,129.67	补提坏账准备
				-2,140,539.09	计提未实现融资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772.45	5,298,064.59	-2,308,292.14	78,942.00	根据厘定后的减值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234.14	转回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343,039,934.57	322,709,147.83	20,330,786.74	20,330,786.74	调整综合影响
短期借款	37,581,777.56	35,840,000.00	1,741,777.56	1,741,777.56	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2018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为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回，相应确认借款
应交税费	11,771,702.33	12,160,341.32	-388,638.99	-388,638.99	调整当期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23,564,118.82	-	23,564,118.82	23,564,118.82	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2018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为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转回，相应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1,880,956.54	126,963,699.15	24,917,257.39	24,917,257.39	调整综合影响
资本公积	23,441,459.70	22,814,613.48	626,846.22	626,846.22	将无需支付的股东借款利息转入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604,582.08	8,794,549.53	-189,967.45	-189,967.45	根据调整后母公司的净利润调整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112,936.25	64,136,285.67	-5,023,349.42	-5,023,349.42	调整综合影响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58,978.03	195,745,448.68	-4,586,470.65	-4,586,470.65	调整综合影响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201,465,190.82	203,143,802.92	-1,678,612.10	-1,678,612.10	确认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冲减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82,458,606.62	81,224,673.53	1,233,933.09	1,233,933.09	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66,317,096.15	67,466,196.22	-1,149,100.07	-1,233,933.09	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84,833.02	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93,399.22	13,178,232.24	-84,833.02	-84,833.02	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714,342.56	3,638,407.98	-924,065.42	-104,093.00	其他收益调整至财务费用
				432,415.96	计提向股东借款的利息
				-1,252,388.38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确认已实现的融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476,599.43	12,580,692.43	-104,093.00	-104,093.00	其他收益调整至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7,732,001.34	-7,567,757.59	-164,243.75	-164,243.75	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2,140,061.45	4,080,759.88	-1,940,698.43	-1,811,902.48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
				-128,795.95	调整当期及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影响
净利润	17,292,574.93	16,374,759.93	917,815.00	917,815.00	调整综合影响

### (二十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将按照目前在执行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开展业务,对公司不产生影响，在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影响较小。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 (二十四)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为利润总额的 5%。

##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零税率、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零税率、12.5%、15%、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紫光照明	15%	15%	15%
紫光新能源	零税率、12.5%、15%	零税率、12.5%、15%	零税率、12.5%、25%
紫光工业	25%	-	-

##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 1、增值税

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颁发了深 R-2013-0360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应税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紫光新能源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通知书（[2014]0505 号）），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396），有效期三年，故 2015-2017 年度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844200866），有效期三年，故2018-2020年度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11月9日，紫光新能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844203197），有效期三年，故2018-2020年度紫光新能源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紫光新能源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分部信息

###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20,212.70	58.08	12,088.51	60.00	10,461.77	60.86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8,089.89	23.25	4,969.87	24.67	3,893.25	22.65
移动照明设备	3,122.40	8.97	1,073.97	5.33	1,059.13	6.16
智能照明系统	409.86	1.18	55.69	0.28	157.77	0.92
合同能源管理	1,662.15	4.78	1,632.11	8.10	1,233.95	7.18
其他	1,303.78	3.75	326.37	1.62	384.19	2.23
合计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7,882.67	22.65	5,627.72	27.93	4,001.84	23.28
西北地区	6,647.99	19.10	3,187.52	15.82	2,770.41	16.12
华东地区	5,870.07	16.87	3,571.83	17.73	4,207.32	24.48
华中地区	5,793.32	16.65	3,280.17	16.28	1,943.01	11.30
华南地区	3,220.55	9.25	1,545.83	7.67	1,256.69	7.31
西南地区	3,279.14	9.42	1,233.90	6.12	2,303.77	13.40
东北地区	1,818.66	5.23	1,519.68	7.54	707.02	4.11
境外地区	288.38	0.83	179.88	0.89	-	-
<b>合计</b>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3-39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45	384.45	60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6	-27.29	-48.4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496.90</b>	<b>357.16</b>	<b>555.66</b>
所得税费用	74.59	56.03	91.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22.31</b>	<b>301.13</b>	<b>463.9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18	1,729.26	1,8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1.87	1,428.13	1,379.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39	17.41	25.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3.94 万元、301.13 万元和 422.3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17%、17.41% 和 8.39%，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逐年降低，非经常性损益目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9	2.00	1.95
速动比率（倍）	2.00	1.53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4	44.28	47.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9	41.31	45.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1.25	1.32
存货周转率（次）	1.87	1.18	1.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90.82	2,903.06	3,548.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4.18	1,729.26	1,843.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1.87	1,428.13	1,379.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9.82	9.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1	-0.19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43	0.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1.91	3.3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3	0.45	0.45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14	0.14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0.16	0.1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1、加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计算公式： $ROE = P0 / (E0 + NP/2 + 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800.78	100.00	20,146.52	100.00	17,190.0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90.06 万元、20,146.52 万元和 34,800.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安全、节能改造带来传统照明设备升级换代需求

当前，我国工业照明领域的存量照明设备以使用非 LED 光源的传统照明设备为主，LED 照明设备在工业照明领域的应用尚不广泛。近年来，随着我国陆续颁布促进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同时 LED 照明技术不断革新使得 LED 照明设备成本下降，这些因素刺激了下游行业的安全、节能改造需求，加速了传统照明设备向 LED 照明设备升级的步伐。

(2) 下游行业稳定发展创造新增照明需求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 LED 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工业 LED 照明设备广泛应用于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铁路、油田、船舶港口、公安消防等领域。报告期内，上述行业稳定发展，新建了大量工程项目，LED 照明设备凭借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性价比高等优势受到下游行业的青睐，大部分新建工程项目会优先选择采购 LED 照明设备。

(3)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布局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在工业 LED 照明设备的防爆结构设计、配光设计、散热设计、自动感应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主要产品经历多次技术升级，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的工业 LED 照明设备具有安全可靠、节能环保、高效智能、质量稳定等优点，受到了下游客户

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12 个行业事业部和 84 个驻外服务中心，覆盖了多个专业领域，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不仅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也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差异化、个性化的要求及时进行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人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20,212.70	58.08	12,088.51	60.00	10,461.77	60.86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8,089.89	23.25	4,969.87	24.67	3,893.25	22.65
移动照明设备	3,122.40	8.97	1,073.97	5.33	1,059.13	6.16
智能照明系统	409.86	1.18	55.69	0.28	157.77	0.92
合同能源管理	1,662.15	4.78	1,632.11	8.10	1,233.95	7.18
其他	1,303.78	3.75	326.37	1.62	384.19	2.23
<b>合计</b>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照明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固定照明设备包括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和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固定专业照明设备主要应用于强冲击、强振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雷击浪涌等特殊工业环境，能够满足客户对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照明需求；固定防爆照明设备还可以应用于易燃易爆环境，能够避免爆炸发生或者将爆炸约束在可控范围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固定专业照明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6%、60.00% 和 58.08%，固定防爆照明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5%、24.67% 和 23.2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移动照明设备可以进一步满足部分客户对移动、便携的照明需求，是固定照明设备的有益补充。公司通过拓展产品类型，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巩固老客户和开拓新客户，同时也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移动照明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5.33%和 8.9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照明设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继续巩固和开拓照明设备业务的同时，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展智能照明系统业务，该业务是工业照明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智能照明系统是将照明设备通过传感器接入网络，利用计算机对照明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从而实现高效节能、照明自动化控制、统一集中管理、环境监测等功能。智能照明系统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展的一项业务，目前收入占比暂时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智能照明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28%和 1.18%，总体呈增长趋势。智能照明系统可以满足应用场景的多种照明控制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顺应国家对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也能够体现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完成多个智能照明系统项目，已经具备整体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未来公司将把智能照明系统作为一项重点发展业务，随着公司成功项目经验的积累、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未来智能照明系统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为用能单位设计节能方案并提供必要的产品和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的一定比例支付公司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8.10%和 4.78%，2019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72.74%，远高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另一方面是因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需要公司前期投入较多成本，公司流动资金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开展。由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不需要客户投入初始成本，更易于被客户所接受，公司开拓市场的难度相对较低，同时国家鼓励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并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予以支持，因此预计未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将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其他产品主要为公司配套灯具销售的配件等，报告期内，其他收入金额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增幅 (%)	变动额	增幅 (%)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8,124.19	67.21	1,626.73	15.55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3,120.02	62.78	1,076.62	27.65
移动照明设备	2,048.43	190.73	14.85	1.40
智能照明系统	354.17	635.97	-102.08	-64.70
合同能源管理	30.04	1.84	398.16	32.27
其他	977.41	299.48	-57.82	-15.05
<b>合计</b>	<b>14,654.26</b>	<b>72.74</b>	<b>2,956.46</b>	<b>17.2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956.46 万元，增幅为 17.20%，主要系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和固定防爆照明设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度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和固定防爆照明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626.73 万元和 1,076.62 万元，对营业收入增量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5.02% 和 36.42%。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4,654.26 万元，增幅为 72.74%，主要系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度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8,124.19 万元、3,120.02 万元和 2,048.43 万元，对营业收入增量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5.44%、21.29% 和 13.98%。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以下重点分析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综合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 / 台)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 / 台)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 / 台)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20,212.70	41.79	483.67	12,088.51	27.04	447.00	10,461.77	25.03	418.00
固定防爆照明	8,089.89	15.15	533.87	4,969.87	10.18	488.26	3,893.25	8.65	450.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 / 台)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 / 台)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 / 台)
设备									
移动照明设备	3,122.40	4.75	657.01	1,073.97	2.67	402.75	1,059.13	3.44	307.75

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万台)	增幅 (%)	数量 (万台)	增幅 (%)	数量 (万台)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41.79	54.55	27.04	8.03	25.03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15.15	48.82	10.18	17.69	8.65
移动照明设备	4.75	77.90	2.67	-22.38	3.44

2018 年度，固定专业照明设备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变动较小；2019 年度，固定专业照明设备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 54.5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设立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后，销售团队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过 2018 年一段时间的适应和积累，2019 年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在石化、电力等行业的销售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固定防爆照明设备销售数量逐年增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7.69% 和 48.82%，主要原因为国家近年来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煤化和冶金企业需要进行安全和节能改造，以符合安全标准和节能环保标准，导致煤化和冶金行业对工业 LED 照明设备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设立了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对公司销售增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018 年度，移动照明设备销售数量较上年度下降 22.3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销售了 1 万多台单价在 100 元以下的移动照明灯具，而 2018 年该类产品销售较少；2019 年度，移动照明设备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 77.9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网电、公安消防等目标市场的开拓力度。

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台)	增幅 (%)	单价 (元/台)	增幅 (%)	金额 (万元)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483.67	8.20	447.00	6.94	418.00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533.87	9.34	488.26	8.43	450.31
移动照明设备	657.01	63.13	402.75	30.87	307.75

报告期内，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和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单价逐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众多，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的大功率产品品种增多，大功率产品单价通常较高，同时原有产品逐渐升级换代，新产品通常具有更高的附加值，产品单价也更高，由于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逐步上升，使得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和固定防爆照明设备的平均单价有所增长。

2018 年度，移动照明设备单价较上年度增长 30.8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销售了 1 万多台均价在 100 元以下的移动照明灯具，拉低了销售单价，而 2018 年该类产品销售较少；2019 年度，移动照明设备单价较上年度增长 63.1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销售了 0.14 万台均价近万元的泛光工作灯。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7,882.67	22.65	5,627.72	27.93	4,001.84	23.28
西北地区	6,647.99	19.10	3,187.52	15.82	2,770.41	16.12
华东地区	5,870.07	16.87	3,571.83	17.73	4,207.32	24.48
华中地区	5,793.32	16.65	3,280.17	16.28	1,943.01	11.30
华南地区	3,220.55	9.25	1,545.83	7.67	1,256.69	7.31
西南地区	3,279.14	9.42	1,233.90	6.12	2,303.77	13.40
东北地区	1,818.66	5.23	1,519.68	7.54	707.02	4.11
境外地区	288.38	0.83	179.88	0.89	-	-
<b>合计</b>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五个地区的合计

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9%、85.43%和 84.52%，上述地区的工业产业规模较大，发展情况良好，对工业 LED 照明设备的消费需求较大。近年来，公司紧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大力拓展相关沿线国家业务，来自境外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突破。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416.90	18.44	3,692.77	18.33	2,857.51	16.62
第二季度	6,768.29	19.45	3,983.33	19.77	3,526.32	20.51
第三季度	7,357.38	21.14	4,049.28	20.10	3,553.47	20.67
第四季度	14,258.21	40.97	8,421.14	41.80	7,252.76	42.19
合计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这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类型有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下半年陆续安排招标或进行集中采购。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5,470.37	100.00	8,245.86	100.00	7,024.1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b>15,470.37</b>	<b>100.00</b>	<b>8,245.86</b>	<b>100.00</b>	<b>7,024.12</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9,049.62	58.50	5,106.95	61.93	4,399.05	62.63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3,577.05	23.12	2,119.23	25.70	1,654.26	23.55
移动照明设备	1,384.59	8.95	468.03	5.68	459.55	6.54
智能照明系统	159.38	1.03	26.56	0.32	54.57	0.78
合同能源管理	389.32	2.52	298.38	3.62	183.23	2.61
其他	910.40	5.88	226.70	2.75	273.46	3.89
<b>合计</b>	<b>15,470.37</b>	<b>100.00</b>	<b>8,245.86</b>	<b>100.00</b>	<b>7,024.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72%、93.31%和 90.5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及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呈增长趋势，公司及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151.43	91.47	7,377.14	89.46	6,280.38	89.41
直接人工	601.38	3.89	394.30	4.78	336.33	4.79
制造费用	717.56	4.64	474.42	5.75	407.40	5.80
<b>合计</b>	<b>15,470.37</b>	<b>100.00</b>	<b>8,245.86</b>	<b>100.00</b>	<b>7,024.1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41%、89.46%和 91.47%，占比较为稳定。

#### （四）毛利分析

##### 1、综合毛利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19,330.41	100.00	11,900.66	100.00	10,165.95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b>19,330.41</b>	<b>100.00</b>	<b>11,900.66</b>	<b>100.00</b>	<b>10,165.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11,163.08	57.75	6,981.55	58.67	6,062.72	59.64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4,512.84	23.35	2,850.64	23.95	2,239.00	22.02
移动照明设备	1,737.80	8.99	605.94	5.09	599.57	5.90
智能照明系统	250.48	1.30	29.13	0.24	103.21	1.02
合同能源管理	1,272.83	6.58	1,333.72	11.21	1,050.72	10.34
其他	393.38	2.04	99.67	0.84	110.73	1.09
合计	<b>19,330.41</b>	<b>100.00</b>	<b>11,900.66</b>	<b>100.00</b>	<b>10,165.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和固定防爆照明设备，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产品合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66%、82.62% 和 81.10%。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比较低，但是由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一般较照明设备高，因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也为公司贡献了较为可观的毛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及各类产品毛利呈增长趋势。

#### （五）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55	59.07	59.14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合计	55.55	59.07	59.14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55.23	-2.52	57.75	-0.20	57.95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	55.78	-1.57	57.36	-0.15	57.51
移动照明设备	55.66	-0.76	56.42	-0.19	56.61
智能照明系统	61.11	8.80	52.31	-13.10	65.41
合同能源管理	76.58	-5.14	81.72	-3.43	85.15
其他	30.17	-0.37	30.54	1.72	28.82
合计	55.55	-3.52	59.07	-0.07	59.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合计达 90%左右，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基础。其他产品主要为公司配套灯具销售的配件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较小，由于配件种类和型号众多，配件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各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

##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 (1) 固定专业照明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元/台）	483.67	447.00	418.00
单位价格变动率（%）	8.20	6.94	
单位成本（元/台）	216.55	188.84	175.77
单位成本变动率（%）	14.67	7.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55.23	57.75	57.95
毛利率变动 (%)	-2.52	-0.20	

报告期内，固定专业照明设备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逐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众多，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的大功率产品品种增多，大功率产品单价通常较高，同时原有产品逐渐升级换代，新产品通常具有更高的附加值，产品单价也更高，由于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逐步上升，使得固定专业照明设备的平均单价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固定专业照明设备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较小；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销售的外购件有所增加，外购件一般只需要经过检测、包装等生产流程，因此毛利率较低；此外，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调低了部分产品的定价，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 (2) 固定防爆照明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 (元/台)	533.87	488.26	450.31
单位价格变动率 (%)	9.34	8.43	
单位成本 (元/台)	236.06	208.20	191.34
单位成本变动率 (%)	13.38	8.82	
毛利率 (%)	55.78	57.36	57.51
毛利率变动 (%)	-1.57	-0.15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新产品通常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一般也更高，使得固定防爆照明设备的平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固定防爆照明设备的毛利率小幅下降 1.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竞争的影响，部分产品定价有所降低。

### (3) 移动照明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移动照明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元/台）	657.01	402.75	307.75
单位价格变动率（%）	63.13	30.87	
单位成本（元/台）	291.35	175.52	133.53
单位成本变动率（%）	65.99	31.44	
毛利率（%）	55.66	56.42	56.61
毛利率变动（%）	-0.76	-0.19	

报告期内，移动照明设备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 响，公司 2017 年销售了 1 万多台均价在 100 元以下的移动照明灯具，而 2019 年销售了 0.14 万台均价近万元的泛光工作灯。报告期内，移动照明设备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受市场行情和行业竞争的影响略有波动。

#### （4）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智能照明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65.41%、52.31%和 61.11%，智能照明系统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展的一项业务，毛利率易受少数项目的影 响而发生波动。由于业务发展初期投入成本较多，智能照明系统的毛利率暂时与照明设备相当，但智能照明系统优势明显，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把智能照明系统作为一项重点发展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成功项目经验的积累和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智能照明系统的毛利率有望保持在较高水平。

#### （5）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15%、81.72%和 76.58%，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不仅需要提 供照明设备，还负责节能项目的施工安装和后续维护，为客户提供的附加值服务较高。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受到市场竞争的影 响，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洋王	70.02	71.34	70.80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荣股份	65.87	67.02	66.55
<b>平均值</b>	<b>67.95</b>	<b>69.18</b>	<b>68.68</b>
紫光照明	55.55	59.07	59.14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华荣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包括专业照明产品、厂用防爆产品、矿用防爆产品、建筑安装等，上表列示的华荣股份毛利率为与公司产品具有可比性的专业照明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市场策略、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销售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及服务，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0,016.24	28.78	6,631.71	32.92	5,052.97	29.39
管理费用	1,311.49	3.77	1,309.34	6.50	1,056.22	6.14
研发费用	2,457.96	7.06	1,978.67	9.82	1,648.19	9.59
财务费用	325.00	0.93	271.43	1.35	289.92	1.69
<b>合计</b>	<b>14,110.69</b>	<b>40.55</b>	<b>10,191.15</b>	<b>50.59</b>	<b>8,047.30</b>	<b>46.81</b>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47.30 万元、10,191.15 万元和 14,110.6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逐年增长。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719.33	57.10	3,865.97	58.30	2,709.57	53.62
差旅费	1,799.34	17.96	1,150.20	17.34	975.57	19.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费	582.19	5.81	363.69	5.48	284.88	5.64
办公费	537.14	5.36	411.12	6.20	518.52	10.26
业务招待费	513.10	5.12	268.33	4.05	101.37	2.01
车辆及交通费	357.23	3.57	218.26	3.29	188.04	3.72
售后服务费	255.25	2.55	174.91	2.64	55.82	1.10
招投标及打样费	195.34	1.95	154.94	2.34	183.87	3.64
其他	57.32	0.57	24.28	0.37	35.32	0.70
<b>合计</b>	<b>10,016.24</b>	<b>100.00</b>	<b>6,631.71</b>	<b>100.00</b>	<b>5,052.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办公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83%、87.32% 和 86.23%。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1.24% 和 17.20%，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工业照明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为了更好地抓住此次发展机遇，公司于 2018 年调整组织结构，组建了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并相应扩充销售团队，致力于为冶金、石化、煤炭、电力等目标市场的细分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或服务，使得职工薪酬等主要销售费用增长较多，2018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长 42.68%。

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51.04% 和 72.74%，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设立行业事业部并扩充销售团队后，形成了较为高效的运行机制和专业、完整的销售团队，2019 年没有新增过多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明显提高。

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福利等。2018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长 42.6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设立了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并相应扩充销售团队；此外，为了稳定和吸引专业销售人才，提高销售人员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公司提升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销售人员的底薪普遍提高 20% 左右。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长 47.94%，主要原因是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营销网络建设，在全国各主要城市新增了部分营销网点并配备相

应的销售人员，同时对原有营销网点也视情况适度加大人员配置，使得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

差旅费为销售人员出差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差旅费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7.90%和 56.44%，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完善了营销网络建设，新增了部分营销网点和销售人员，并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

运输费为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约定地点发生的相关费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运输费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27.66%和 60.08%，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7.20%和 72.74%，运输费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办公费为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的服务中心和办事处发生的租赁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办公费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下降 20.71%，主要原因为以往各服务中心和办事处均在当地分别租赁办公场所，公司 2018 年将部分地区的服务中心和办事处进行了整合，推行联合办公，节约了租赁和办公成本；同时，公司也加强了费用报销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不断增加，业务招待费、车辆及交通费、售后服务费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相适应。其他主要为保险费、折旧费等，单项费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洋王	38.52	39.70	38.91
华荣股份	37.87	37.43	31.08
<b>平均值</b>	<b>38.20</b>	<b>38.57</b>	<b>35.00</b>
紫光照明	28.78	32.92	29.3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和海洋王主要采取自主直销模式，相比海洋王的客户主要分布在网电、铁路等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冶金、煤化等行业，这些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大多位于偏远的工矿区，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项目地点设置服务中

心，销售人员主要在当地招聘，因此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华荣股份主要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由业务发展商为其拓展业务，华荣股份支付相应的业务费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华荣股份支付的业务费用占其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4.16%、28.82%和28.31%。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3.44	49.06	594.34	45.39	478.59	45.31
交通差旅费	268.36	20.46	155.88	11.90	118.64	11.23
办公费	198.15	15.11	161.88	12.36	173.87	16.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4.99	4.96	304.48	23.25	181.29	17.16
业务招待费	47.91	3.65	33.74	2.58	32.31	3.06
折旧摊销费	25.83	1.97	28.50	2.18	30.08	2.85
其他	62.80	4.79	30.53	2.33	41.45	3.92
<b>合计</b>	<b>1,311.49</b>	<b>100.00</b>	<b>1,309.34</b>	<b>100.00</b>	<b>1,056.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0.16%、92.90%和89.59%。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2018年度和2019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长24.19%和8.2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年新增了部分管理人员。

交通差旅费为管理人员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随着公司业务逐年增加，交通差旅费呈增长趋势，2019年度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度增加112.4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年初召开年度会议发生差旅费41.26万元。办公费为公司总部发生的租赁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办公费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度下降6.9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费用报销管控。中介机构服务费为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2018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度增长67.95%，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支付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服务

费较多；公司 2018 年下半年自股转系统摘牌，因此 2019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下降。

业务招待费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相适应。其他主要为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单项费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洋王	8.87	10.18	10.33
华荣股份	3.51	3.46	3.39
<b>平均值</b>	<b>6.19</b>	<b>6.82</b>	<b>6.86</b>
紫光照明	3.77	6.50	6.1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介于海洋王和华荣股份之间，与华荣股份较为接近。海洋王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海洋王作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给予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此外，海洋王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计提的折旧摊销费较多。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89.42	68.73	1,252.66	63.31	1,001.48	60.76
直接材料	420.88	17.12	283.31	14.32	280.56	17.02
折旧及摊销	241.36	9.82	320.64	16.20	311.46	18.90
设计认证费	99.17	4.03	116.72	5.90	44.91	2.72
其他	7.13	0.29	5.34	0.27	9.78	0.59
<b>合计</b>	<b>2,457.96</b>	<b>100.00</b>	<b>1,978.67</b>	<b>100.00</b>	<b>1,648.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68%、93.83% 和 95.67%。

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20.05%和 24.22%，研发投入与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相适应。

职工薪酬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25.08%和 34.87%，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了部分研发人员，同时公司重视研发人才，逐年提升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019 年度直接材料较上年度增长 48.5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研发项目有所增加。2019 年度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度减少 24.7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部分研发设备已计提完折旧。2018 年设计认证费较上年度增长 159.9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8 年集中办理了多项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散热性 LED 防爆灯关键技术研究	234.00	-	-	212.76	已完成
智能化罩棚灯关键技术研究	115.50	-	-	106.71	已完成
双腔一体式结构 LED 防爆灯关键技术研究	200.50	-	-	187.18	已完成
高透光率防爆道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168.50	-	-	154.88	已完成
LED 器件内曲面配光关键技术研究	113.00	-	-	106.57	已完成
井下微波感应 LED 防爆灯关键技术研究	310.00	-	-	302.06	已完成
基于单片机的多功能 LED 灯关键技术研究	263.50	-	-	241.21	已完成
防爆道路灯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253.00	-	-	233.34	已完成
无线传感器网络电能节能管理系统的设计	19.00	-	-	17.74	已完成
智能家居无线监控与节能管理系统研究	22.00	-	-	20.17	已完成
基于 ZigBee 的 LED	20.00	-	-	18.57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照明管理系统					
基于环境设计的公路隧道 LED 灯照明节能研究	16.00	-	-	14.93	已完成
基于 LED 光衰补偿的节能型路灯控制系统研究	19.00	-	-	17.95	已完成
高光效可靠性 LED 灯的节能优化设计	15.00	-	-	14.11	已完成
超大功率 LED 防爆灯研发	102.00	-	103.87	-	已完成
LED 站台照明顶灯的研发	171.50	-	160.87	-	已完成
矿用隔爆兼本安 LED 巷道灯的研发	133.00	-	123.11	-	已完成
特种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	239.00	-	262.83	-	已完成
ATEX 认证 LED 防爆灯的研发	199.50	-	185.27	-	已完成
手提式强光探照灯的研发	202.50	-	186.83	-	已完成
LED 折叠探照灯的研发	162.00	-	167.02	-	已完成
固定轻便 LED 泛光灯的研发	145.00	-	155.69	-	已完成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的研发	55.00	-	50.02	-	已完成
自动感应 LED 防爆灯的研发	57.00	-	52.44	-	已完成
油田防爆电器箱的研发	71.00	-	65.16	-	已完成
防爆区域智能控制系统箱的研发	38.00	-	35.21	-	已完成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的研发	121.00	44.03	68.21	-	已完成
矿用隔爆型 LED 采掘面照明灯的研发	64.00	38.84	19.39	-	已完成
便携式多功能强光灯的研发	409.50	157.06	216.89	-	已完成
CCCF 消防认证系列灯具的研发	394.00	240.38	125.87	-	已完成
具有三腔独立型结构的 LED 防爆灯的关键技术研究	186.00	178.14	-	-	已完成
消防员照明灯具的技术研究	168.00	154.98	-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技术研究	213.50	196.87	-	-	已完成
固定轻便 LED 泛光灯技术研究	198.50	185.45	-	-	已完成
具有微波感应功能的 LED 道路灯的关键技术研究	231.00	237.53	-	-	已完成
智能控制综合平台系统 V2.0 的技术研究	251.50	233.60	-	-	已完成
无线系统在防爆类产品中的技术研究	132.00	133.93	-	-	已完成
多功能 LED 防爆灯的技术研究	369.00	221.47	-	-	研发中
具有红外功能的 LED 灯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233.00	93.28	-	-	研发中
具有温湿度调节功能的防爆智能灯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266.00	95.28	-	-	研发中
具有摄像功能的 LED 灯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316.00	51.33	-	-	研发中
具有智能控制的 LED 泛光灯的关键技术研究	113.50	104.85	-	-	已完成
具有微波感应功能的 LED 灯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49.00	45.05	-	-	已完成
高亮度的 LED 高顶灯的关键技术研究	4.00	4.17	-	-	已完成
大功率 LED 泛光灯的关键技术研究	26.00	24.19	-	-	已完成
多功能红光报警 LED 灯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15.00	7.81	-	-	研发中
大角度发光的 LED 三角灯的关键技术研究	28.00	9.71	-	-	研发中
<b>合计</b>	<b>--</b>	<b>2,457.96</b>	<b>1,978.67</b>	<b>1,648.19</b>	<b>--</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洋王	5.28	6.84	6.51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荣股份	3.59	3.31	3.20
<b>平均值</b>	<b>4.44</b>	<b>5.08</b>	<b>4.86</b>
紫光照明	7.06	9.82	9.5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相比海洋王和华荣股份较小，导致占比相对较高。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36.63	308.90	248.32
利息收入	-7.38	-10.17	-3.43
汇兑损益	-2.81	1.85	0.34
手续费及其他	18.33	8.25	4.19
贷款费用	11.02	52.10	69.96
现金折扣及贴息费用	130.37	35.75	46.75
已确认融资收益	-161.15	-125.24	-76.21
<b>合计</b>	<b>325.00</b>	<b>271.43</b>	<b>289.92</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小。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已确认融资收益，其中已确认融资收益为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对应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在各期的摊销额。

####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36	366.67	366.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9.72	880.99	1,636.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1.34
<b>合计</b>	<b>2,191.07</b>	<b>1,247.66</b>	<b>2,004.94</b>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	261.36	366.67	366.67
合计	<b>261.36</b>	<b>366.67</b>	<b>366.67</b>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于 2019 年摊销完毕。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46.12	873.62	1,449.52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95.20	-	-
宝安区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项目	10.00	-	-
2019 年宝安区检验检测类科技创新奖励项目	0.75	-	-
宝安区 2019 年第一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8.56	-	-
宝安区 2019 年度第三批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0.56	-	-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0.50	-	-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0.03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性补助款项目	8.00	-	-
宝安区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项目	30.00	-	-
深圳市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	7.37	-
2017 年宝安区重点实验室建设补贴项目	-	-	100.00
高安全等级防爆 LED 灯及驱动关键技术产业化	-	-	30.00
宝安区 2016 年信息化项目	-	-	14.30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	-	0.50
深圳市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	-	3.76
宝安区 2016 年度首次获中国驰	-	-	3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及名牌产品奖励资助金			
2017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	-	0.20
宝安区 2016 年科技创新载体入驻单位房租补贴项目	-	-	8.65
<b>合计</b>	<b>1,929.72</b>	<b>880.99</b>	<b>1,636.93</b>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8%、45.34%和 32.21%，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额逐年增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程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2019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2.74%，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和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相应增加。

####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975.87	-	-
<b>合计</b>	<b>-975.87</b>	<b>-</b>	<b>-</b>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坏账损失列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不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分析内容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九）资产减值损失”。

####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69.45	-1,021.32
存货跌价	-47.13	-3.75	-234.0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33	-	-
<b>合计</b>	<b>-130.46</b>	<b>-773.20</b>	<b>-1,255.36</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891.60万元、699.20万元和928.29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同时公司针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损失。

## （十）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30.00	-	50.00
其他	0.84	0.05	0.22
<b>合计</b>	<b>30.84</b>	<b>0.05</b>	<b>50.2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三板挂牌资助项目	30.00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项目	-	-	50.00
<b>合计</b>	<b>30.00</b>	<b>-</b>	<b>50.00</b>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滞纳金	0.01	12.41	49.38
罚款支出	0.30	3.94	0.60
违约金	-	10.96	-
其他	0.07	0.03	-
<b>合计</b>	<b>0.38</b>	<b>27.34</b>	<b>49.9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纳税不及时产生的税收滞纳金。2020年3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 （十二）纳税情况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4号）鉴证。

#### 1、报告期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1,048.47	2,414.04	2,434.55	1,027.96
2018 年度	390.09	1,970.92	1,312.54	1,048.47
2017 年度	238.19	1,946.69	1,794.79	390.09

#####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161.55	1,097.40	750.23	185.62
2018 年度	302.48	294.50	758.53	-161.55
2017 年度	616.21	546.83	860.56	302.48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7.40	294.49	54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66	-80.49	229.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957.75	214.01	776.7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991.93	1,943.26	2,620.0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8.79	291.49	393.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63.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44.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4	39.03	14.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44	101.26	464.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6.52	-217.77	-114.64
所得税费用	957.75	214.01	776.70

### 3、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内容，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万元）	1,746.12	873.62	1,449.52
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731.60	196.33	343.23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2,477.72	1,069.95	1,792.75
税前利润（万元）	5,991.93	1,943.26	2,620.06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41.35	55.06	68.4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高，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近年来，国家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出台了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

持续性。

##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合计	45,606.85	90.34	29,806.87	86.89	29,479.23	8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7.62	9.66	4,497.12	13.11	3,822.34	11.48
合计	<b>50,484.47</b>	<b>100.00</b>	<b>34,303.99</b>	<b>100.00</b>	<b>33,301.5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 33,301.57 万元、34,303.99 万元和 50,484.47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盈利积累和增资扩股，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分别为 88.52%、86.89% 和 90.34%。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其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

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变化不大，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币资金	9,227.37	20.23	2,714.34	9.11	6,200.37	21.03
应收票据	3,094.67	6.79	3,570.07	11.98	1,838.22	6.24
应收账款	22,351.91	49.01	15,230.92	51.10	13,890.19	47.12
应收款项融资	464.58	1.0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预付款项	309.87	0.68	136.03	0.46	118.78	0.40
其他应收款	1,164.55	2.55	938.39	3.15	966.61	3.28
存货	8,993.90	19.72	7,030.52	23.59	6,465.06	21.93
其他流动资产	-	-	186.60	0.63	-	-
<b>合计</b>	<b>45,606.85</b>	<b>100.00</b>	<b>29,806.87</b>	<b>100.00</b>	<b>29,479.2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8%、83.79% 和 88.96%。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27.65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99.9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7,120.98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6,513.03 万元及存货增加 1,963.38 万元所致。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4.91	0.41	15.70
银行存款	7,394.13	1,697.75	5,965.15
其他货币资金	1,828.33	1,016.18	219.52
<b>合计</b>	<b>9,227.37</b>	<b>2,714.34</b>	<b>6,200.3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200.37 万元、2,714.34 万元和 9,227.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3%、9.11% 和 20.23%，货币资金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2017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219.52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1,016.18 万元中 897.66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118.52 万元为信用证保证金，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1,828.33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486.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18 年陆续将上述增资款

投入生产经营。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6,513.0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增资扩股，收到增资款约 8,000 万元所致。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3,133.22	38.55	3,094.67	3,622.70	52.63	3,570.07	1,874.43	36.20	1,838.22
其中： 银行 承兑 汇票	2,362.25	-	2,362.25	2,570.14	-	2,570.14	1,150.36	-	1,150.36
商业 承兑 汇票	770.97	38.55	732.42	1,052.56	52.63	999.93	724.07	36.20	687.87
<b>合计</b>	<b>3,133.22</b>	<b>38.55</b>	<b>3,094.67</b>	<b>3,622.70</b>	<b>52.63</b>	<b>3,570.07</b>	<b>1,874.43</b>	<b>36.20</b>	<b>1,838.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8.22 万元、3,570.07 万元和 3,09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4%、11.98%和 6.79%。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更多客户选择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增加；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1 月、12 月收到的应收票据较 2019 年 11 月、12 月多 455.51 万元，由于票据期限一般为 60 天或以上，最后两个月收到的票据越多形成的余额越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大中型国有企业等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等情况，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5%。

报告期内，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84.31	224.18	145.00
商业承兑汇票	171.70	260.66	155.58
合计	<b>1,156.01</b>	<b>484.84</b>	<b>300.58</b>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36.25	1,650.53	2,061.29	1,511.55	1,014.13
商业承兑汇票	-	312.32	-	469.30	-	336.62
合计	-	<b>2,648.57</b>	<b>1,650.53</b>	<b>2,530.59</b>	<b>1,511.55</b>	<b>1,350.75</b>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	25,182.85	2,830.94	22,351.91	17,133.57	1,902.65	15,230.92	15,093.64	1,203.45	13,890.19
合计	<b>25,182.85</b>	<b>2,830.94</b>	<b>22,351.91</b>	<b>17,133.57</b>	<b>1,902.65</b>	<b>15,230.92</b>	<b>15,093.64</b>	<b>1,203.45</b>	<b>13,890.19</b>

#### ①应收账款的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90.19 万元、15,230.92 万元和 22,35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2%、51.10%和 49.01%。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A、公司客户结构及客户结算特点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冶金、煤炭、厂电、网电、石化等行业，其中冶金、煤炭等行业的客户回款较慢，网电及石化行业的客户回款相对较快。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国企和大型民企，

因客户审批流程较长及预算管理较为严格，实际执行中，冶金、煤炭、厂电等行业客户回款周期为 6-7 个月左右。此外，合同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一般采取分项验收、统一结算，也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B、公司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如下表，公司产品一般在每年的第三、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在年末余额较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企或大型民企，回款周期较长，导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回款较少，构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由此导致每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三、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416.90	18.44	3,692.77	18.33	2,857.51	16.62
第二季度	6,768.29	19.45	3,983.33	19.77	3,526.32	20.51
第三季度	7,357.38	21.14	4,049.28	20.10	3,553.47	20.67
第四季度	14,258.21	40.97	8,421.14	41.80	7,252.76	42.19
合计	<b>34,800.78</b>	<b>100.00</b>	<b>20,146.52</b>	<b>100.00</b>	<b>17,190.06</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该部分销售收入大部分将形成年末的应收账款，且公司货款一般有 5%左右的质保金，因此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0%、75.60%和 64.23%，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 ②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182.85	17,133.57	15,093.64
坏账准备	2,830.94	1,902.65	1,203.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351.91	15,230.92	13,890.19
营业收入	34,800.78	20,146.52	17,190.06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46.98%	13.52%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46.75%	9.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2.74%	17.20%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72.36%	85.04%	87.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64.23%	75.60%	80.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9.01%	51.10%	47.12%

2018 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13.52%和 46.98%，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20%和 72.74%，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0%、75.60%和 64.23%，占比逐年下降。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来自石化、网电等回款相对较快行业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 A、按账龄结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95	527.30	93.65	375.53	375.53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61.90	2,303.64	22,258.26	16,758.04	1,527.12	15,230.92	15,093.64	1,203.45	13,890.19
合计	25,182.85	2,830.94	22,351.91	17,133.57	1,902.65	15,230.92	15,093.64	1,203.45	13,890.19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71.60	271.60	271.60	271.60	客户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93	103.93	103.93	103.93	诉讼败诉，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单位	245.42	151.77	-	-	涉诉，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b>合计</b>	<b>620.95</b>	<b>527.30</b>	<b>375.53</b>	<b>375.53</b>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9,411.13	79.03	970.56	18,440.57
1-2年	2,603.02	10.60	260.30	2,342.72
2-3年	1,672.76	6.81	501.83	1,170.93
3-4年	505.17	2.06	252.58	252.58
4-5年	257.29	1.05	205.83	51.46
5年以上	112.54	0.46	112.54	-
<b>合计</b>	<b>24,561.90</b>	<b>100.00</b>	<b>2,303.64</b>	<b>22,258.26</b>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2,128.39	72.37	606.42	11,521.97
1-2年	3,087.84	18.43	308.78	2,779.05
2-3年	1,042.83	6.22	312.85	729.98
3-4年	372.75	2.22	186.37	186.37
4-5年	67.74	0.40	54.19	13.55
5年以上	58.50	0.35	58.50	0.00
<b>合计</b>	<b>16,758.04</b>	<b>100.00</b>	<b>1,527.12</b>	<b>15,230.92</b>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1,501.23	76.20	575.06	10,926.17
1-2年	2,622.51	17.37	262.25	2,360.26
2-3年	733.92	4.86	220.18	513.75

3-4年	165.83	1.10	82.91	82.91
4-5年	35.48	0.24	28.39	7.10
5年以上	34.66	0.23	34.66	-
<b>合计</b>	<b>15,093.64</b>	<b>100.00</b>	<b>1,203.45</b>	<b>13,890.19</b>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76.20%、72.37%和79.03%，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3.57%、90.80%和89.63%，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1]	1,723.08	6.8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1]	848.29	3.37
	山西常村大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13.50	1.6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368.93	1.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316.99	1.26
	<b>合计</b>	<b>3,670.79</b>	<b>14.58</b>
2018年12月31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2]	858.60	5.0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63.79	2.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注2]	298.48	1.74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72.14	1.59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71.60	1.59
	<b>合计</b>	<b>2,064.61</b>	<b>12.05</b>
2017年12月31日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98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322.64	2.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3]	305.32	2.0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3.83	1.81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71.60	1.80
	<b>合计</b>	<b>1,773.39</b>	<b>11.75</b>

[注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注 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国网山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注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国网山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等公司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5%、12.05% 和 14.58%。公司主要客户拥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④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分析

#####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12.31				
项目	期初	计提	转销	期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53	151.77	-	52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12	776.52	-	2,303.64
<b>合计</b>	<b>1,902.65</b>	<b>928.29</b>	-	<b>2,830.94</b>
2018.12.31				
项目	期初	计提	转销	期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75.53	-	37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45	323.67	-	1,527.12
<b>合计</b>	<b>1,203.45</b>	<b>699.20</b>	-	<b>1,902.65</b>
2017.12.31				
项目	期初	计提	转销	期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86	891.59	-	1,203.45
<b>合计</b>	<b>311.86</b>	<b>891.59</b>	-	<b>1,203.45</b>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坏账的情况发生。

##### B、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各个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华荣股份 (%)	海洋王 (%)	紫光照明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 (4)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464.58	-	-
合计	<b>464.58</b>	-	-

#####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1.58
合计	<b>371.58</b>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0.88
合计	<b>1,690.88</b>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

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01.07	134.57	118.78
1-2年	8.81	1.47	-
<b>合计</b>	<b>309.87</b>	<b>136.03</b>	<b>118.7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8.78 万元、136.03 万元和 30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预付货款、施工款，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变化较小，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采购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12.31	安徽匹思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6.21	34.27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弘达照明电器厂	24.09	7.77
	西安浩威天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78	6.71
	吴忠市瑾坤商贸有限公司	19.65	6.34
	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8.68	6.03
	<b>合计</b>	<b>189.41</b>	<b>61.12</b>
2018.12.31	西安联合超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34	14.95
	北京燕山正邦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20.00	14.70
	昆仑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7.56	12.91
	北京满园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9.44	6.94
	深圳市新众鼎科技有限公司	9.40	6.91
	<b>合计</b>	<b>76.74</b>	<b>56.41</b>
2017.12.31	扬州鸿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26	28.00
	季平	27.00	22.73
	广东金谷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2	10.88
	南域装饰材料供应（深圳）有限公司	7.00	5.89
	扬州百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76	5.69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86.95	73.19

(6)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3.77	159.22	1,164.55	1,040.25	101.86	938.39	1,051.10	84.49	966.61
合计	1,323.77	159.22	1,164.55	1,040.25	101.86	938.39	1,051.10	84.49	96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66.61 万元、938.39 万元和 1,16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3.15%和 2.55%，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877.04	66.25	43.85	833.18
1-2 年	164.68	12.44	16.47	148.21
2-3 年	256.15	19.35	76.84	179.30
3-4 年	1.31	0.10	0.66	0.66
4-5 年	15.96	1.21	12.77	3.19
5 年以上	8.64	0.65	8.64	-
合计	1,323.77	100.00	159.22	1,164.55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640.06	61.53	32.00	608.06
1-2 年	301.47	28.98	30.15	271.32
2-3 年	71.46	6.87	21.44	50.02
3-4 年	15.97	1.53	7.98	7.98
4-5 年	5.00	0.48	4.00	1.00
5 年以上	6.29	0.60	6.29	-
<b>合计</b>	<b>1,040.25</b>	<b>100.00</b>	<b>101.86</b>	<b>938.39</b>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891.19	84.79	44.56	846.63
1-2 年	98.92	9.41	9.89	89.03
2-3 年	29.91	2.85	8.97	20.93
3-4 年	16.04	1.53	8.02	8.02
4-5 年	10.00	0.95	8.00	2.00
5 年以上	5.05	0.48	5.05	-
<b>合计</b>	<b>1,051.10</b>	<b>100.00</b>	<b>84.49</b>	<b>966.61</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押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112.25	846.34	925.02
应收暂付款	128.14	110.52	63.08
其他往来	83.38	83.38	63.00
<b>合计</b>	<b>1,323.77</b>	<b>1,040.25</b>	<b>1,051.10</b>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2019.12.31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80.00	6.04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上海道锐贸易有限公司	63.00	4.76	2-3 年	其他往来款
	深圳大顺天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4.53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45.76	3.46	1 年以 内、1-2 年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宝安骏丰实业有限公司	40.95	3.09	1-2 年、 2-3 年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289.71</b>	<b>21.88</b>		
2018.12.3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82.69	7.95	1 年以内 /1-2 年	押金保证金
	上海道锐贸易有限公司	63.00	6.06	1-2 年	其他往来款
	深圳市宝安骏丰实业有限公司	40.95	3.94	1 年以内 /1-2 年	押金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34.71	3.34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深圳大顺天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2.88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251.35</b>	<b>24.17</b>		
2017.12.3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 招标中心	91.50	8.71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66.17	6.3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上海道锐贸易有限公司	63.00	5.99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深圳市宝安骏丰实业有限公司	40.79	3.88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30.34	2.89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291.80</b>	<b>27.77</b>	--	--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 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 值
原材 料	2,794.49	231.53	2,562.96	1,853.82	191.88	1,661.94	2,049.13	188.61	1,860.51
半成 品	828.98	53.39	775.60	597.34	45.90	551.43	427.80	45.42	382.38
库存 商品	2,002.96	-	2,002.96	843.88	-	843.88	1,081.00	-	1,081.00
发出 商品	3,652.38	-	3,652.38	3,973.26	-	3,973.26	3,141.17	-	3,141.1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278.81	284.91	8,993.90	7,268.30	237.79	7,030.52	6,699.09	234.03	6,46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5.06 万元、7,030.52 万元和 8,993.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3%、23.59%和 19.72%，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较多，规格齐全，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货，公司需随时备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且第四季度订单较多，因此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

##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0.51 万元、1,661.94 万元和 2,562.96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研发、售后所需的各类物料，包括灯壳、电源、光源等。2018 年末原材料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末原材料备货较多所致。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备料相应增加。

###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00 万元、843.88 万元和 2,002.96 万元，公司主要按客户订单、交货时间及未来销售预测安排生产，大部分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因此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主要受客户订单及交货时间影响。2018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7 年末变动较小；2019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较多，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 C、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1.17 万元、3,973.26 万元和 3,652.38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到客户现场，尚未安装完毕及验收的存货，由于公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普遍存在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情形。

###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仓储管理制度，存货能够得到妥善的保管和合理的使用，同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也减少了产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通过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对应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公司原材料及半成品存在少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合理。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所得税	-	184.37	-
留抵增值税	-	2.23	-
合计	-	<b>186.60</b>	-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应收款	2,063.03	42.30	2,005.39	44.59	1,355.31	35.46
固定资产	2,283.78	46.82	2,177.40	48.42	2,227.45	58.27
无形资产	37.44	0.77	15.35	0.34	21.10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3	8.99	298.98	6.65	218.49	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4	1.12	-	-	-	-

非流动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4,877.62	100.00	4,497.12	100.00	3,82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17年末至2019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45%、99.66%和98.11%。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674.78万元，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380.50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22.24	121.11	2,301.13	2,336.26	116.81	2,219.45	1,607.09	80.35	1,526.7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38.10	-	238.10	214.05	-	214.05	171.43	-	171.43
合计	2,184.14	121.11	2,063.03	2,122.21	116.81	2,005.40	1,435.66	80.35	1,355.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订单按照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况，主要包括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炼铁及炼钢工程照明灯具供货合同，合同金额1,029.86万元，该项目在验收节点支付部分金额、运行一年后连续四年支付部分金额，正常运行满五年后支付余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以每期应收款的现值确认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期间为4.75%至4.90%。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8.99	4,593.10	3,998.00
1、房屋建筑物	29.34	29.34	29.34
2、机器设备	1,094.91	1,066.19	1,066.1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节能项目资产	3,783.88	3,005.12	2,443.44
4、运输工具	140.99	140.99	140.99
5、电子设备及其他	389.87	351.46	318.0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071.88</b>	<b>2,415.70</b>	<b>1,770.55</b>
1、房屋建筑物	6.27	4.95	3.63
2、机器设备	933.53	711.15	410.60
3、节能项目资产	1,818.60	1,429.28	1,130.90
4、运输工具	126.06	116.73	105.75
5、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42	153.59	119.67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83.33</b>	<b>-</b>	<b>-</b>
1、房屋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	-	-
3、节能项目资产	83.33	-	-
4、运输工具	-	-	-
5、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283.78</b>	<b>2,177.40</b>	<b>2,227.45</b>
1、房屋建筑物	23.07	24.39	25.71
2、机器设备	161.38	355.04	655.59
3、节能项目资产	1,881.95	1,575.84	1,312.54
4、运输工具	14.93	24.26	35.24
5、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46	197.87	19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7.45 万元、2,177.40 万元和 2,283.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7%、48.42%和 46.8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6.35%和 4.5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较少；同时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配件组装、灯具组装和灯具检测等工序，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导致固定资产净值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由此形成的节能项目资产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节能

项目资产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3-10 年、4-5 年、3-5 年、5-10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态良好，少量节能项目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已计提 83.33 万元的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6.95</b>	<b>28.77</b>	28.77
管理软件	56.95	28.77	28.7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9.50</b>	<b>13.43</b>	<b>7.67</b>
管理软件	19.50	13.43	7.67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37.44</b>	<b>15.35</b>	<b>21.10</b>
管理软件	37.44	15.35	2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 万元、15.34 万元和 37.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34%和 0.7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ERP 软件及金蝶软件，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实际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38.63	298.98	218.49
<b>合计</b>	<b>438.63</b>	<b>298.98</b>	<b>218.49</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8.49 万元、298.98 万元和

43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6.65%和 8.9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0.87%和 0.87%。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66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软件开发款	54.74		
合计	54.74	-	-

2019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 ERP 软件开发款。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3,149.82	2,173.95	1,404.49
其中：应收票据	38.55	52.63	36.20
应收账款	2,830.94	1,902.65	1,203.45
其他应收款	159.22	101.86	84.49
长期应收款	121.11	116.81	80.35
存货跌价准备	284.91	237.79	234.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33	-	-
合计	3,518.06	2,411.74	1,638.5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中节能项目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无形资产等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1.25	1.32
存货周转率（次）	1.87	1.18	1.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 次、1.25 次和 1.6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 次、1.18 次和 1.87 次。2018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各项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7 年有所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各项指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海洋王	3.43	2.83	2.88
	华荣股份	2.08	1.68	1.64
	<b>平均值</b>	<b>2.76</b>	<b>2.26</b>	<b>2.26</b>
	紫光照明	1.64	1.25	1.32
存货周转率（次）	海洋王	2.83	2.55	2.68
	华荣股份	2.58	2.71	2.99
	<b>平均值</b>	<b>2.71</b>	<b>2.63</b>	<b>2.84</b>
	紫光照明	1.87	1.18	1.5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详见本节“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客户结构不尽相同，不同行业客户回款周期不同，比如海洋王的主要客户分布在铁路、网电等行业，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短。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整体呈现上升

趋势。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涉及安装的产品销售较多，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较多；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第四季度为业务高峰期，订单较多，备货相对较多。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然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加强销售力度和市场开拓，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8,313.49	99.54	14,926.74	98.28	15,140.15	94.87
非流动负债	84.63	0.46	261.36	1.72	818.03	5.13
合计	<b>18,398.11</b>	<b>100.00</b>	<b>15,188.10</b>	<b>100.00</b>	<b>15,958.1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58.17 万元、15,188.10 万元和 18,398.1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 1,022.84 万元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3,382.22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7%、98.28%和 99.54%。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502.43	13.66	3,758.18	25.18	4,645.58	30.68
应付票据	2,567.04	14.02	1,040.36	6.97	-	-
应付账款	7,779.22	42.48	3,896.99	26.11	5,196.27	34.32
预收款项	511.72	2.79	726.68	4.87	567.44	3.75
应付职工薪酬	810.40	4.43	565.78	3.79	444.52	2.9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交税费	1,359.09	7.42	1,177.17	7.89	760.86	5.03
其他应付款	385.22	2.10	1,215.18	8.14	2,238.02	1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22	2.92	190.00	1.27	237.30	1.57
其他流动负债	1,864.14	10.18	2,356.41	15.79	1,050.17	6.94
<b>合计</b>	<b>18,313.49</b>	<b>100.00</b>	<b>14,926.74</b>	<b>100.00</b>	<b>15,140.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13.41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 1,022.84 万元。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386.75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3,882.23 万元所致。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784.43	174.18	300.58
保证借款	965.00	2,619.00	4,345.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753.00	965.00	-
<b>合计</b>	<b>2,502.43</b>	<b>3,758.18</b>	<b>4,645.5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645.58 万元、3,758.18 万元和 2,502.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8%、25.18%和 13.66%。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87.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增资款 5,000 万元，2018 年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55.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增资款约 8,000 万元，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67.04	1,040.36	-
<b>总计</b>	<b>2,567.04</b>	<b>1,040.36</b>	-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40.36万元和2,567.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7%和14.02%。2018年起，公司与供应商的部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开具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2019年末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1,526.6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7,019.45	3,482.31	4,795.16
施工费	475.03	244.17	239.19
运费	263.36	156.47	149.59
其他	21.37	14.03	12.32
<b>合计</b>	<b>7,779.22</b>	<b>3,896.99</b>	<b>5,196.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196.27万元、3,896.99万元和7,779.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32%、26.11%和42.4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18年末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1,299.2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采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较多，这类票据用于背书支付而尚未到期，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导致2018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306.24万元。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3,382.2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因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采购。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511.72	726.68	567.44
<b>合计</b>	<b>511.72</b>	<b>726.68</b>	<b>567.4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67.44 万元、726.68 万元和 511.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4.87%和 2.79%。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10.40	565.78	444.52
<b>合计</b>	<b>810.40</b>	<b>565.78</b>	<b>444.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4.52 万元、565.78 万元和 81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3.79%和 4.4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相应增加。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027.96	1,048.47	390.09
企业所得税	185.62	22.82	302.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8	11.10	1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6	53.68	29.37
教育费附加	31.74	23.01	12.59
地方教育附加	21.16	15.34	8.39
印花税	3.48	2.76	0.63
<b>合计</b>	<b>1,359.09</b>	<b>1,177.17</b>	<b>760.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60.86 万元、1,177.17 万元和 1,35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3%、7.89%和 7.4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7 年末增加 658.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额较 2018 年度采购

额高出约 2,000 万元,进项税相应较多,同时 2018 年 12 月的应交增值税同比 2017 年 12 月增加较多; 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8 年末变动较小。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7 年末减少 279.66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75%且 2018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减少, 此外公司 2018 年预缴了较多的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规模增加, 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借款	-	766.95	1,839.69
应付暂收款	5.31	30.82	2.14
应付费用的	379.91	417.41	396.19
<b>合计</b>	<b>385.22</b>	<b>1,215.18</b>	<b>2,238.02</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 2,238.02 万元、1,215.18 万元和 385.22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78%、8.14% 和 2.1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的和应付实际控制人的拆借款, 有关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归还了部分关联方拆借款, 并于 2019 年底全部还清。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4.22	190.00	237.30
<b>合计</b>	<b>534.22</b>	<b>190.00</b>	<b>237.30</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票据背书支付的债务	1,864.14	2,356.41	1,050.17

合计	1,864.14	2,356.41	1,050.17
----	----------	----------	----------

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以票据背书支付的应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0.17 万元、2,356.41 万元、1,864.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4%、15.79%和 10.18%。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末采用票据背书支付的货款较多；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末采用票据背书支付的货款减少。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长期应付款	84.63	100.00	-	-	190.00	23.23
递延收益	-	-	261.36	100.00	628.02	76.77
合计	<b>84.63</b>	<b>100.00</b>	<b>261.36</b>	<b>100.00</b>	<b>818.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18.03 万元、261.36 万元和 84.63 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逐年下降，主要系递延收益因摊销减少所致。

###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84.63	-	190.00
总计	<b>84.63</b>	-	<b>190.00</b>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紫光新能源发生的售后回租融资款，已于 2019 年内还清。2019 年末长期应付为公司发生的售后回租融资款，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金 1,100 万元，还款总额 1,187.65 万元。公司根据应付售后回租款的到期日将该笔款项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261.36	628.02
总计		261.36	62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	261.36	-	261.36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	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	628.02	-	366.67	261.3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	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	994.69	-	366.67	628.02	与资产相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2.00	1.95
速动比率（倍）	2.00	1.53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4	44.28	47.92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90.82	2,903.06	3,548.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0	7.29	11.55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2.00 和 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53 和 2.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并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2%、44.28%和 36.44%。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盈利积累，同时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关联方拆借款，负债总额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到增资款约 8,000 万元，以及经营盈利积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水平，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项减少 575.90 万元，以及期间费用增加 2,143.85 万元所致。公司 201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盈利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48.31 万元、2,903.06 万元和 6,990.8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5、7.29 和 18.80，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无法偿还借款利息的风险较小。

综上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将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海洋王	5.45	5.70	5.39
	华荣股份	1.77	1.79	1.90
	<b>平均值</b>	<b>3.61</b>	<b>3.75</b>	<b>3.65</b>
	紫光照明	2.49	2.00	1.95
速动比率(倍)	海洋王	4.99	5.18	4.93
	华荣股份	1.48	1.51	1.6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平均值	3.24	3.35	3.28
	紫光照明	2.00	1.53	1.5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海洋王	14.51	13.35	14.46
	华荣股份	46.42	41.98	40.79
	平均值	30.47	27.67	27.63
	紫光照明	36.44	44.28	47.9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洋王和华荣股份对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经营特点相适应。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	-1,942.66	-3,83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4	-56.23	-1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58	-2,281.95	8,690.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	-1.85	-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0.88	-4,282.69	4,68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16	5,980.85	1,295.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9.04	1,698.16	5,980.8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7.23	12,466.11	9,32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1.57	904.21	1,44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6	371.33	25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31.06</b>	<b>13,741.65</b>	<b>11,026.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3.73	2,383.80	3,8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9.04	6,287.92	4,44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13	2,018.23	2,63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44	4,994.36	3,931.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699.34</b>	<b>15,684.31</b>	<b>14,858.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27</b>	<b>-1,942.66</b>	<b>-3,832.11</b>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2.11 万元、-1,942.66 万元和 -68.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货款回款周期较长有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来自石化、电力等回款速度相对较快的行业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公司未来将继续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实现好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的暂时状况，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889.45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公司 2018 年度销售与采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4,608.41 万元。（2）由于工业照明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更好的抓住此次发展机遇，公司 2018 年调整完善了组织和人员结构，公司的销售、研发等员工团队得到较大程度的扩充，使得公司 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42.86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间费用和使用受限的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62.7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874.39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2.74%，使得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与采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5,901.19 万元。（2）公司 2019 年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力度，公司的销售、研发人员有所增加，

使得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321.12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间费用和使用受限的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9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143.08 万元。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7.38	10.17	3.43
收到政府补助	235.09	17.78	237.41
收到往来款	-	60.76	6.83
收到受限资金	798.96	282.57	5.00
收到其他	0.84	0.05	1.56
<b>合计</b>	<b>1,042.26</b>	<b>371.33</b>	<b>254.23</b>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和受限保证金。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往来款	265.07	-	479.16
支付期间费用	4,930.41	3,575.02	2,993.28
支付受限资金	1,611.10	1,079.23	117.79
支付其他	330.87	340.11	341.34
<b>合计</b>	<b>7,137.44</b>	<b>4,994.36</b>	<b>3,931.57</b>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支付期间费用和受限保证金。

### （3）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034.18	1,729.26	1,84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6.33	773.20	1,255.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6.19	645.14	674.18
无形资产摊销	6.08	5.75	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18	248.02	242.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6	-80.49	22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9.26	-1,130.89	-4,95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9.29	-5,295.93	-6,69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1.98	1,163.28	3,571.45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27</b>	<b>-1,942.66</b>	<b>-3,832.11</b>
<b>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b>	<b>5,102.45</b>	<b>3,671.92</b>	<b>5,675.48</b>

报告期内，由于存在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等原因，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

2017年度净利润为1,843.3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32.11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5,675.48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差额减少1,255.3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适当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使得2017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2）存货增加，导致差额增加4,956.0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底订单量大幅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备货。（3）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698.40万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571.45万元，导致差额增加3,126.9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业务规模较上年度增长较多。

2018年净利润为1,729.2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42.66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3,671.9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差额增加5,295.93万元；同时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差额减少 773.20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034.1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27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5,102.45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差额减少 1,106.33 万元；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货款增加。（2）存货增加，导致差额增加 2,789.2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底订单量大幅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备货。（3）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989.29 万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841.98 万元，导致差额增加 4,147.3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业绩较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72.74%，使得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货款和应付货款大幅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4	56.23	17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24</b>	<b>56.23</b>	<b>173.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24</b>	<b>-56.23</b>	<b>-173.13</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5,666.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3.33	4,000.00	6,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4	207.53	3,495.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80.76</b>	<b>4,207.53</b>	<b>16,062.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1.01	5,108.87	5,04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85	265.66	22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31	1,114.95	2,105.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33.18</b>	<b>6,489.48</b>	<b>7,371.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47.58</b>	<b>-2,281.95</b>	<b>8,690.76</b>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增资款和取得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拆借款、票据贴现款和售后回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股东拆借款和售后回租款。

公司 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0,972.7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收到增资款 5,666.96 万元；此外，公司 2018 年取得借款较上年减少 2,9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8,690.7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收到增资款 8,000 万元。

####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6.44%，流动比率达 2.49 倍，速动比率达 2.00 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为进一步减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使应收账款和存货维持在合理水平，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当前，我国工业照明领域的存量照明设备以使用非 LED 光源的传统照明设备为主，LED 照明设备在工业照明领域的应用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促进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同时 LED 照明技术不断革新使得 LED 照明设备成本下降，这些因素将刺激下游行业的安全、节能改造需求；同时，下游行业每年新建大量工程项目，LED 照明设备凭借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性价比高等优势成为新增项目优先选择的对象。未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5G、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业照明领域将从单一照明模式进入到智能照明新时代，并不断拓展智能照明应用场景，进一步促进工业 LED 照明行业快速发展，工业 LED 照明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作为工业 LED 照明领域的先行者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技术研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成长性良好。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具体情况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采购的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位于深圳及周边地区，相关采购物料有可替代的采购来源，对公司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公司境内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基本已复工，能够保障公司材料供应。
（2）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于 2 月 13 日开始部分进行复工，开工率逐步上升。公司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采取了延迟复工，排查所有员工春节期间去向，疫区员工暂时停止返岗，其他外地返回人员隔离十四天等措施，制订了《复工防疫管理规定》并进行了防疫培训，防疫措施执行到位、防疫物资准备充足，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案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逐步回归正常。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逐步回归正常。

受影响的具体情况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对销售的影响 公司主要境内客户主要分布在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区，均不属于主要疫区。对公司销售方面影响主要包括设备验收进度及新签订单情况的影响。外销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不到 1%，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短期内订单需求可能减少，验收进度有一定推迟，但下游行业市场需 求稳定，疫情对公司未来整体新签 订单情况影响较小。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

### 3、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1,428,56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8,571.2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公司股东名册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0,028,571.21 元（含税）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714.2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	21,216.08	21,216.0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371.72	3,371.7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b>45,587.80</b>	<b>45,587.80</b>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五）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环保产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密切。

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对下游应用领域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产品将使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如在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并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完善、优化现有技术以及进行技术创新，是公司在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对科技创新领域产品的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的“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安区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组建专业实验室，健全工业 LED 照明及检测实验室体系，进而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在智能联控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感应技术、特殊环境防爆设计技术等方面继续深入，进行进一步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佳使用体验。

## **二、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介绍**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是公司核心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已就该项目在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成立紫光工业技术（滁州）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本项目通过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内建设厂房、配套建筑，增加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满足工业 LED 照明设备日益增长的需求。

## （二）项目的可行性

### 1、工业 LED 照明设备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工业照明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虽然有所下降，但仍保持持续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城市基础建设逐步升级，与之相关的铁路、港口、机场、高速公路、国防等等配套行业也将得到快速发展，为工业照明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增长点。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19-2024 中国及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分析报告》显示，未来几年，随着中国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推行，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将保持一个稳定的增长幅度，预计 2020-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9% 左右，2024 年产值将达到 653 亿元。相关市场描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因此，市场需求的扩大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 2、现有核心技术能支撑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合计 8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公司积累了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如在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

2017 年，公司特种 LED 工业照明技术及防爆检测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实验室”；2018 年，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于 2016 年承担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产 50 万套特种 LED 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型发展战略，积极以先进技术引领工业照明市场发展。

因此，现有核心技术能支撑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 3、现有销售和服务体系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

目前公司已设立 12 个行业事业部、84 个服务中心。营销网络基本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能够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完善的营销网络使得公司能够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敏锐地发现市场需求的变化，在第一时间将客户的需求转化为产品供给，并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

因此，公司现有销售和服务体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 3、公司拥有庞大、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铁路、油田、船舶港口、公安消防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经过十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拥有众多优质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国家铁路集团、大唐电力、中煤能源、南方电网、陕西能源、宝武钢铁等大型国企。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为该扩产项目提供一定的销量保障。

### 4、现有质量管理经验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系统的检测流程，遵循严格的检测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公司具有自己的质量检测实验室，为产品导入、产品生产、产品抽检、型式测试、产品验证配备齐全的设备与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将有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综上，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21,216.0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10,800.00	50.90%
2	生产及其他相关设备	6,384.98	30.10%
3	预备费	1,031.10	4.86%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4.14%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1,216.08	100.00%

### （五）项目建设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规划设计，申报和审批	■	■						
新场地建设与装修布局规划； 场地主体建设、配套工程建设与装修		■	■	■				
考察拟选设备及软件的规格； 设备及软件选择、商务洽谈，并签订意向 合同订购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 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	■	■	■	■	■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设备试运行				■	■	■	■	■
试生产							■	■

注：Q1、Q2、Q3、Q4 为本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 （六）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南谯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滁南发改备案（2020）4 号）。

### （七）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环境保护方案

#### 1、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的《紫光工业技术（滁州）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预计 7 月进行该报告表的批复工作。在及时达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正常情况下，该项目可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 2、环境保护方案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部件组装过程中滴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

的焊接废气，组装、焊接过程全在厂房内进行。具体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滴胶	挥发性有机物	微负压封闭滴胶车间+二级活性炭装置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2) 废水

本项目对于车间地面一般采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处理措施为隔油池+化粪池。项目化粪池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50m<sup>3</sup>。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生产流水线、全自动滴胶机、锡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通过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加强厂房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厂房墙壁厚度，有条件时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房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材、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名称、属性及处理方式如下：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理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废焊材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八）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支出。

### （九）项目涉及土地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 1、项目涉及土地取得方式及进展情况

项目涉及土地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与南谯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项目拟选址在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规划范围内，位于双迎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工业用地面积约52亩。

2020年6月24日，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发布《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滁土公告字〔2020〕13号），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上述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上午9点30分开始，至2020年7月24日上午10点整止。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参与上述地块的竞拍。

#### 2、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由于公司对生产用地不存在明显的特殊要求，同时该园区的土地储备较为充足，公司取得替代地块的难度较小。若该地块未能如期取得，公司可以选择其他替代地块，不会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 三、研发中心项目介绍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内容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的“广东省特种LED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安区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在深圳市宝安区构建工业LED照明检测实验室，即组建专业实验室，进一步健全工业LED照明检测体系，深入研究相关技术，为公司LED照明研究及照明应用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增加先

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扩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 （二）项目的可行性

### 1、已有研发经验有助于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合计 8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

公司在工业照明领域持续进行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方面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技术。2017 年公司参与“高安全等级防爆 LED 灯及驱动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2017 年，公司特种 LED 工业照明技术及防爆检测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实验室”；2018 年，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积极承担相关标准制定的责任，2019 年参与了 3 项标准的制订：① TLSA024.4-2019 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 4 部分：医院照明；② TLSA024.5-2019 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 5 部分：教室照明；③ TLSA026-2019 固化用紫外线（UV）LED 封装技术规范。

因此，公司已有研发经验有助于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 2、产业政策扶持

国务院于 2016 年 11 月出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于 2017 年在《“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提出“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协同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推广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等。

上述相关产业政策展现国家对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重视程度，对该产业给予高度政策支持。因而在顺应国家发展方向及国家对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政策支持下，建造研发中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科研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吸收更多高水平

人才，巩固当前市场竞争优势。

### （三）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热点和领先技术趋势、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购置	5,500.00	42.31%
2	场地装修	200.00	1.54%
3	设备购置	5,000.00	38.46%
4	软件购置	500.00	3.85%
5	人员薪酬与培训费	625.00	4.81%
6	“产学研”项目及预备费	1,175.00	9.04%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本项目拟在深圳市区购置研发场所。由于公司研发对场所无特殊性要求，深圳市可供选择的同类场所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场地较易取得。

### （五）项目建设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规划设计，申报和审批	■	■				
设备选择，购置		■	■	■	■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试使用					■	■

注：Q1、Q2、Q3、Q4 为本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 （六）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

宝安发改备案（2020）0436号）。

#### **（七）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支出。

### **四、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将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通过在北京、郑州、西安、上海、成都、广州6个城市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公司市场营销水平。同时项目在深圳总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内部沟通效率及客户管理水平。

#### **（二）项目的可行性**

##### **1、项目实施具备良好基础**

拟建设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以北京、西安、成都、郑州、上海和广州为中心，建成辐射华北、华中、华南、华东、西南、西北这六大地区的营销网络系统。由于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是现有销售网络的升级，因此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运营管理经验可以借鉴，而且现有服务点在当地城市的运营时间较长，对于区域内的市场容量以及主要的竞争对手等情况较为熟悉，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 **2、工业LED照明设备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由于工业LED照明设备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相关市场描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本项目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在北京、上海、郑州、成都、广州、西安等六大区域中心城市购置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实现区域内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统一管理，提供更高效、更快捷的客户服务，精准快速掌握下游客户的各种差异化需求，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做出专业、及时的反馈，提高公司对区域内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 （三）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将进一步升级完善，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既能为公司产能的市场消化打下坚实的营销基础，又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服务的需求，增强公司提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具有提高公司市场开拓效率及公司服务能力、巩固及提高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意义。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3,371.7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购置	1,740.00	51.61%
2	办公设备	81.72	2.42%
3	信息系统	850.00	25.21%
4	营销推广	300.00	8.90%
5	预备费	400.00	11.86%
	合计	3,371.72	100.00%

本项目拟在项目实施地购置必要的办公用房，由于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对场所无特殊性要求，可供选择的范围较广，因此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场地较易取得。

### （五）项目建设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预计需要 18 个月。项目实施初步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规划设计，申报和审批	■	■				
签订办公楼购置合同、场地装修		■	■	■	■	
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软件购置及搭建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范和岗位责任				■	■	■
营销服务网络运营						■
参加展会及宣传推广产品						■

注：Q1、Q2、Q3、Q4 为当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 **（六）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395 号）。

## **（七）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未发生支出。

# **五、补充流动资金**

##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 万元。

## **（二）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审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有利作用。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销售的增加，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规模也将随之增加，使得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未来致力于培养和建设国际型营销队伍，围绕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核心市场深入构建外销布局，基于优势市场，发展周边地区销售网络，

开拓新市场，实现海外战略地区的全面布局，满足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合理管控，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发展。

## 六、战略规划

### （一）公司战略规划

紫光照明秉承“创新、诚信、赢得尊重”的核心企业经营观，致力于推进 LED 在工业照明领域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努力发展成为国内工业 LED 照明领域领军企业。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通过增加项目营运资金、建设生产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等扩大公司 LED 照明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工业 LED 照明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强化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如下：

#### 1、技术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前沿课题合作，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课题研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拟建设研发中心，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测试等设备、引进研发和技术、测试人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建设成为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技术升级。公司将进一步打造研发设备完善、技术人员配置齐全的研发中心，使技术创新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出重要的核心作用。公司将通过融合现代互联网智能体系应用端最新技术与公司的 LED 照明应用需求结合，拓宽 LED

照明应用领域，打造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快自有专利技术的研究，进一步保护自有专利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推进公司照明产品的国际认证，增强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实现销售可持续性增长。

## 2、产品目标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照明产品正逐步替代传统照明，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在科学生产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引进前沿制造模式、提升产品工艺水平，为公司智能化照明产品生产方向提供实力保障。同时公司会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 3、市场目标

### （1）内销市场渠道拓展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精心布局，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华北、华中、华东、华南、东北、西南等全国各区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目前公司已在深圳、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深圳设立一家分公司，在全国各地均设服务中心、办事处，其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在各主要区域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子（分公司）、办事处的建设，延伸营销渠道，加强资源配置，建立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公司在现有行业布局的基础之上，继续实行“深耕优势行业、拓展新兴行业”的市场竞争策略，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工业 LED 照明部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2）“一带一路”市场开拓

公司未来致力于培养和建设国际型营销队伍，紧跟“一带一路”战略，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核心市场深入布局，基于优势市场，发展周边地区销售网络，开拓新市场，实现海外战略地区的全面布局。

## 4、人力资源目标

公司一向坚持“内部培养人才为主、外部引进人才为辅”的原则，不断调整、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及配置。未来几年内的具体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如下：

### （1）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包含用工招聘、人员培训、出勤管理等，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与约束提供制度保障，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公司将与相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尤其是引进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市场拓展人才以及复合型管理人才。形成初、中、高级的梯队型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3)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5、国际化经营目标

公司将加强对国际营销渠道的开拓力度，逐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促进公司业务的国际化进程，争取在三年内，使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相互推动，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坚实基础。

(1) 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将深化开拓海外市场，在现有东南亚、中东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欧洲、美洲及非洲市场，将公司品牌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

(2) 加强跨国交流合作，加强技术研发人员海外交流合作，加强与跨国企业商务合作，参加海外行业展会，参与国际工业 LED 照明标准的制订，提升公司企业形象以及品牌影响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 (二) 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合计 8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公司积累了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如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

2015 年公司的研发中心成为宝安区重点实验室；2018 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型发展战略，积极以先进技术引领工业照明市场发展。

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拥有众多优质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国家铁路集团、中煤能源、南方电网、陕西能源、宝武钢铁

等大型国企。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体系，对业务各环节加以有效的风险管控，同时高度重视财务管理，有效控制各类成本费用。公司将根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 **（三）拟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增加。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需要配备相应熟练工人，因此需要招聘大量的员工并进行技术培训。公司对人才储备实行“内部培养为主、外聘为辅”的方针，公司内部虽然已经储备了大量的技术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显得更加迫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骨干不足，限制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公司将与相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进行合作，鼓励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就业，同时利用合作高校的资源对公司的研发人员和有潜质的员工进行培训和深造，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高级人才。加强各类专业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加大激励机制，打造一批高精尖的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业 LED 智能照明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成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前瞻性课题研究小组，借助相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科研队伍，加速核心技术攻关的研究，主导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制订，提升公司研发的核心竞争力。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丁立中

电话： 0755-23204814

传真： 0755-83244092

电子邮箱： dlz@ szzgco.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

#### （三）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 2、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 - (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实施中期分红。

##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

###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2)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洪超承诺**

(1) 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5)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7)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8)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9)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立中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刘浩承诺**

(1) 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5) 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7) 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8)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 **2、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南海成长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 **3、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大唐同威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 **4、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下企业股东同创锦程、高新投、华辉锦泽、汇鑫茂通、年丰医疗、立威化工、新余安盈、滁州高科、韬略新能源及共青城创赢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 **5、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下企业股东远致创投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 6、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白俊峰及邓杰军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按照如下

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票增持措施实施后，应保证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启动条件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30%。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且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订相关承诺。

4) 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则其不再适用前述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四、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应措施的承诺”。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应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下简称“欺诈上市情形”），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欺诈上市情形，公司应自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2）如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欺诈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和刘浩承诺：**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与相关主体将及时提出赔偿预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

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和刘浩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 **4、中介机构承诺**

######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鉴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 LED 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计划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功能、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智能化及技术先进性，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承诺**

鉴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的后续措施。

3、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开始履行 时间	实际履行 情况
紫光新能源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1,060.00	2019 年	正在履行
紫光新能源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998.00	2019 年	正在履行
紫光照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预计节能效益 805.99 万元， 紫光照明分享 80% 节能效益	2019 年	正在履行
紫光照明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903.80	2018 年	正在履行
紫光照明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	1,029.86	2017 年	正在履行
紫光照明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	636.00	2017 年	正在履行
紫光新能源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预计节能效益 657.22 万元， 紫光新能源分享 80% 节能效益	2017 年	正在履行
紫光照明	甘肃同兴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	792.35	2018 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	558.72	2017 年	已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单个采购合同金额一般较小，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

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开始履行 时间	实际履行 情况
紫光照明	广东润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型材	924	2019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深圳市欧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控制板	915	2019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深圳市首优科技有限公司	灯珠	846	2019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深圳市华铭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板	709	2019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东莞市大磊鑫科技有限公司	灯壳	696	2019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深圳市鑫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型材	577	2019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深圳市欧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控制板	949	2018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深圳市首优科技有限公司	灯珠	613	2018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深圳市欧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控制板	866	2017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深圳市磊鑫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灯壳	704	2017年	已履行
紫光照明	佛山市南海达泰铝制品厂	型材	662	2017年	已履行

### (三) 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如下：

1、2019年4月18日，紫光照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292ARZ-L-01）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紫光照明提供金额为1,100万元的融资，融资期限为24个月，由紫光新能源、刘洪超、刘浩、丁立中、田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9年7月12日，紫光照明与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精工[循借]字第201907008号），约定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紫光照明提供金额为500万元的借款总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由刘洪超、刘浩、丁立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年8月2日，紫光照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9072300000120），约定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紫光照明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该协议项下债务由刘洪超、刘浩、丁立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紫光照明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发行人在该《融资额度协议》的融资额度内，签署了以下借款合同：

(1) 2019 年 8 月 14 日，紫光照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322019280163），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紫光照明提供金额为 25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 2019 年 9 月 9 日，紫光照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322019280180），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紫光照明提供金额为 25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3) 2019 年 10 月 16 日，紫光照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322019280214），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紫光照明提供金额为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4、2019 年 12 月 31 日，紫光照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55HT201918041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紫光照明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洪超、刘浩、丁立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9 年 12 月 31 日，紫光照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903460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紫光照明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由刘洪超、刘浩、丁立中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2019 年 8 月 16 日，紫光照明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紫光照

明产业园投资协议》及《紫光照明产业园补充协议》，约定紫光照明拟在南谯区投资建设紫光照明产业园（含生产、仓储、运营、技术研发、生活配套）项目。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子公司紫光新能源向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4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5.80万元。2019年3月8日，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吉0183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紫光新能源灯具款240万元，驳回原告紫光新能源的其它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告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公司已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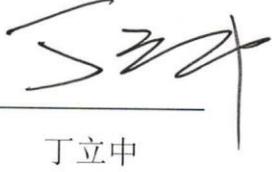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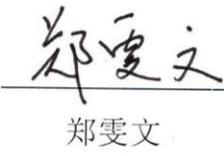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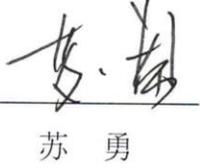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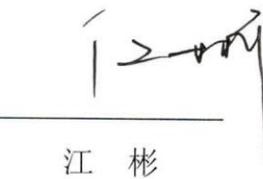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洪超	 丁立中	 刘浩
	 张文军	 郑雯文	 喻立杰
	 桂晓青	 华金秋	 柴广跃
全体监事：	 张帆	 苏勇	 曾庆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丁立中	 刘浩	 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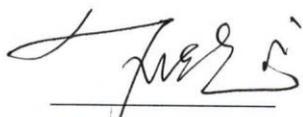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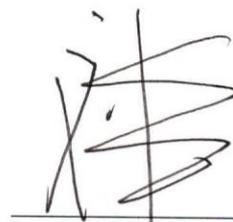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洪超



丁立中



刘浩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邹  
李 邹

保荐代表人： 武长军      徐 峰  
武长军                      徐 峰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爱民  
杨爱民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宏韬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夏儒海



安明



蔡其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內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內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梁艳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柳新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余汉龙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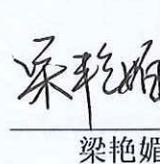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5 号、天健验（2019）3-7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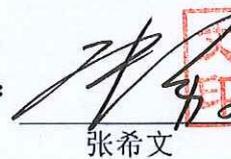
  
李振华



  
梁艳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4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梁艳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发行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

法定代表人：刘洪超

联系电话：0755-83243830

传真：0755-83244092

联系人：丁立中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电话：0755-83474261

传真：0755-88304216

联系人：武长军、徐峰、李邹

##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